



2013 年年報

我們已看到前景是市場日益開放、香港及中國內地漸進發展、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目下就是我們昂然舉步，抓緊新時代商機的最佳時刻。

作為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香港交易所已準備就緒擔當關鍵角色，構建強大連接網絡，將中國與世界連繫接通。

我們已奠下基石，籌策備妥，冀與跨境夥伴乘風破浪、力爭上游。在穩健監管環境、強大基礎設施及優良往績配合下，我們會致力成為中國客戶的首選交易所以及國際客戶進軍中國迅速增長市場的首選交易所。

我們已加強實力，持續推出不同資產類別的新產品及服務，積極在令人鼓舞的新業務範疇中爭取佳績。

身處商機處處的時代，我們有堅定信心抓緊每個機會。香港交易所已準備就緒迎接璀璨未來。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3
主席報告	5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8

組織架構

董事會及委員會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組織架構圖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1
財務檢討	60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79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83
稽核委員會報告	104
薪酬委員會報告	1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115

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	116
權益人資料	117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120
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詞彙

226

財務摘要

	2013	2012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0.1	41.0	2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	12.9	(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2.6	53.9	1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259,556	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228,438	9%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76,283	633,809*	7%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8,723	7,211	21%
營運支出	(2,777)	(1,957)	42%
EBITDA ¹	5,946	5,254	13%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221%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100%)
融資成本	(183)	(55)	2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100%)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23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8%
稅項	(700)	(761)	(8%)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1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11%
基本每股盈利	3.95元	3.75元	5%
已攤薄每股盈利	3.94元	3.74元	5%
每股中期股息	1.82元	1.85元	(2%)
每股末期股息	1.72元	1.46元	18%
	3.54元	3.31元	7%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2013	2012	變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百萬元)	20,405	17,764	15%
總資產 ² (百萬元)	85,943	80,837	6%
每股資產淨值 ³ (元)	17.59	15.48	14%

附註：

-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 集團總資產包括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根據2013年12月31日的1,160,118,524股計算，即1,161,515,153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1,396,629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12年：1,147,408,233股，即1,149,808,087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2,399,854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全年大事紀要

公司資料

1月15日

中國證監會時任主席郭樹清到訪香港交易所及中華交易服務

2月6日

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創始成員計劃

4月5日

聯合國大會主席Vuk Jeremic (耶雷米奇)到訪香港交易所

4月8日

公布場外結算公司創始股東



6月24日至28日

首次於香港舉辦LME亞洲年會



6月24日

聯同LME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共同研究人民幣計價商品結算簽訂合作備忘錄

6月27日

聯同LME與北京國際礦業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

8月6日

舉行H股上市20周年誌慶儀式，為慶祝H股上市20周年的連串活動揭開序幕



10月7日

在倫敦舉行LME年會

10月25日

場外結算公司獲證監會授予認可結算所地位

11月28日

在北京設宴作為連串慶祝H股上市20周年活動的總結，同時慶祝香港交易所的北京代表處成立10周年

12月2日

與中國期貨業協會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

12月4日

與新加坡交易所就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及加強雙方市場聯通簽訂合作備忘錄

市場基礎設施

1月31日

將軍澳數據中心開幕



4月8日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

9月30日

推出 OMD 第一階段

10月15日

將旗下的衍生產品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升級至 Genium INET

11月7日

公布 LME 倉庫改革計劃

12月27日

將中國結算納入為 CCASS 的結算機構參與者

產品及服務

1月28日

推出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及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股票期權

3月20日

公布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

6月10日

推出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及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的股票期貨

6月18日

亞洲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 iShares 安碩人民幣債券指數 ETF — 在聯交所上市

8月12日

推出中華 120 期貨

8月26日

首隻以中華交易服務旗下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 在聯交所上市

11月

中國財政部將其人民幣國債在聯交所上市，並首次透過聯交所的市場平台作為公開發售有關國債的渠道

11月26日

全球首隻由中國內地以外的基金經理發行的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 在聯交所上市

監管架構

3月15日

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7月23日

刊發《上市規則》修訂，以配合證監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保薦人新監管規定

9月13日

刊發有關執行《上市規則》的新聲明以及推行《上市規則》相關紀律行動的新程序

9月27日

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取代 2007 年 3 月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

12月20日

因應與證監會修訂有關的聯合政策聲明，就 20 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刊發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

「LME 融入香港交易所支持我們實現建設集團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的願景。2013年，我們繼續致力整合戰略優勢、增強競爭力及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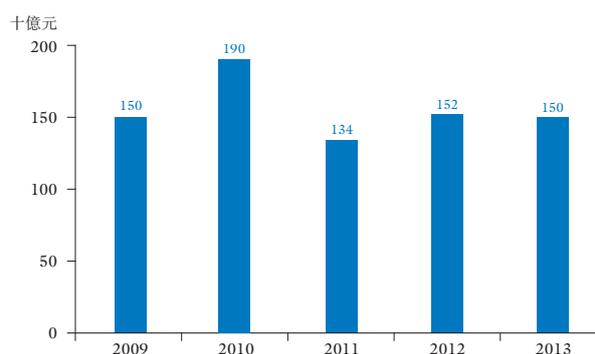


集團表現

2013年，全球經濟復甦呈正面走勢。美國經濟正緩慢但穩健地增長，歐元區國家逐步走出主權債務陰霾，內地經濟表現符合預期。以上種種因素均為我們在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正面動力，促進交易及集資活動。此外，在英國的商品市場LME於2013年的交易量再刷新紀錄。

首度計入LME的全年業績後，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45.52億元，按年增加11%。貫徹我們的90%股息派付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2元。如建議獲股東通過，2013年全年派付股息每股3.54元，較去年增加7%。

香港交易所股份市值（於年底）*



* 根據湯森路透，香港交易所全球上市交易所中於2010年至2012年均排行榜首，於2013年則排名第三。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業務發展

根據於2013年9月發布的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倫敦及香港同列全球金融中心三甲之內。在香港及倫敦設立市場據點為我們提供戰略優勢，實現把集團建設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的願景。在本地方面，我們將繼續集中加強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集資中心的地位。

2013年，我們舉辦了多樣化的推廣活動，向香港、內地以至全球的市場參與者展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3大項目包括首次在香港舉辦的LME亞洲年會、在香港及內地舉行的連串H股上市20周年誌慶活動，以及一年一度在倫敦舉行的LME年會，全部均圓滿完成。LME亞洲年會2014將是我們今年的主要盛事之一，定於4月24日在香港舉行。我們期待與業界人士及主要市場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對亞洲商品業界未來的發展的眞知灼見，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下商品業界的發展前景。

有關我們於2013年取得的實質進展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優質市場

作為香港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密切留意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責任。2013年12月，證監會完成對聯交所於2012年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檢討後表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一向注重提升市場質素。因應內幕消息披露成為法定責任，《上市規則》亦已作出相應修訂，同於2013年1月生效。此外，隨著證監會於2013年10月推出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我們亦已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冀提升上市流程的效率。

法例及監管修訂繼續規範著集團的經營環境。我們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監管架構的發展，包括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金融市場基礎原則)，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於旗下業務的最新的最佳常規及法例。我們會繼續與香港、英國及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合作，促進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健和完善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一直是香港交易所業務戰略及管理方針必備環節。

香港交易所自2013年2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其他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香港交易所亦通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社會間接作出貢獻，於2013年為慈善機構籌得6,700萬元。

《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列載集團行事竭盡己責、積極回饋社會及協助保護環境的承諾，當中包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方面的表現數據。該報告將於2014年3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我們很高興香港交易所繼續獲納入多項領先的全球及地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顯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獲得外界的正面肯定。

因應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代香港交易所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是配合新《公司條例》內的新條文／規定。有關詳情及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務將載於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鼓勵股東出席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好讓我們聽取你們的意見及交待你們關注的事項。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年內的支持和貢獻。對於股東一如既往給予香港交易所的堅定信心、投資大眾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興趣，以及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等各方權益人對我們各項計劃的支持，我謹此代表董事會一一深表謝意。我亦想感謝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全力承擔、積極投入，為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前景

儘管經濟數據有所改善，但美國經濟復甦代表著量化寬鬆措施即將退減，各種負面經濟風險仍然很高。退市可能導致新興經濟體資金外流及環球金融市場過度波動。香港交易所會加緊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挑戰，在實施《戰略規劃2013-2015》所訂立措施時，時刻保持警覺。我們希望走在全球交易所的最前沿，亦有信心我們終可達到目標。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4年2月26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3年標誌著我們揭開了《戰略規劃2013-2015》的新篇章。我們於年初訂下了集團的戰略願景，目標是要把香港交易所建設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並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資本項下審慎、加速開放的種種機遇。在此願景下，我們不但全力加強核心業務，亦透過多項戰略計劃提升集團應對未來挑戰和把握機遇的能力。

在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提升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監管環境，以吸引更多本地、中國內地及國際的發行人來港上市。同時，我們亦透過改革市場架構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和秩序、推出場外結算公司以擴充資產類別、及透過投資和引進平台基礎設施計劃以鞏固長遠發展能力。這些措施將會成為未來戰略計劃的穩固基石。我深信當香港交易所完成所有戰略措施後，各項措施將可在各自的角色上作出貢獻，結集力量，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市場提升至更高的競爭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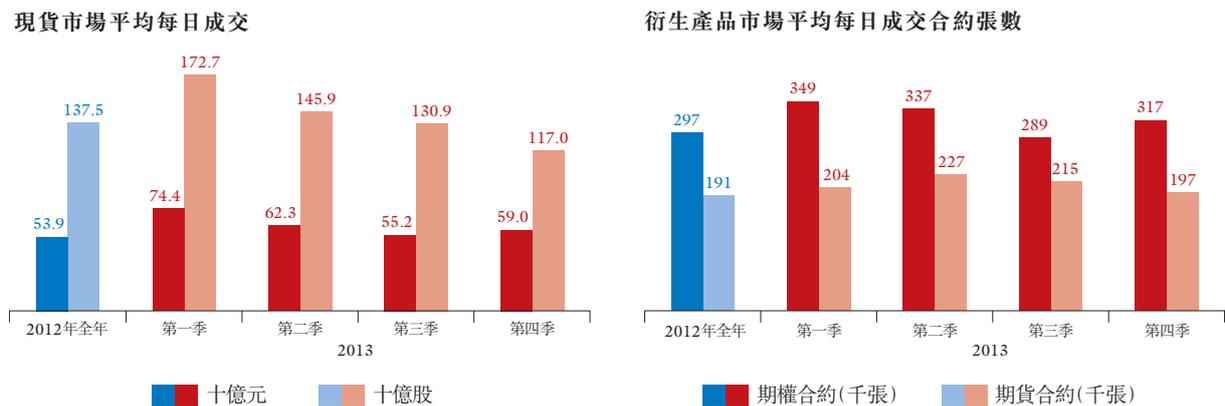
市場表現

2013年全球市場逐步重拾升軌，我們旗下的市場在集資額及成交量方面均出現較大升幅。在集資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籌得1,690億元，較2012年上升88%。新上市公司全年達110家(2012年為64家)¹。同時，我們為吸引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所作出的努力亦獲得回報，全年有5家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共集資56億元。

¹ 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

交易市場方面，年初市況暢旺，現貨市場首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744億元。隨後交易量逐步下滑，第三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552億元，是2013年全年的低點。交易量於第四季略為回升至590億元。2013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26億元。

受到股票期權及指數期貨和期權的暢旺交投帶動，衍生產品市場全年成交合約共130,028,864張，較2012年上升約9%，創下歷年第二高紀錄。年末未平倉合約有6,230,082張，高於2012年底的5,317,952張。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股本證券及股本衍生產品業務的增長

2013年我們在集資市場方面繼續推行大量市場推廣活動，吸引內地及海外有意上市的公司來港上市。我們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環境，促成的多項措施包括：

- 修訂《上市規則》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力求簡化監管機構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給意見的流程及其他程序。
- 刊發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修訂聲明)，旨在為尋求在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更高的上市監管透明度及監管指引，並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於刊發聯合政策修訂聲明後，就20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分別刊發「個別地區指南」。

在交易市場方面，隨著環球股本證券市場的不斷演變，我們已推行多項市場架構改革，以維持市場質素，提高旗下市場的效率及能力，及把握未來機遇。這些工作包括：

- **擴展市場的寬度：**收市後期貨交易於2013年4月推出，包括恒指及H股指數期貨在內的期貨產品在此時段交易。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推出6個月後，我們開展並順利完成了對其首6個月運行情況的檢討，並於2014年1月6日起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交易以及大手交易機制。



- **提升市場流通量及增長：**我們於2013年5月推出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內容包括調整產品設計、莊家作價買賣等，以期把握監管環境改變（例如鼓勵衍生品於交易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對手進行結算）所帶來的新機遇。改革計劃有助提升市場流通量，鞏固股票期權在我們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領先位置（按成交合約張數計佔2013年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47%）。
- **維持市場秩序：**我們於2013年3月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諮詢結果顯示市場支持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但其股份須短暫停牌。為減低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我們將作出通盤考量，選擇在合適時間實施市場架構的改革措施。

推出場外結算公司以進軍定息產品及貨幣領域

經過近3年的籌備，場外結算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認可結算所的地位，並於隨後完成了創始股東計劃。場外結算公司已於2013年11月順利投入運作，所提供的場外結算服務涵蓋交易商之間的利率掉期合約及涉及人民幣、台幣、韓圓及印度盧比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發展場外結算公司背後有兩大推動力：其一是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改革，其二亦是更重要的是人民幣國際化。我們會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及世界主要定息產品及貨幣中心之一。提供人民幣產品的場外結算服務是香港進軍競爭激烈的國際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的一大突破。

我們下一步的計劃包括招納更多香港金融機構作為結算會員、密切關注國際監管發展並確保能滿足各項合規要求，以及逐步擴充結算服務至其他場外衍生產品。

商品業務併入香港交易所集團

自LME於2012年12月成為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之一，其核心業務於2013年有出色表現，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2年增長7%至676,283手。鎳的成交量升幅最大(升23%)，緊隨其後為銅(升11%)及鋁(升8%)。

按照我們既定的商品戰略，我們於2013年已加快拓展LME在亞洲的業務，包括在香港開設LME亞洲區服務台，於亞洲交易日內為用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提升LME的亞洲基準定價，推出全新的較短定價時段，進一步集中流通量和定價；以及認可台灣高雄港為LME的有效交割地點，擴充倉庫網絡。

在過去的一年中，LME繼續建設自營結算所LME Clear，並完成了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完成核心技術平台的建設、建立管治架構及推出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按計劃LME Clear將於2014年9月投入運作。

2013年7月初，LME刊發諮詢文件，就處理倉庫輪候問題提出建議。LME於2013年9月結束3個月的廣泛市場諮詢後推出了一系列倉庫改革，力求縮減現有輪候時間，並防止出現新的輪候問題。

截至本年報日期，LME在26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19宗訴訟中，LME的控股公司LMEH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2013年12月16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2014年2月6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要求原告人於2014年3月12日提交綜合起訴。LME管理層仍然認為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並將會積極抗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按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LME在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 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LME於2013年11月7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LME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該宗司法覆核聆訊將於2014年2月底進行。LME管理層仍然認為Rusal投訴的理由毫無法律依據，將就相關司法覆核積極抗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提升平台基礎設施能力

為維持我們長期的業務增長及提升把握未來機遇的能力，我們於2013年將投資計劃集中於建設平台基礎設施，其中包括：

- **推出「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我們於2013年9月推出了OMD第一階段新增服務。OMD餘下階段的新增服務暫定於2014年上半年陸續推出，屆時將會通過香港交易所設立於內地的市場數據樞紐，直接把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向中國內地發布，及後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數據亦會經OMD發布。
- **衍生產品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升級至Genium INET：**我們於2013年10月順利將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HKATS)及結算系統(DCASS)升級至全新技术平台Genium INET。新系統不僅達到了世界頂級水平，亦為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 **擴充設備託管服務：**設備託管服務於2012年底推出後，在2013年6月進一步擴充至衍生產品市場，其參與者的交易量持續強勁，佔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量分別為20%及46%。

發展人民幣產品及與內地互聯互通

於2013年，我們的人民幣產品市場愈趨活躍及多元化，再次顯示我們在推動人民幣業務方面的能力。年內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推出中華120期貨(全球首隻在交易所上市而同時涵蓋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的衍生產品)，以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首隻以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全球首隻由離岸基金經理所發行的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人民幣國債在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市。隨著中國繼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們預期旗下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步伐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加快。

我們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於2013年慶祝開業一周年。這一年來該公司取得了多項豐碩成果，包括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及推出追蹤該系列指數的期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更重要的是，中華交易服務的卓越成就獲得了廣泛肯定，榮獲Asia Asset Management(《亞洲資產管理》)「2013 Best of the Best Awards」。中華交易服務地位獨特，潛力雄厚，我們會繼續發展新產品，以期促進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與世界其他市場的連接。

戰略前瞻

有賴於我們近年持續貫徹執行的既定戰略，我們的市場環境一直保持高效與穩健，又在各方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展望未來，中國資本賬戶開放及多市場的國際化將仍是我們最大的戰略動力之一。香港目前正處於十字路口，面前既有巨大的挑戰亦有極具吸引力的新機遇。

《戰略規劃2013-2015》所作出的發展定位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靈活把握當中的機遇。我們既定的2014年優先工作包括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推進市場架構及秩序改革，同時亦會繼續發展及優化各項平台基礎設施。

作為《戰略規劃2013-2015》的重要戰略項目之一，推動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一直是我們的最重要項目。我們會繼續致力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合作，探討連接兩地市場的最佳方案及模式，力求實現更廣範的跨市場連通與融合，為內地、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服务。

為提高旗下市場的運作效率及抵禦風險的能力，我們現正研究多項市場架構改革，包括收市競價交易及漲跌停板機制(又稱為「斷路器」)，並計劃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意見。

於2011至2012年間我們實施了香港交易所歷年來最重要的結算所風險管理機制改革。因應市場環境與全球監管標準的不斷變化，我們將會繼續審視與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期進一步提升旗下結算所風險管理能力的穩定性，使其更緊貼國際標準。

我們將繼續關注環球以及香港的監管環境，同時謹慎地管理業務及各項風險。我們將會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為配合各戰略目標，我們將繼續檢討平台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儘管維持平台及基礎設施的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但在作出系統或平台進一步升級的決定時，我們亦會考慮實施時間、進度，力求做到對市場影響最小，但能帶來最大效益。

隨著環球經濟在2013年初顯復甦，我深信只要正確推行我們的戰略計劃，我們定可在多資產類別的業務方面取得可持續增長，奠定我們作為國際頂尖交易所的領先地位。

致謝

2013年我們旗下各市場得以保持暢順運作、《戰略規劃2013-2015》中的各項計劃得以取得重大進展，全有賴香港交易所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盡心竭力的工作，我在此深表謝意。我亦希望借此機會歡迎新加盟集團的LME行政總裁莊敬賢先生、LME營運總裁兼戰略策劃主管宋爾德先生、內地業務發展主管毛志榮先生以及集團人力資源主管鄭惠貞女士。2013年艾博賢先生(前LME行政總裁)及歐德銘先生(前LME副行政總裁)先後辭任，我謹在此感謝他們對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寶貴貢獻。

過去一年中我們實施了多項戰略，力求提升營運效率、促進香港交易所以至香港市場的增長。在此期間，我們得到了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權益人的積極配合和貢獻，我謹此致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和寶貴意見，引領我們創造了碩果纍纍的2013年。馬年伊始，我深信憑藉我們堅定不移的決心和信念，我們定可馬到功成，引領香港市場續創新天。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4年2月26日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 (主席)
夏佳理 *¹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華達 *
夏理遜 *²
許照中 *² 太平紳士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利子厚 *² 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 *³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施德論⁴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莊偉林
黃世雄⁴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夏理遜⁵ (主席)
李君豪 (副主席)
陳子政
郭志標
利子厚⁶
莊偉林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夏佳理¹
夏理遜⁵
許照中⁷
利子厚⁵
李小加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范華達⁸
郭志標
李君豪
李小加
莊偉林⁹

附註：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

2 再獲委任於2013年4月24日生效

3 委任於2013年4月24日生效

4 再度當選於2013年4月24日生效

5 再獲委任於2013年4月25日生效

6 委任於2013年12月9日生效

7 委任於2013年4月25日生效



投資顧問委員會

施德論⁵ (主席)
 黃世雄⁵ (副主席)
 許照中⁵
 利子厚⁵
 雷賢達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施德論¹
 莊偉林⁷
 黃世雄⁵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 (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⁵
 黃世雄⁵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夏佳理¹
 范華達⁹
 夏理遜^{5、9}
 郭志標⁸
 李君豪⁸
 梁高美懿⁷
 莊偉林

風險管理委員會^Δ

周松崗 (主席)
 陳毅恆^{** 10}
 陳子政⁸
 和廣北^{** 11}
 洪丕正^{** 12}
 郭志標¹³
 劉應彬^{** 14}
 李達志^{** 15}
 利子厚^{5、9}
 梁高美懿⁷
 劉瑞隆^{** 10}
 雷祺光^{**}

8 委任於2013年5月8日生效

9 委任於2013年5月8日終止

10 再獲委任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11 委任於2014年1月20日終止

12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於2014年1月20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3年4月25日終止

14 委任於2013年5月1日終止

15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周松崗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2年4月23日(委任)至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Anglo American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
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香港總商會—主席(2012~)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

前任職務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公職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3~)
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2012~)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以及英國皇家工程學院)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2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集團
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2015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主席
LME－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紐約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3~)¹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
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以及
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²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3年8月6日生效

2 委任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委任)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4年2月14日終止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Savill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14)¹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董事(2001-2012)；
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
合夥人(1975-1996))

資格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夏理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1年4月2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2013年12月16日生效外，所有委任均於2013年12月4日生效

2 委任於2013年11月21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¹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2012~)
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BW LPG Limited (於奧斯陸交易所上市)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²

前任職務

畢馬威(1977-2010：畢馬威國際副主席(2008-2010)、
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3-2009)，
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7-2009))

資格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許照中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201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

前任職務

香港結算—董事(1992-1996及1997-2000)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2011)及
行政總裁(2005-201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2009)，
以及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1996及1997-2000)
及理事(1991-1996)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2005)

公職²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¹及
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201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2006~)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3年8月1日生效

2 於2013年8月14日終止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度當選）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Bloomberg LP—亞太區顧問成員(2006-2010)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2013~)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度當選）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 2 委任於2013年11月4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¹—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勳泰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
東泰集團—主席(201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
—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2010)

公職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2013~)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金融發展局—非官方成員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12~)

資格 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
(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利子厚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¹、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²

其他主要職務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
匯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
香港賽馬會—董事(2006~)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5-2002)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3-2007)、
營運總監(2002-2003)及非執行董事(1990-2002)
羅祖儒投資管理—執行董事(1992-199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2004-2007)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06-2007)成員

公職

禁毒基金—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09~)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2008~)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資格

文學士(美國Bowdoin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3年12月9日生效

2 委任於2013年10月31日生效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13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¹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常務董事(2014~)²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³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14~)²

前任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2012)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

公職⁴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
獨立委員會－成員(2012~)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9~)及
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2011~)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2012~)
廣州市政協－委員(2008~)
河南省政協－常委(200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3年12月12日生效

2 委任於2014年2月14日生效

3 委任於2013年8月21日生效

4 於2014年1月6日終止擔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度當選)
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2001~)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2011~)

前任職務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1971-1998及1966-1969)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20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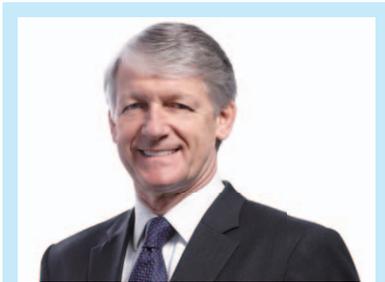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及
非執行主席(2009~)

資格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Jesus College)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科技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榮譽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在其於2000年4月3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1999年7月8日起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
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2007-2011)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度當選)
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4年1月8日終止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13~)
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前任職務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
(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12)
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0-2014)¹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2012-2013)、
副主席(2009-2012)，以及非執行董事(2008-2012)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顧問(2012)，以及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08-2011)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公職

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5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怡勝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1986-1988)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1981-1984)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48歲

於2013年8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01-2013：人力資源香港區主管及環球業務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2011-2013)、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區域個人理財服務兼香港區人力資源主管(2009-2011)、中國人力資源部總監(2004-2009)、亞太區人力資源部財資市場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2002-2004)、以及投資銀行部門人力資源主管(2001-2002))

美國銀行－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2001)

摩根大通－人力資源副總裁(1997-2001)

花旗集團－人力資源經理(1993-1997)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及香港科技大學)



周騰彪

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7歲

於1993年5月加入

前任職務

Syste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1991-199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洲)－應用顧問工程師(1987-199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系統分析師(1985-1987)

資格

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化學)(香港大學)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城市大學)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¹
55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野村－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2011-2013)

瑞銀(UBS)(2004-2011：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瑞銀投資銀行)(2008-2011)、集團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2009-2011)，以及法律顧問(亞太區)(2004-20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法律顧問(2001-2004)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1982-2001：合夥人(1991-200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3~)

英國收購委員會－守則委員會(Code Committee)成員(2012~)

資格

文學碩士(法學)(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¹ 戴林瀚先生自2013年3月1日起擔任上市主管。



葛卓豪

環球結算業務主管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7歲

於2004年5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聯交所—行政總裁(2007-2013)及賠償委員會成員(2008-2013)
期交所—行政總裁(2004-2013)
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2007-2013)、集團副營運總裁及
交易市場科主管(2004-200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9-200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多個高級行政職位(1984-1989)

資格

理學士(經濟學)(美國 Allegheny College)
法律博士(美國 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應凱勤

集團營運總裁
(自2013年1月4日起擔任職務)
43歲

於2012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2012-2013)
摩根士丹利(1994-1997、1999-2012：常務董事(2006-2012)；
抵押品管理全球主管(2008-2011))
美國信孚銀行(香港)—網絡管理亞洲主管(1997-1999)
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關係分析師(1992-1994)

資格

理學士(計算語言學及現代語言)(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莊敬賢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55歲

於2013年9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主席
LME—行政總裁、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
法規執行委員會、受託人委員會(LME退休金計劃)及
用戶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全球衍生產品主管(2009-2012)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NYSE LIFFE)—行政總裁(2007-2009)
ICAP Electronic Broking—行政總裁(2003-2006)
Brokertec Europe Limited—行政總裁及總裁(1999-2003)

資格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地質學)(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簡俊傑

集團財務總監
(自2013年5月8日起擔任職務)
56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2012-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環球銀行金融機構業務組常務總監(2010-2012)
證監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2006-20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3-2006：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1991-2006)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2000-2005))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財務管理學)(英國班戈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羅力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0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期交所－行政總裁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LME退休金計劃)成員
LME Clear－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證券(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以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
－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及
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羅文慧

集團傳訊總監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9歲

於1988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部主管(2000-2013)
聯交所－企業傳訊部主管(1988-2000)
奧美公共關係(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財經機構及上市公司公共關係組主管(1982-1988)
允信有限公司－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政主任(1974-1982)



梁松光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0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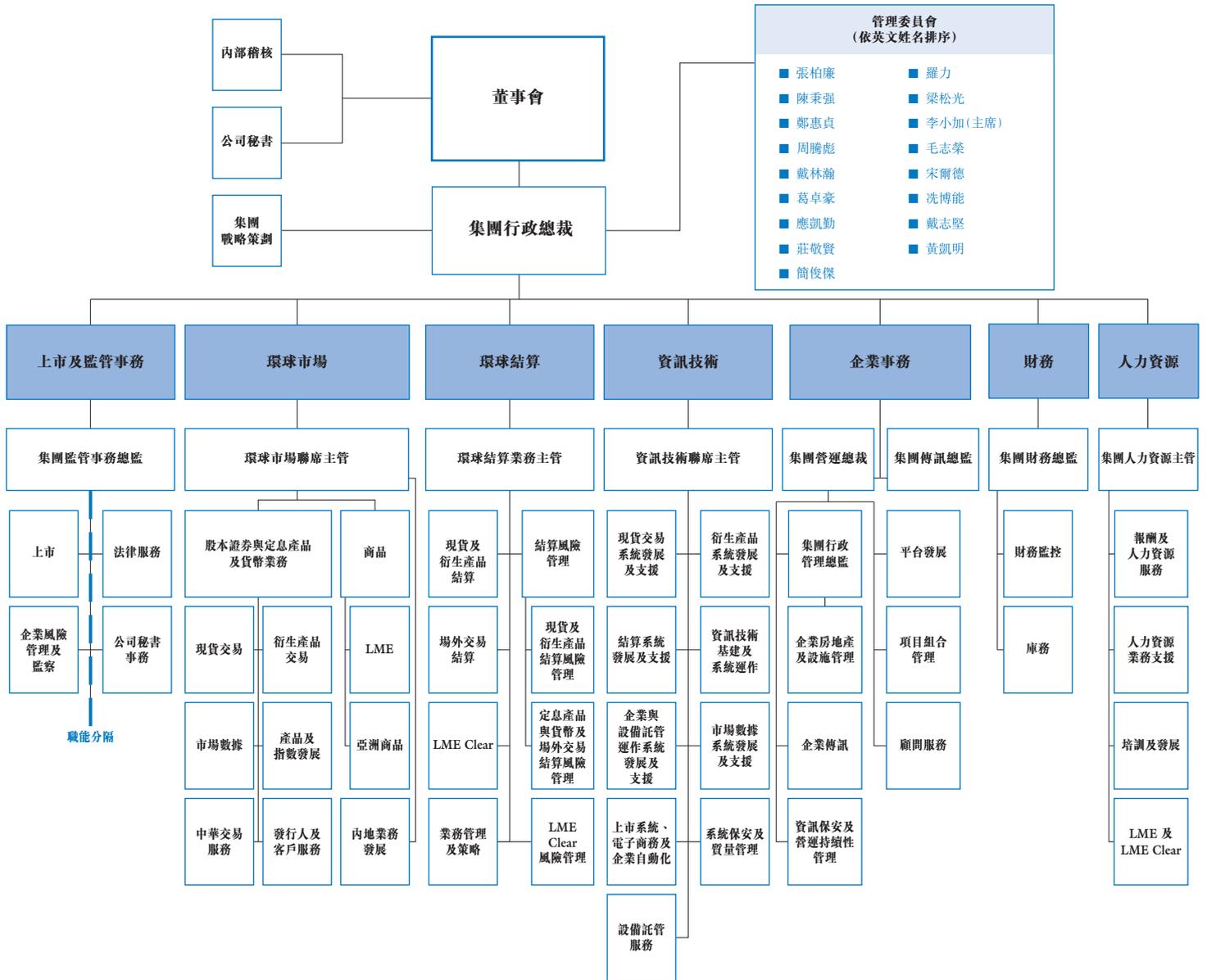
Chi-X Global—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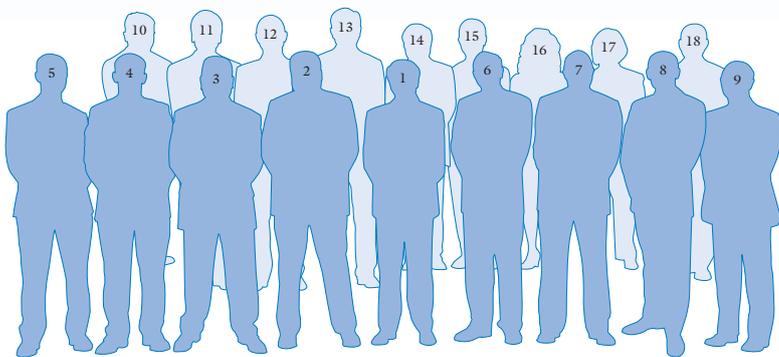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戴林瀚先生、葛卓豪先生、莊敬賢先生、簡俊傑先生、羅力先生及梁松光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組織架構圖





- | | | | |
|---|-----|----|-----|
| 1 | 李小加 | 10 | 羅文慧 |
| 2 | 葛卓豪 | 11 | 繆錦誠 |
| 3 | 莊敬賢 | 12 | 毛志榮 |
| 4 | 簡俊傑 | 13 | 戴志堅 |
| 5 | 應凱勤 | 14 | 梁松光 |
| 6 | 羅力 | 15 | 陳秉強 |
| 7 | 戴林瀚 | 16 | 黃凱明 |
| 8 | 宋爾德 | 17 | 鄭惠貞 |
| 9 | 周騰彪 | 18 | 招信江 |

業務回顧

主要工作成果(2013)及工作計劃(2014)

上市及監管事務

上市

2013

- 刊發：
 - 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 有關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程序以配合證監會改革保薦人制度
 - 新規則執行聲明以及推行《上市規則》相關紀律行動的新程序
 - 進一步簡化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指引文件
 - 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以及20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
- 刊發下述事宜的報告：
 - 審閱120份發行人發布的定期財務報告所總結的主要觀察和結果，審閱的重點在於發行人對《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會計準則的遵守
 - 審閱所有上市發行人年報所總結的觀察和建議，審閱的重點在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
 - 分析上市公司在2012年年報中對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披露的情況
- 檢討：
 - 關於會計事宜的《上市規則》條文
 - 季度匯報規定
 - 結構性合約的使用
 - 上市發行人的集資
 - 反收購行動規則及規定
 - 處理投訴程序
 - 處理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方式

2014

- 刊發有關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改革保薦人制度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 檢討加權投票權機制
- 參與有關核數師監管改革的討論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流程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內容

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

2013

- 重訂香港交易所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香港交易所的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 加強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察系統，以利便監察中華120期貨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匯報
- 檢討「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以提升對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這方面的評級
- 加強SMARTS監察系統，使與OMD及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發展同步

2014

-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風險評估及風險報告能力，以更積極管理香港交易所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 檢視莊家的財政能力
- 加強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察系統，以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
- 加強市場監察系統及能力，以配合支援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

環球市場

現貨交易

2013

- 利便16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包括7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追蹤區內市場及資產類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為交易所參與者舉辦關於新證券交易設施的簡介會及推出其網站專頁，介紹項目的目的、時間表及用戶界面
- 與交易所參與者合作，利便於現貨市場推出OCG
- 舉辦關於AMS/3的培訓課程

2014

- 於現貨市場推出OCG
- 利便交易所參與者從AMS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遷移至新證券交易設施
- 進行提升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工作，促進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進一步增長
- 繼續向散戶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中介機構推廣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 開展現貨市場新交易平台設計工作

衍生產品交易

2013

- 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推出股票期權市場改革，包括主要莊家計劃、新的交易費用類別、收窄最低變動價格及新增第四個月到期月份
- 推出股票期權專頁、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及Podcast頻道
- 推出香港交易所首批以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期貨及新增7個股票期權類別
- 推出「自選組合功能」
- 動態價格限制機制延伸至日間交易時段及／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現貨月及現貨月下一個月月份的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
- 舉行ETF與股票期權博覽，共超過22家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商及交易所參與者參展及贊助

2014

- 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大手交易機制，並將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結束時間延後
- 繼續股票期權市場改革，增加持倉限額及擴展主要莊家計劃至涵蓋更多股票期權類別
- 就股票指數期權發展主要莊家計劃，以增加價格透明度
- 在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價格，並擴展至指數期權
- 申請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class relief(集體寬免)向美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股票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的資訊，並申請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允許台灣人士買賣更多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期權類別
- 為交易所參與者舉辦高級期權培訓課程及有關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的簡介會

人民幣業務

2013

- 利便8隻交易所買賣基金(7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雙櫃台」交易模式上市，及1隻以港幣為交易貨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加推人民幣櫃台
- 積極舉辦有關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教育及推廣活動
- 繼續協助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人民幣衍生產品業務作好準備

2014

- 繼續利便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在岸及離岸的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推出
- 人民幣貨幣期貨推出其他貨幣對選擇
- 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推出人民幣貨幣期貨的莊家安排規範化
- 研究推出其他跨期買賣的可行性

環球市場

市場數據

2013

- OMD 推出後，推出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配套
- 公布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的創始成員名單
- 實施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的商業組合
- 現貨市場推出新的歷史數據產品 (包括全盤數據)
- 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宣傳新的衍生產品 (包括中華 120 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吸引來自日本、韓國、內地、新加坡及台灣的資訊供應商合共 32 名申請參與

2014

- 推出生產品市場的 OMD 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
- 在上海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研究場外結算及亞洲商品方面的市場數據產品
- 檢討及推廣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的商業組合
- 提升供應商資訊及報告系統
- 繼續在內地及其他地方推廣市場數據

LME

2013

- 就建議倉庫規則廣泛諮詢市場意見
- 在亞洲增加據點
- 推動會員遵守市場基礎設施規例
- 舉辦全球教育計劃

2014

- 提升 LME 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在香港建立商品平台及新產品計劃
- 在多方面增加 LME 於亞洲的據點，包括會員基礎、核准品牌、倉庫、市場數據及培訓
- 與會員及經紀進行香港交易所與 LME 的聯合市場推廣計劃
- 在香港舉辦與商品有關的「專家環節」
- 探討 LME 結算、會員資格及定價舉措等方面接通亞洲市場

中華交易服務

2013

- 完成開發首批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 — 中華 120、中華 A80 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 利便 3 隻追蹤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上市
- 增加指數發布頻率，由每 15 秒更新一次提升至每 5 秒更新一次，並擴大實時指數發布渠道

2014

- 繼續準備推出中華 A80 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以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為基礎的產品 (如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期貨及中華 120 期權)
- 研探更多的跨境指數概念 (如中型股指數)，迎合市場需求
- 推動追蹤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海外市場上市
- 授權發行商將追蹤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衍生產品上市

環球市場

內地業務發展

2013

- 與相關內地機構簽訂8項合作備忘錄，配合香港交易所的內地發展策略
- 籌辦一系列H股上市20周年的慶祝及宣傳活動
- 舉辦研討會、圓桌會議和培訓班共約30個，演講超過140場，推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
- 在北京舉辦媒體研討會，協助當地媒體了解香港交易所的最新發展
- 在深圳舉辦綜合工作坊，向內地期貨經紀推廣香港交易所業務、產品和服務
- 籌辦切合有關內地機關專業需要的香港交流計劃

2014

- 研探市場聯通
- 尋找與相關內地機構合作的機會，配合香港交易所的內地發展策略
- 加大籌辦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產品及服務
- 進一步舉辦交流計劃，深化與有關內地機關的合作

產品及指數發展

2013

- 推出中華120期貨
- 完成對人民幣定息產品方面的產品發展機會研究
- 繼續與BRICS交易所聯盟及獨立指數供應商共同研擬一系列金磚聯盟市場指數

2014

- 延長中華120期貨的交易時間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繼續擴展中華交易服務系列產品，包括推出更多中華交易服務指數衍生產品
- 發展人民幣(香港)貨幣定息或短期人民幣(香港)貨幣利率期貨方面的新產品
- 支援擴展場外結算產品及服務範疇
- 建立定息產品及貨幣用戶組群
- 就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尋找關鍵的戰略夥伴
- 推出涵蓋股本證券、定息產品和貨幣資產類別的全新金磚聯盟市場指數
- 夥拍指數公司研究就新的金磚聯盟市場指數推出全球產品特許計劃

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2013

- 在香港及海外舉辦30場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參與超過70場會議
- 舉行約120個上市儀式及10個開市儀式
- 與發行人、對交易具影響力人士、相關的投資及交易金融機構人士、供應商、政府官員及業界組織會面逾500次

2014

- 在開市儀式活動的基礎上擴大活動管理能力
- 協助發行人推廣及推廣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期權及環球市場科轄下其他產品
- 與相關投資及交易金融機構人士、供應商、政府官員及業界組織持續溝通協作

環球市場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2013

-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可選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支付按金不足之數
- 提升CCASS，使CMU的轉移指示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
- 非CCASS參與者的參與交易商可委任CCASS參與者代為使用CCASS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服務
- 將中國結算納入為結算機構參與者，以配合深圳B股轉為H股，並就有關的H股為內地投資者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就遵守PFMI進行自我評估
- 配合FSAP對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香港營運的結算基礎設施進行檢討
- 開始評估FATCA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 香港結算向ESMA申請認可為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

2014

- 繼續配合政府及證監會擬備香港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賦權法例
- 制訂改進計劃以遵守PFMI
- 向ESMA遞交申請，申請認可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
- 作出營運及系統上的變動以遵守FATCA

場外結算公司

2013

- 落實結算規則及程序、業務及營運程序以及風險政策
- 完成OCASS開發
- 落實場外結算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設立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
- 獲證監會授予認可結算所資格
- 完成創始股東計劃
- 收納結算會員
- 向市場推廣有關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合約的場外結算服務

2014

- 收納新的結算會員
- 推出客戶結算服務
- 加強抵押品管理服務
- 擴大產品範圍
- 尋求歐盟及美國確認為認可結算所

LME Clear

2013

- 完成制定業務及風險政策、安全支付系統、抵押品管理功能，以及詳細的失責管理的規則及程序
- 提供核心結算及風險技術平台，並開始進行功能及會員測試
- 就LME Clear實施所需的企業管治安排
- 向英國及歐洲監管機構申請成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2014

- 推出LME Clear結算服務
- 推出LMEwire匯報服務

環球市場

結算風險管理

2013

- 就 PFMI 訂明的相關風險管理準則的遵守程度進行詳細的自我評估
- 執行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推出後的改良工作，以改進匯報功能及提升運作靈活性
- 加強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政策，冀在行業準則上達到理想的合規水平
- 按照行業準則加強對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流動資金要求的監察
- 展開研究及檢討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組合按金安排及集中風險政策
- 實施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與收市後期貨交易有關的對手方風險
- 與場外結算公司首批結算會員進行加盟市場演習活動
- 按照審慎的加盟評估程序，收納場外結算公司首批結算會員
- 提升場外結算業務風險管理架構：
 - 按照本地及國際規例，落實風險管理政策
 - 透過使用限額及風險警示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監察，以管理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業務的業務風險
 - 進行透徹分析，增加壓力模擬情況以提升按金／定價模式
 - 與證監會落實監管匯報規定

2014

- 制訂改進計劃以遵守 PFMI
- 檢討香港結算現行按金計算方法，如有需要建議適當的提升方案
- 檢討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現行保證／儲備基金安排及壓力測試方法，如有需要建議適當的提升方案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實施經加強的抵押品政策及流動資金方法
- 實施及提升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組合按金政策及集中風險政策
- 持續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支援及解決方案，為香港交易所順利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提供支援
- 落實為場外結算公司申請成為 ESMA 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
- 制定客戶結算風險管理架構，並將架構納入場外結算公司的規則、結算程序及風險政策
- 為場外結算公司準結算會員安排加盟的實施細節及市場演習活動
- 評估增加新產品以擴大場外結算服務的可行性
- 展開制定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資訊技術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2013

- 完成將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的網絡線路遷移工程，結束整個 SDNet/2 網絡提升計劃
- 在現貨市場推出 OMD
- 完成 HKATS/DCASS 升級至 Genium INET 平台

2014

- 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在內地發布現貨市場數據
- 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 OMD
- 在現貨市場推出 OCG
- 完成現貨市場新交易平台的技術設計
- 展開現貨市場結算平台現代化的研究
- 開始在現貨市場實施新證券交易設施

設備託管服務

2013

- 推出適用於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的設備託管服務
- 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 2013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綠色科技大獎

2014

- 在設備託管服務環境支援進入衍生產品市場的 OMD 及現貨市場的 OCG
- 繼續向市場推廣設備託管服務

其他資訊技術工作計劃

2013

- 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數據中心完成遷移工程，將軍澳數據中心的主數據中心整合結束
- 繼續進行資訊技術保安升級計劃
- 推出 OCASS 支援場外衍生產品的結算服務

2014

- 完成資訊技術保安升級計劃

上市及監管事務

上市

檢討《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致力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優質市場。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與市場發展一致及符合國際最佳常規，並反映獲接納的標準，有助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2013年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及2014年審議的建議載列於下表。

2013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修訂(如有)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暫停牌 — 准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其股份須短暫停牌 	2012年7月	2013年3月	不早於2014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 修訂關連交易規則，以完善關連交易的範圍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作輕微修訂 	2013年4月	2014年首季 (暫定)	視乎諮詢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重新命名，以跟《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及《上市規則》多個部分的定義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者劃一 	2013年4月	2014年首季 (暫定)	視乎諮詢總結

*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市場諮詢)」一欄。

2014年審議的建議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改革保薦人制度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 檢討加權投票權機制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流程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 因應新《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內容
- 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2013年7月，聯交所刊發《上市規則》修訂，以配合證監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一欄，以闡釋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詳情及主要內容，並提供應用範例。

修訂有關海外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並就20個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刊發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

繼與證監會刊發經修訂的聯合政策聲明，冀提高透明度及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監管指引後，聯交所於2013年12月進一步就20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刊發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該等「個別地區指南」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聯交所的期望、常規、程序及對海外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所考慮因素。日後若有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或上市公司通知聯交所，指「個別地區指南」所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重大變更，聯交所將更新相關的「個別地區指南」。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

2013年11月，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第五次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守則》於2005年生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重大修訂，新增30條守則條文。為確定《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成效，聯交所進行第五次審閱，分析了1,083家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中的披露情況，尤其集中在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期間。

聯交所最新的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已適應《企業管治守則》的轉變，並達到理想的遵守比率，亦證明發行人理解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亦比前更積極主動去採納更高的管治標準。

進一步簡化上市文件／程序

聯交所繼先前推行上市文件簡化措施，並就如何編制正式通知及招股章程多個章節刊發指引文件後，再就招股章程若干章節應載列的資料及簡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刊發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信。

聯交所將繼續簡化上市文件及相關程序，並與市場人士合作推行簡化方針。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統計數字

	2013	2012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227 ¹	205
•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144 ²	111
–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以曆日計)	14	15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138	83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120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74	27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超過180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26	26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146 ³	84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供指引並獲回覆的數目	108	106
– 平均回覆時間(以曆日計)	7	6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4	10

附註：

1 177宗為新申請，50宗為2012年末處理完畢的申請。

2 該數少於受理的新申請總數，因為部分個案(如投資工具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中上市部給予的意見極少(如有)，可直接轉交證監會考慮審批或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若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個案，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159份，發出該等函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4日。

3 於2013年底，20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全年有8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13	2012
•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77	141
• 已上市的申請	132	100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79	50
–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18	35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8	2
– 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	23	12
– 被視為新上市	4	1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6	8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2	12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38	50
• 已獲批准但仍未於年底上市的有效申請	20	15

根據證監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聯交所精簡首次公開招股審閱程序，縮減提給意見的次數及發出意見函的時間。20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聯交所收到7份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提交的新上市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提出的投資工具申請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除外），其中兩宗由於上市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以及1宗在3天初檢程序中被發回。至於其餘4宗申請，1宗已在聯交所上市，兩宗已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而1宗則仍在審閱中。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服務標準	2013年10月1日起 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平均所需 營業日數	服務水平 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9	100
發出第二輪意見	接獲首份意見函的回應起計10個營業日	2	100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3	2012
• 審閱發行人公告	41,726	42,124
– 預先審閱	151	147
– 刊發後始審閱 ¹	41,575	41,977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581	1,643
– 預先審閱	1,190	1,155
– 刊發後始審閱	391	488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²	5,287	3,947
– 發行人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³	390	348
• 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 ⁴	55	77
– 發行人回應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32	27
• 處理投訴	454	604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5	35

附註：

- 1 包括發行人就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 2 2013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1,015項查詢（2012年：694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81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2年：53份）。
- 3 包括附帶意見公告136份（2012年：160份）及標準否定公告254份（2012年：188份）
- 4 數字僅包括書面查詢。聯交所亦就新聞報道向發行人作出口頭查詢。2013年，口頭查詢有142項（2012年：168項），當中46項促使有關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2012年：44項）。

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013	2012
須在刊發後作詳細審閱 ¹	10,452	10,037
須聯交所採取跟進行動	3%	3%
須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澄清公告) ²	23%	21%
涉及違反《上市規則》 ²	16%	14%

附註：

- 1 佔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5% (2013 年) 及 24% (2012 年)
- 2 數字乃是根據聯交所就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所計算的百分比，當中主要是涉及發行人輕微違反《上市規則》及自願作出澄清的個案。

聯交所於 2013 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一系列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就《上市規則》(包括將內幕消息條文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提供進一步指引
- 就採納 HKFRS 10 對《上市規則》的影響致函發行人，以及根據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而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發出指引
-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持續責任、新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規定及為長時間停牌公司提供指導而刊發指引信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聯交所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2013 年的審閱涵蓋 120 份發行人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財務報告。於 2013 年，聯交所向財務匯報局轉介 14 宗個案，以查詢及／或調查發行人編制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時是否違反會計規定，或是否可能存在審計不當的情形。為增加透明度及鼓勵提升財務披露標準，聯交所於 2014 年 2 月刊發有關 2013 年審閱的報告，列載當中主要的審閱結果和觀察。該報告是有關計劃開始以來的第五份報告，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一欄。

發行人應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披露規定的修訂，並盡可能及早諮詢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修訂及其對財務匯報的年度審核或審閱的影響。聯交所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匯報的其他人士關注該報告提出的事宜，並檢討其現有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財務報告所載資料：(i) 均屬針對實體、相關及重大；(ii) 符合披露規定；及 (iii) 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投資決定。

2013 年，聯交所亦就其審閱發行人年報刊發報告。審閱涵蓋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尤其集中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質素和一致性，並考慮發行人公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的披露。重點範圍包括重大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表現保證、關連交易、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以及若干類別的上市發行人。聯交所留意到在披露方面存有改善空間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刊發指引。聯交所亦注意到少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個案，並已採取適當的行動。聯交所將繼續推行此項年報審閱計劃。

與發行人的溝通

聯交所繼續為發行人及其他權益人舉辦發行人教育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透過持續對話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以下為於 2013 年舉行的主要活動摘要。

活動	地點	目的
• 3場有關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研討會	香港	協助保薦人及市場人士適應新《上市規則》及精簡後的審閱程序
• 12場為發行人舉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研討會，以及1場為市場人士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香港	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及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

運作效率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以及其對發行人行動作出回應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3	2012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97%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8%
• 發行人查詢 ¹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3%
• 豁免申請 ²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5%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8%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9%	100%

附註：

1 2013年，共處理415個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2年：435個)。

2 2013年，共處理344個要求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2年：256個)。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3	2012	2013	2012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9	23	6	4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3	3	2	1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0	1	2	3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39	43	8	10

*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在執行《上市規則》時，聯交所採取的策略為：(i) 將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嚴重行為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ii) 將涉嫌違法及觸犯其他規則規例的個案轉介適當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iii) 對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及(iv) 對其他不太嚴重的行為發出警告或視乎情況不採取行動。

但凡證監會對若干行為展開調查，聯交所一般即停止其調查工作並給予證監會支援。證監會完成一宗調查後，聯交所會考慮需否就有關個案重啟調查。在此安排下，聯交所目前已暫緩調查12宗個案。

聯交所亦會向其他執法機構就有關的情況提供《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及證詞，以配合這些機構提出的檢控。

2013年9月，聯交所刊發新聲明列出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以及評估合適監管行動的準則。聯交所並就違反《上市規則》的紀律事宜推行新處理程序。該等行動反映聯交所一直致力提高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加快處理規則執行事宜。

發行人董事不論是擔任公司管理上的執行或非執行角色，均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若董事須對發行人實質違反《上市規則》負責，其或會被處以紀律制裁。發行人須建立合規制度及內部監控以達致合規。因此，若董事須對未有設立及維持合規所需的充足內部監控負上責任，其亦可能被處以紀律制裁。

2013年內，有多項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調查經已完成，上市委員會因而對有關發行人或董事作出公開及私下制裁。現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的個案共有3宗，有待上市委員會審議及／或裁決。2013年進行了8宗紀律聆訊（包括和解及覆核聆訊）（2012年：20宗）。宗數減少主要反映2013年紀律個案的性質及內容，以及因為2012年有較多覆核聆訊。

紀律行動數目

	2013	2012
調查 ^{1,2}	69 ^{3,4}	91
公開譴責 ⁵	5	8
公開聲明／批評 ⁵	3	0
私下譴責	0	4
發出警告／告誡信 ⁶	16	20

附註：

-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調查，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調查。
- 2 就2012年及2013年展開的調查個案而言，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平均時間為12個月（如去年所披露，2011年及2012年展開的調查個案：10.8個月）。
- 3 2013年底共有27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82%於2013年展開），相對於2012年底有37宗（89%於2012年展開）。
- 4 2013年，5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展開紀律程序。
- 5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 6 上市部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警告信及告誡信。

已完成的抗辯或和解個案中遭採取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2013	2012
執行董事	35	37
非執行董事	3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17
合計	57*	66

* 於2013年底，另有17名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仍在進行的紀律行動，這些個案當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或尚待商議和解。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上市規則執行組於2013年為員工安排由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調查技巧的培訓。聯交所亦繼續改進內部決策架構，以能及早識別嚴重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此舉有助在奉行自然公正原則及合法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達致監管結果。

此外，聯交所繼續就糾正違規情況及改善日後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所需補救行動的建議，包括：(i) 規定發行人有責任僱用外聘人士，以協助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合規架構或修訂現有架構；及(ii) 要求董事在認可的專業機構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以提高其對合規事宜的認識和表現。

已完成的抗辯或和解個案的數目

	2013	2012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示	6	4
涉及「延聘合規顧問」指示	7	7
涉及「董事培訓」指示	8	10

2013年7月，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一份文件，當中載列：(i) 有關上市委員會現時可施加制裁和指令的範圍及近年應用情況的高層次檢討；及(ii) 就進一步可行之制裁及補救行動的指令作出探討。該文件旨在利便上市委員會考慮其履行監管職能時可採用的工具。上市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聯交所將作進一步研究，並於適當時候匯報研究結果及提供進一步建議。

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及集資市場資料

2013年內，獲處理的衍生權證上市申請共7,372宗(2012年：5,982宗)、牛熊證上市申請共8,990宗(2012年：6,090宗)。此外，新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合共170隻(2012年：109隻)。

衍生權證數目

	2013	2012
新上市衍生權證	7,264	5,886
增發衍生權證	108	96
除牌衍生權證	6,296	6,166
年底時的上市衍生權證	4,715	3,747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26%	(7%)

牛熊證數目

	2013	2012
新上市牛熊證	8,948	6,056
增發牛熊證	42	34
已取消牛熊證	7,004	4,432
除牌牛熊證	1,538	1,311
年底時的上市牛熊證	1,620	1,214
上市牛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33%	35%

2013年，「披露易」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仍然是該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於2013年底，該欄存有1,762,309份發行人文件檔案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範，管理透過「披露易」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

集資市場資料統計數字(主板及創業板)

	2013	2012
聯交所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239,004 ¹	224,050
「披露易」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409	341
發行人文件搜尋次數(以百萬計)	49 ²	44
聯交所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52,658	49,905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43	168

附註：

1 大部分發行人提呈的文件於兩秒內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2 80%的搜尋在0.11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檢討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評估現有和新業務可能涉及的風險。《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報告2013》經已完成，首要風險以及在適當層面減低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監控(如適用)已上報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參與者風險監察

年內，香港交易所提升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察系統，冀更有效監察中華120期貨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匯報。2013年10月，香港交易所加強以風險為基礎的參與者監察工具「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將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排序，釐定其對各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財務檢討水平。

香港交易所繼續進行盡職審查，檢查登記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莊家的新申請，包括檢視申請人的財務及內部監控能力及其在遵守香港交易所有關進行莊家活動的聯號及法人團體之規定的情況。

市場監察

2013年，香港交易所提升了SMARTS監察系統的能力，將其調校至與OMD同步及支援新產品。

香港交易所於年內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多項調查，以確保交易所參與者合規。

根據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簽訂有關市場監察事宜的合作備忘錄，香港交易所會向證監會轉介個案作進一步調查；這些個案涉及可能違反證監會就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所訂的守則、規則及規例。

環球市場

現貨交易

市場表現

2013年，主板新上市公司共87家(包括8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創業板則有23家。2013年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3,789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共1,451家，總市值為239,088億元；創業板則有192家，總市值達1,340億元。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上市之衍生權證共4,715隻、牛熊證共1,620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16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11隻，以及債務證券共403隻。2013年，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622億元，創業板則3.23億元，較2012年分別上升16%及138%。

未能遵守財政要求及持倉限額規定的數目

	2013*	2012
財政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	3	5
結算參與者	2	8
持倉限額規定		
衍生產品合約	2	0
股票期權合約	0	3

* 2013年，香港交易所將兩宗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其他個案則發出合規意見函。

已審查的新申請數目

	2013	2012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24	43
莊家	26	28

監察及調查個案數目

	2013	2012
• 交易所參與者的異常買賣盤及交易活動	38	30
• 嚴重逾期結算交收及大額股票補購	22	14
• 交易所參與者由於交易系統故障或人為錯誤而導致的錯誤交易	6	1
• 交易所參與者的賣空盤輸入錯誤	17	9

轉介予證監會的個案數目

	2013	2012
涉嫌市場失當行為	20	24
涉嫌非法賣空	1	0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13	2012	變幅
恒指	23306	22656	3%
恒生國企指數	10816	11436	(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553	4531	0%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28109	27082	4%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461	381	21%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3年，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不論是新上市基金數目、產品類別或成交量均見大幅增長。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16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共24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則共33名。在16隻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2012年:35隻)中，7隻為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1隻為亞洲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新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利便他們涉足不同的相關市場，包括A股、香港及海外股本證券及離岸人民幣定息產品市場。

2013年新上市的交易所

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A股市場	7
區內市場	6
香港市場	2
離岸人民幣債券	1

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13年全年總成交額大幅增至9,031億元(2012年:5,221億元)，主要是由於整體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交投量普遍提升，以及於2012年7月推出的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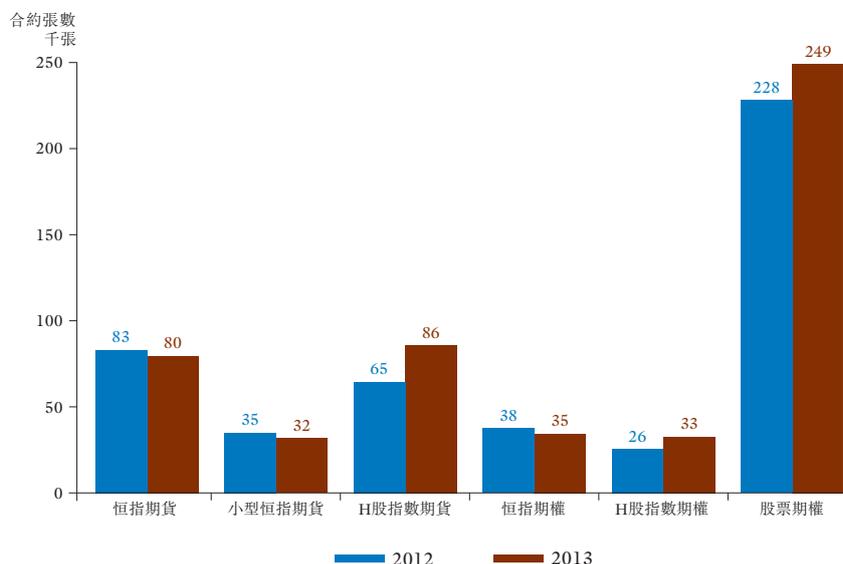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連續第三年榮獲「etfexpress」(提供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內行情的網站)頒發 Best Asian Exchange for Listing ETFs (亞洲供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的最佳交易所)獎項。

衍生產品交易

市場表現

2013年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共130,028,864張，包括51,374,854張期貨合約及78,654,010張期權合約。總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較2012年分別增加9%及17%，期貨總成交量及期權年終未平倉合約均刷新紀錄。H股指數產品於2013年的成交量亦增幅顯著，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的總成交量分別按年增加31%及27%，兩種產品的成交量均創新高。恒指波幅指數期貨於年終為13.54個指數點，較2012年年終水平下跌4.28個指數點。

主要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



2013年主要衍生產品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指期貨	6月25日	271,426	-	-
H股指數期貨	6月25日	389,031	12月24日	334,575
小型H股指數期貨	-	-	9月23日	6,951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月30日	9,409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1月19日	95,673
中華120期貨*	8月26日	2,086	10月29日	1,040
股票期貨	-	-	3月27日	47,05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5月31日	2,455	12月31日	18,701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1月8日	4,730	-	-
H股指數期權	11月19日	113,156	12月19日	1,437,711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	-	12月27日	31,255

* 2013年8月12日推出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

	2013		2012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期貨				
恒指期貨	19,580,330	107,304	20,353,069	139,344
小型恒指期貨	7,853,800	5,835	8,545,847	6,638
H股指數期貨	20,871,257	217,646	15,923,813	181,909
小型H股指數期貨	2,252,621	3,608	1,560,515	2,276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11,214	4,599	20,793	1,969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156,496	51,075	184,786	48,879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¹	978	21	1,526	8
IBOVESPA期貨 ²	0	0	7	0
MICEX指數期貨 ²	0	0	8	0
S&P BSE SENSEX指數期貨 ^{2,3}	0	0	190	0
FTSE/JSE Top40期貨 ²	0	0	0	0
中華120期貨 ⁴	50,213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貨	459,190	18,409	322,715	19,516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0	0	10	0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	1	150	0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5	0	0	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⁵	138,708	18,701	20,277	3,673
黃金期貨	0	0	2	0
合計	51,374,854	427,402	46,933,708	404,212
期權				
恒指期權	8,601,509	173,176	9,230,145	260,785
小型恒指期權	1,157,266	4,665	1,230,997	12,363
H股指數期權	8,027,274	858,416	6,300,889	589,342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9,197	506	14,183	9,468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30,789	25,099	11,171	9,821
股票期權	60,827,975	4,740,818	56,081,545	4,031,961
合計	78,654,010	5,802,680	72,868,930	4,913,740
期貨及期權合計	130,028,864	6,230,082	119,802,638	5,317,952

附註：

- 1 2012年2月20日推出
- 2 2012年3月30日推出
- 3 更改名稱(前稱Sensex指數期貨)於2013年6月26日生效
- 4 2013年8月12日推出
- 5 2012年9月17日推出

收市後期貨交易

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於2013年4月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提供一個平台，讓投資者可因應歐美時區的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其倉盤。於2013年底，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成交共1,187,880張合約（平均每日成交3,240張恒指期貨合約及3,396張H股指數期貨合約，佔日間交易時段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4%）。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最高成交量為2013年6月25日的18,813張合約。

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首6個月交易期間的市場活動進行檢討，並於2013年11月公布其檢討結果。檢討結果顯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的交易秩序良好及運作暢順。為進一步擴充收市後期貨交易，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月6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並將大手交易機制由日間交易時段延長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等更多期貨合約，並將收市後期貨交易的結束時間延後至午夜，以增加與美國市場重疊的交易時間。

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5月推出多項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冀提升旗下股票期權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措施包括：(i) 將26個股票期權類別（主要為每張合約名義價值較少的類別）的交易費下調；(ii) 就5個期權類別增設主要莊家計劃，提升價格透明度；(iii) 新增第四個到期月份，利便機構投資者的交易；及(iv) 豁免股票期權市場數據費，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放股票期權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亦於2013年12月9日將4個所選期權類別的最低變動價格由0.01元縮窄至0.001元，以減低正股價格較低的股票期權的買賣差價。由2014年1月起，香港交易所的主要莊家計劃新增5個期權類別，令計劃內共有10個股票期權類別。根據交易費用類別級制年度檢討的結果，香港交易所由2014年1月起下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個期權類別的交易費用。

股票期權市場於2013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2年228,438張合約增加9%至249,295張合約。

教育及市場推廣方面，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3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新增股票期權專頁（www.hkex.com.hk/stockoptions），並於2013年11月推出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下載），為入門者以至資深投資者及經紀提供10多項股票期權分析工具及教育影片。此外，載有8段教育影片的podcast頻道於第三季推出，以推廣股票期權市場。2013年11月，ETF與股票期權博覽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該博覽及於年內舉行其他股票期權講座共吸引逾6,500名經紀及客戶參加。

服務提升

HKATS於2013年10月升級至全新的Genium INET平台後，香港交易所推出一項全新組合交易設施——「自選組合功能」，讓投資者可以單一淨價輸入執行涵蓋多個期權組合的期權策略交易，提升組合交易的效率。期權策略交易的成交量自推出「自選組合功能」後增加了55%。

動態價格限制機制於2013年延伸至日間交易時段及／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現貨月及現貨月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使HKATS可針對所選合約拒絕接納所有超出當前價格帶上下限的限價買賣盤，以減低輸入錯價盤的風險。

產品發展

為擴充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權類別，2013年先後推出7個新類別的交易，分別為：CSOP富時中國A50 ETF、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7個新類別於2013年合共成交1,068,594張合約，佔股票期權市場總成交量的2%。於2014年2月，香港交易所推出4個新股票期權類別的交易，分別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時共有74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交易。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CSOP富時中國A50 ETF及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的期貨合約於2013年6月推出。該等合約為香港交易所首批以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期貨，可讓投資者管理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風險。該3個新股票期貨合約於2013年合共成交22,017張合約，佔股票期貨總成交量的5%。於12月底，香港交易所共有41個股票期貨可供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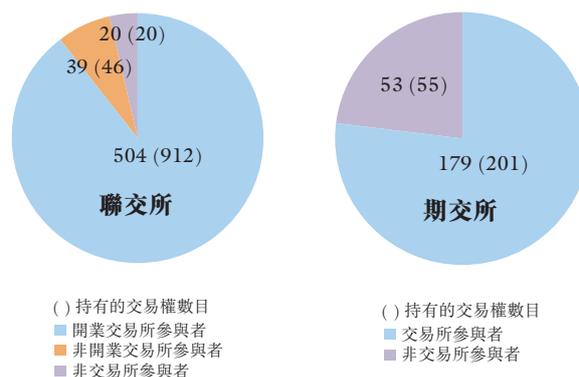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下半年批准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中華120期貨合約可向美國境內人士銷售。

參與者服務

2013年底，聯交所參與者有543名，期交所參與者有179名，當中包括於2013年新納入的10名聯交所參與者和9名期交所參與者。

2013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了3個有關HKATS運作及交易程序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亦舉辦了兩個有關AMS/3的培訓課程。另外，香港交易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合辦有關衍生產品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64場簡介會及44場研討會，參加人數逾7,800人次。

參與者/交易權持有人數目(於2013年底)



人民幣業務

隨著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產品種類也逐漸拓闊。繼2012年推出首批共4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後，2013年再有7隻追蹤一系列A股相關基準的全新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全部均以「雙櫃台」模式交易。亞洲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iShares安碩人民幣債券指數ETF於2013年6月上市，亦是以「雙櫃台」模式交易。價值黃金ETF上市時只提供港幣櫃台交易，於2013年11月起亦提供人民幣櫃台交易。此乃首宗先只提供港幣櫃台交易及至上市後再加推人民幣櫃台的個案。設有人民幣櫃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因此增至14隻(2012年：5隻)。

以人民幣計價的衍生權證及債務證券亦分別增至7隻(2012年：3隻)及79隻(2012年：47隻)。人民幣計價證券的總成交金額於2013年增加50%至人民幣235.1億元(2012年：人民幣156.9億元)。

2013年，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多項教育計劃及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市場參與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2013年人民幣貨幣期貨的交易量及未平倉合約均較2012年大幅提升，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96%至568張合約(即名義價值逾5,600萬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合約達18,701張(即名義價值18.7億美元)，創下當時新高。

為增加投資者對人民幣貨幣期貨的認識而進行的教育計劃在香港以及內地、韓國和新加坡等亞洲區內其他地方舉行。於2013年10月，香港交易所與LME在香港為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合辦人民幣貨幣期貨教育及推廣計劃。為期3日的計劃包括香港交易所及LME行政人員簡介交易所最新發展，以及香港交易所和LME產品的應用。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4年為其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及作出產品提升，並已開始了解市場對其他貨幣對的需求及準備情況，冀豐富人民幣貨幣期貨的產品範圍。

市場數據

市場表現

2013年底，實時資訊供應商及內部使用者牌照有181個(2012年：178個)，延時資訊供應商牌照有89個(2012年：87個)。年底持牌的資訊供應商共提供1,000項(2012年：954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

產品訂購	實時資訊供應商/ 內部使用者數目	
	2013	2012
證券市場數據	154	148
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98	89
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服務	15	12
超過1種數據產品組合	83	60

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OMD證券市場數據(OMD-C)於2013年9月推出初期所推出的3項新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標準證券數據、卓越證券數據及全盤證券數據，市場反應積極。至2013年12月底，逾60名直接連接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及150名間接連接資訊供應商轉用OMD-C。年底時超過30名直接連接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訂用包括卓越證券數據及全盤證券數據在內的高級產品。多名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更訂用多項數據傳送專線產品。

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

2013年9月，香港交易所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內地及台灣推出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特別是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數據，包括中華120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市場推廣計劃同時涵蓋合資格資訊供應商及其部分客戶，內容包括豁免轉發費、豁免串流Level 1(第一級別)數據及基本報價服務的訂戶費，以及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申請者的部分豁免。至2013年12月底，有32名資訊供應商參與該計劃，包括年底已於其服務(包括終端機、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中開始提供實時第一級別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19名資訊供應商。

市場數據作非展示用途

自2013年1月推出非展示用途政策後，有超過100家本地及海外公司按該政策匯報市場數據。使用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作非展示用途的公司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投資機構、自營買賣公司及指數編制公司。

實時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類別

- 「自動化交易應用」— 擷取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數據進行自動計算、處理及分析的任何應用程式，並用以釐定買賣盤數量、價格及執行時間
- 「衍生數據(可交易產品)」— 使用實時市場數據以推算(部分或全部)(i)可交易產品的價格，或(ii)可交易產品的相關工具的价值
- 「其他用途」— 實時市場數據的其他非展示用途，如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系統、組合管理應用、後勤辦公室支援以及設立指數(不包括可交易產品指數)等等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監察市場反應，及提供有關如何妥善匯報及遵守該政策的資訊，現時亦正在考慮簡化申報程序以加強該政策。

延長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內地用戶訂用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已延長至2014年底。已按該計劃登記的逾10,700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3,300家內地機構投資者可繼續分別以優惠價每終端機80元及120元訂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行情，並獲免費提供不含價格深度的衍生產品行情。

讓內地電視向內地觀眾提供香港交易所實時證券市場行情的優惠計劃亦已延長至2014年底。訂戶收費仍然劃一為每月10,000元。

內地市場行情合作協議計劃續期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計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計劃)簽訂的內地市場行情合作協議計劃(原定2013年底屆滿)已續期至2015年底。根據該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均有權將對方有關在兩地市場同時上市的公司的基本實時市場行情，轉發予其本身認可的資訊供應商，由這些資訊供應商再轉發予其用戶作內部展示用途。於2013年12月底，上證所計劃有17名資訊供應商，深交所計劃則有10名資訊供應商。

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及創始成員計劃

因應內地對香港市場數據大幅增長的需求，加上提供有關數據的內地資訊供應商數目日增，香港交易所將於2014年第一季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初期將會提供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傳送專線產品。此計劃將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的接通，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可靠、可擴展兼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連接至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這將標誌著香港交易所首度在內地建立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據點。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2月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創始成員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的聯合銷售和推廣活動中推介本身產品及享受獨家優惠(包括額外免費試用帳戶和參與多個溝通小組)。該計劃現有5名資訊供應商。

提升市場歷史數據產品

與OMD-C推出的同時，香港交易所亦推出全新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歷史數據產品以供訂購，其中包括全新的《歷史全盤數據－證券市場》。訂購這產品的用戶從2013年9月30日起可下載主板及創業板股份所有買賣盤及成交的完整紀錄資料。新歷史數據產品可進一步支援於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交易及相關市場研究。

LME

市場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LME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76,283手，較2012年增長7%。LME成交量最高的兩大合約鋁及銅之外，鋅、鎳、鈷及鉬的全年成交量亦全部刷新紀錄。鋁及銅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按年增加8%及11%。鎳增幅最強勁，按年增長23%。成交量下跌的是鉛、鋼坯、鋁合金和LME北美特種鋁合金。

年底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共2,503,908手，較2012年底呈報的水平高10%。不計其他次要的合約，鎳的增長最強勁，市場未平倉合約較去年底呈報的水平高36%。期間鋅和銅的市場未平倉合約較上年底分別增加逾14%及15%，鋁由2012年底溫和增加7%，鉛則減少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LMEselect執行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交易紀錄價值)為148,799手，按年升8%。

倉庫諮詢

2013年內，LME曾就一系列擬將倉庫輪候時間減至100日的措施諮詢業界意見。經考慮LME相關人士對諮詢建議的各種回應意見後，LME批准多項旨在減縮倉庫輪候時間至50日的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LME網站：www.lme.com。

在亞洲的參與

LME在亞洲的參與於2013年繼續擴大。亞洲商品的加入，使LME有更龐大資源向亞洲用戶提供服務。

2013年5月，LME特於香港設立亞洲區服務台，務求亞洲交易日的所有時間均可為用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於2013年6月首次在香港舉行的LME亞洲年會，當中包括招待會、LME亞洲金屬研討會和LME亞洲年會晚宴。這次活動深受業界好評，LME亞洲年會將成為一年一度盛事。LME亞洲年會2014將於2014年4月於香港舉行，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chi/events/lmeweekasia/index_c.htm。

有見LMEselect的亞洲時段交易日增，LME於2013年6月宣布提升其亞洲基準價的設定，包括較短的新定價時段，以集中流通量及定價。

亞洲是消耗LME金屬的主要地區之一，也是全球工業增長最迅速的地區，有見及此，LME年內擴大其LME倉庫網絡，認可台灣高雄港為原鋁、鋁合金、銅、鉛、鎳、錫及鋅的有效交割地點。另有3個南韓港口亦獲認可為鉛的有效交割地點。

市場基礎設施

LME繼續因應EMIR的要求向其會員提供支援。2013年LME這方面的較重要工作成果包括推出計劃積極推動會員參與，就當中旨在提高透明度及減少衍生產品市場風險的新要求向會員提供意見。雖然EMIR不直接適用於LME，但LME仍推行一系列制度調整，使其會員以及其現有及日後的結算所均能符合EMIR標準。

教育

2013年間，LME持續加強其教育活動。LME於2013年9月前往墨西哥、哥倫比亞、智利、秘魯和巴西等拉丁美洲國家進行推廣，包括舉行一系列研討會，重點討論該區金屬業及礦業關注的事宜。

在美國的集體訴訟

截至本年報日期，LME在26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19宗訴訟中，LME的控股公司LMEH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2013年12月16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2014年2月6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原告人告知法院其擬將集體訴訟綜合為3項起訴，每項起訴由不同的原告人組成。法院頒令要求原告人於2014年3月12日提交其綜合起訴。被告人(包括LME)計劃於2014年4月25日申請駁回起訴。因應可能需要審訊，法院已初步訂於2015年9月進行審訊。LME管理層仍然認為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並將會積極抗辯。

在英國的司法覆核

按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LME在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 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LME於2013年11月7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LME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Rusal聲稱LME在達成該決定前進行的市場諮詢(其中包括)不公平及程序上有缺陷，並構成損及Rusal的人權。該宗司法覆核聆訊將於2014年2月底舉行，預期法院將於2014年3月底前宣布裁決。LME管理層仍然認為Rusal投訴的理由毫無法律依據，將就相關司法覆核積極抗辯。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交易服務的跨境指數中華120於2013年3月推出兩隻分類指數 — 中華A80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2013年5月，中華交易服務授權香港交易所推出中華120期貨合約。中華120期貨於2013年8月12日在期交所推出。2013年下半年，兩隻追蹤中華A80及1隻追蹤中華120的3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中華交易服務亦已開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合作制定更多中華交易服務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在香港上市，並研探產品在內地及海外的機會。中華交易服務亦正與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討論推出與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中華交易服務將繼續探討追蹤其他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期貨及期權的市場需求及業務商機。這些將是中華交易服務產品生態系統的重要發展。

內地業務發展

中國持續開放步伐加速，香港交易所亦加強在內地的聯絡和宣傳工作，開拓新的商機。2013年，香港交易所先後與天津市及重慶市的金融服務／工作辦公室，以及與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及安徽省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2013年12月，香港交易所亦與中國期貨業協會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期與內地期貨市場及其參與者締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股本證券市場方面，2013年內香港交易所香港和內地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慶祝H股在香港上市20周年。連串活動於2013年8月掀開序幕，由6家首批於1993年上市的H股公司代表一同為香港交易所主持開市儀式。隨後的其他推廣活動包括於2013年9月及10月在鄭州、廣州及哈爾濱等地舉辦香港上市研討會，以及9月首度在青島為省市金融辦官員舉辦培訓工作坊。作為慶祝H股上市活動的總結，也為慶祝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成立10周年，香港交易所於11月在北京設宴招待內地機關、發行人及中介人士的高級官員和代表。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在內地各處進行市場推廣，以吸引優質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全年在內地舉辦／協辦的研討會、圓桌會議和培訓班共約30個，推介來港上市優點的演講超過140場。

2013年11月，香港交易所為超過40名內地記者在北京舉辦媒體研討會，協助他們更為了解香港證券市場。於2013年12月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期間，香港交易所亦以內地期貨市場及其中介機構為對象，舉行了推廣香港交易所業務、產品和服務的綜合工作坊。

香港交易所並於2013年最後一季為中國證監會的官員（包括期貨監管和稽查局）安排了交流計劃。另外又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研究所協辦了兩場關於提高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水平的培訓班。

產品及指數發展

中華120期貨合約於2013年8月推出，是全球首隻牽涉跨境中國股票指數而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2013年的名義成交金額為98億元。產品推出後4家流通量提供者一直提供持續雙邊報價，2013年底已有51名交易所參與者參與此市場。香港交易所一直並將繼續與業界人士合作，擴大產品推廣的對象範圍至香港及區內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

BRICS交易所聯盟繼續委聘指數供應商研擬一系列涵蓋股本證券、定息產品和貨幣資產類別的金磚聯盟市場指數，以期在2014年推出。

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2013年，香港交易所繼續積極協調發行人推廣工作，擴大旗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市場以及其他產品的推廣。香港交易所年內派員參與在香港、倫敦、首爾、深圳、東京和多倫多等地超過70個由不同機構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促進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來港上市。

2013年內，香港交易所與發行人、經紀、供應商、政府官員及業界組織一直保持溝通協作，加強與各方的關係，並定期舉行會議，發放有關新業務計劃的資訊及收集市場回應意見和最新消息。

環球結算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CCASS統計資料

	2013	2012	變幅
經 CCASS 處理的聯交所交易 (每日平均數)			
交易宗數	940,454	775,742	21%
交易金額 (十億元)	62.6	53.9	16%
涉及股數 (十億股)	141.1	137.5	3%
經 CCASS 處理的交收指示 (每日平均數)			
交收指示數目	83,055	73,247	13%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十億元)	216.7	178.5	21%
涉及股數 (十億股)	54.6	44.2	24%
經 CCASS 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每日平均數)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402	343	17%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百萬元)	213.7	227.2	(6%)
涉及股數 (百萬股)	124.1	98.7	26%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 (T+2) 的 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			
	99.91%	99.91%	-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翌日 (T+3) 的 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			
	99.99%	99.99%	-
在 T+3 日進行補購 (每日平均數)			
涉及經紀數目	4	4	0%
補購宗數	5	4	25%
補購涉及金額 (百萬元)	2.2	1.5	47%
存放在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股數 (十億股)	3,955.2	3,663.7	8%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71%	70%	-
股份價值 (十億元)	13,878.9	12,330.1	13%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53%	52%	-

服務提升

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減低交收程序風險，CCASS 於 2013 年 2 月有所提升，以支援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 CMU 的工具除可以毋須付款方式外，亦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 CMU 進行轉移指示的交收。另外，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增設及贖回進一步配合第三方結算的安排，非 CCASS 參與者的參與交易商現可委任 CCASS 參與者代為使用 CCASS 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服務。

由 2013 年 2 月起，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只要符合結算貨幣的最低要求並獲有關結算所批准，可選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支付按金不足之數。

發展無紙證券市場

香港交易所正與政府及證監會積極制定立法及運作建議，以準備就有關香港無紙證券市場的附屬法例進行諮詢。2014 年 1 月 6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無紙證券市場的賦權法例修訂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監管檢討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完成對遵守 PFMI 的初步評估。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討論及落實有關的評估和改進計劃。2013 年 9 月，香港交易所就香港的金融穩定參與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委託的 FSAP 檢討，並已與評估方就香港的結算所的營運及遵守 PFMI 進行多次討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於 2014 年上半年發布相關 FSAP 檢討報告。

2013年1月，美國政府頒布其FATCA的最終法規。FATCA將於2014年生效，旨在防止持有外國財務賬戶的美國納稅人不遵守美國的稅務責任。根據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國家稅務局) 公布的資料，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進行若干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有關外國財務賬戶的資料。不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就收到的若干款項繳交預扣稅。香港交易所現正評估FATCA對其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將研究營運及系統上是否需要有所變動以遵守FATCA。

香港結算於9月根據歐盟過渡條文向ESMA申請成為EMIR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以便繼續向在歐盟地區成立的CCASS結算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雖然現時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任何結算參與者在歐盟地區成立，但兩家結算所正計劃在適當時候向ESMA提交申請成為認可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以便其屬歐盟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可受惠於歐盟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資本要求規則，簡稱CRR) 下的較低資本要求。

參與者服務

2013年12月，香港結算將中國結算納入為CCASS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後，每當中國結算因中國證監會批准深圳B股轉為H股時，中國結算將可擔任該等H股的代理人並執行特定的託管職能，以提升其效率及加強對內地投資者的保障。

2013年底，CCASS參與者有24,573名，當中包括2013年新納入的490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為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舉辦了19個有關CCASS或DCASS的培訓課程。

CCASS參與者數目(於2013年底)

結算機構參與者	2
託管商參與者	36
直接結算參與者	485
全面結算參與者	9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4,036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5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認可結算所，及後香港交易所與12家金融機構的創始股東計劃亦順利完成。根據創始股東協議，12家金融機構同意認購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成為創始股東。該12家金融機構均為具代表性的本港、中國內地及國際金融機構，為場外結算公司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健基礎。有關創始股東計劃的新聞稿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新聞稿)」一欄。

2013年11月25日，場外結算公司正式投入運作，就交易商之間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4種貨幣計價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交易商之間涉及人民幣、台幣、韓圓及印度盧比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結算服務。把握人民幣國際化提速帶來的種種機遇，善用香港作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發展定息產品及貨幣產品業務是香港交易所的一大戰略，場外結算公司將在其中發揮關鍵作用。

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現時包括其12名創始股東中的4名，分別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創始股東或其聯屬公司預期將於稍後陸續加入成為結算會員。場外結算公司亦正與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有關成為會員的安排。

至於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的改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討論《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2013》，預計於2014年生效。待新法例實行及證監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規則的相關修訂後，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2014年底推出客戶結算服務，日後亦將適時擴充結算服務至涵蓋其他場外衍生產品。

為方便在歐盟地區成立的金融機構成為其結算會員，場外結算公司於2014年1月向ESMA申請成為EMIR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場外結算公司正密切留意美國市場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並研究最佳做法以確保符合美國法規。

為籌備場外結算服務的推出，場外結算公司於2013年為有意成為其結算會員的公司舉辦多項培訓及測試，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活動	目的
• 市場演習	場外結算平台推出市場前，確保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和服務供應商各方面均準備就緒
• 系統測試	使準結算會員熟習系統、營運及風險管理程序方面的結算流程
• 違責程序演習	確認結算會員有能力處理違責管理程序
• 財資市場公會研討會	向市場介紹及推廣場外結算公司服務

LME Clear

LME於2013年繼續致力建設本身的結算所LME Clear，並年內完成了多項重要工作，特別是LME與LCH.Clearnet達成協議，於2014年9月22日將LME合約轉至LME Clear進行結算，及提升管治程序，委任董事進入負責監督LME Clear的建立與營運的LME Clear董事會等。有關LME Clear的詳情載於LME網站：www.lme.com/trading/post-trade-services/lme-clear。

核心結算及風險技術平台的研發已大致完成。這將使LME Clear可於2014年完成功能及會員測試。LME Clear已於2014年2月為其會員及會員的客戶推出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LMEwire，有關詳情載於LME網站：www.lme.com/trading/post-trade-services/lmewire。準備中央結算對手認可申請書以提交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的工作現已處於後期階段。LME Clear結算服務預計於2014年9月推出。

結算風險管理

在證監會對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莎利士堡)發出限制通知後，香港結算於2013年3月19日宣布莎利士堡為失責人士，並根據既定的失責處理程序結清莎利士堡於CCASS的未交收股份數額，過程中沒有虧損。

期貨結算公司增加了兩項措施以減低收市後期貨交易涉及的對手方風險：(i) 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根據最新市價及持倉每小時監察結算參與者按其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ii) 對恒指及H股指數市場進行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

場外結算公司方面，結算會員資格的申請須接受內部風險評核，包括財政實力、內部風險架構及運作準備情況等方面的風險檢討。

資訊技術

2013年內，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穩健運作。

承接2012年的工作計劃而繼續執行各項加強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措施已大致落實，並將於2014年首季正式完成。

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數據中心先後於2013年5月及12月遷入將軍澳數據中心，整個搬遷計劃正式完成。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11月推出OCASS，以支援場外衍生產品(包括交易商之間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合約)的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隨著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先後於2013年3月及8月完成推出SDNet/2，SDNet/2網絡提升的工作正式結束。

2013年9月，香港交易所在現貨市場推出OMD系統，並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數據系統。內地方面，香港交易所正籌備透過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提供現貨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該專線預期於2014年首季推出。

2013年10月，香港交易所將HKATS/DCASS升級至全新Genium INET技術平台，大大改善買賣盤處理時延、交易處理量及結算能力，有助衍生產品市場進一步發展。

OCG方面，香港交易所與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相關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進行的公開測試於2013年12月展開，端對端測試亦已於2014年1月開始。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在現貨市場實施此系統。

設備託管服務

設備託管服務於2013年6月開始支援衍生產品市場。生態系統所有環節的用戶(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投資機構、技術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數目穩步增長。於2013年12月底，使用設備託管服務的公司超過80家，主要為聯交所參與者和期交所參與者。這些交易所參與者佔年底每日證券成交金額約20%及每日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約46%。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2013年的平均總額為558億元(2012年：460億元)。

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整體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72億元(15%)至543億元(2012年12月31日：471億元)。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12年12月31日之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 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13	2012	2013	2012 ¹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²	10.0	7.8	17%	24%	79%	69%	4%	7%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9.8	36.8	5%	6%	95%	94%	0%	0%
結算所基金	4.5	2.5	0%	0%	100%	100%	0%	0%
合計	54.3	47.1	6%	9%	93%	90%	1%	1%

附註：

- 1 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
- 2 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2013年12月31日：4億元及2012年12月31日：5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539億元）及2012年12月31日（466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隔夜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3年		>3年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¹	9.6	7.3	70%	59%	17%	21%	6%	10%	7%	10%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9.8	36.8	82%	82%	15%	12%	2%	3%	1%	3%
結算所基金	4.5	2.5	96%	93%	4%	7%	0%	0%	0%	0%
合計	53.9	46.6	81%	79%	15%	14%	2%	4%	2%	3%

附註：

- 1 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 2 於上表之到期時間按合約到期時間為基準。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於201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2012年12月31日：Aa3），及加權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12年12月31日：2.7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1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13年及2012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 百萬元		最高VaR 百萬元		最低VaR 百萬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9.5	19.4	13.0	27.2	6.8	7.9
現金抵押品 ¹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1
保證金 ¹	不適用	1.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6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²	0.6	1.0	1.0	1.5	0.5	0.6
結算所基金	<0.1	0.1	0.1	0.2	<0.1	<0.1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0月
- 2 2012年11月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實施風險管理改革後，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作為一項防範日後市場波動風險的措施；此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合併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檢討」內「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2013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現貨分部

	2013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501 億元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8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板公司數目	1,45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192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3,698 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91 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3,789 億元

本年度的營運分部溢利

	201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5	1,662	1,210	2,856	347	193	8,723
營運支出	(447)	(422)	(514)	(563)	(137)	(694)	(2,77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008	1,240	696	2,293	210	(501)	5,946
折舊及攤銷	(55)	(48)	(287)	(62)	(38)	(17)	(507)
融資成本	-	-	-	-	-	(183)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953	1,182	409	2,231	172	(701)	5,246
稅項	-	-	-	-	-	-	(7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4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	-	-	-	6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552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5 億元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26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948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商品分部

	2013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76,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基金)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042
財務資產	13,0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183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1,699
其他資產	13,813
總資產	80,837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8,710
其他負債	24,363
總負債	63,073
股本權益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1,18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05)
保留盈利	6,88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17,764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80,837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13
業務活動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8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9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246
從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28
財務活動	
已付股息	(2,320)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252
其他流出淨額	(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01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3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75
加：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現金	156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1
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921
財務資產	12,94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680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1,776
其他資產	11,087
總資產	85,94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43,677
其他負債	21,748
總負債	65,425
股本權益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2,77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74)
保留盈利	7,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405
非控股權益	113
股本權益總額	20,518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	85,943

附註

年內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2013			
	股本及股本溢價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各項其他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9,881	122	1,185	11,188
就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	-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41	-	-	1,44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19	-	119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	379	379
撥往保留盈利	-	-	(1)	(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5	(136)	-	(131)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	-	(217)	(21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28	105	1,346	12,779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2013 百萬元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4,552
股息	(3,772)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33
撥自儲備	1
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919
於2013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6,88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7,800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805
建議股息	1,995
	7,800

2013年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至45.52億元。此增幅大部分源自2012年12月購入的LME業務，而LME在2013年的全年溢利貢獻為3.26億元。聯交所及期交所成交量上升使交易費增加，但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為收購LME集團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抵銷部分增幅。

2013年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16%，而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亦增加9%。計及LME的貢獻對全年的影響，2013年的收入增加26%至81.31億元。

投資收益淨額因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而下跌24%，但LME持有的LCH.Clearnet股份之公平值收益1.06億元已抵銷部分影響。

營運支出增加42%至27.77億元，主要是加入了LME業務全年營運支出7.83億元。

2013年折舊及攤銷增至5.07億元，增幅源自LME業務的固定資產和資訊技術系統，收購LME集團所產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2012年9月完成首階段及2013年12月完成最後階段的新將軍澳數據中心。

於2013年，集團產生1.83億元融資成本，主要收購LME集團所需資金所致。

集團2013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EBITDA如下：

- 1 現貨分部的EBITDA增加2.77億元，主要是由於聯交所股本證券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均有所增加。
- 2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EBITDA增加4,000萬元。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增加令上市費上升，但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包括實施若干戰略項目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 3 商品分部的EBITDA增加6.59億元，主要源自計入LME費用收益的全年效應。
- 4 結算分部的EBITDA增加了2,800萬元，主要是結算及交收費與市場成交量同步上升，但投資收益減少及與發展兩家新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有關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 5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EBITDA增加2,700萬元，主要來自設備託管服務業務的貢獻。
- 6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公司資金及結算所基金項下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有397.87億元（2012年：367.83億元）、101.42億元（2012年：78.17億元）及44.71億元（2012年：25.42億元）。
-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4.97億元，主要是添置軟件系統4.58億元及匯兌收益3.48億元，但攤銷3.09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8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增加7,700萬元，主要來自添置2.72億元，但折舊1.98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9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收賬98.67億元（2012年：127.33億元）及其他應收款。
- 10 相當於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397.93億元（2012年：367.86億元）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38.84億元（2012年：19.24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較前一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以及年末每份合約要求的按金水平上調。主要是就香港結算引入浮動保證基金之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上升。
- 1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付賬98.67億元（2012年：127.33億元）、借款69.21億元（2012年：66.15億元）及其他負債。
- 12 與2012年比較，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5.03億元，主要是2012年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少18.04億元並無於2013年出現，但2013年除稅前溢利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

整體表現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業績				
來自分部的收入：				
現貨	(A)	2,455	2,203	11%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B)	1,662	1,599	4%
商品	(C)	1,210	74	1,535%
結算	(D)	2,452	2,201	11%
平台及基礎設施	(E)	347	354	(2%)
公司項目		5	1	400%
收入		8,131	6,432	26%
投資收益淨額	(F)	581	766	(24%)
雜項收益		11	13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8,723	7,211	21%
營運支出	(G)	(2,777)	(1,957)	42%
EBITDA		5,946	5,254	13%
折舊及攤銷	(H)	(507)	(158)	221%
營運溢利		5,439	5,096	7%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I)	–	(138)	(100%)
融資成本	(J)	(183)	(55)	2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K)	–	(55)	(100%)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23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8%
稅項	(L)	(700)	(761)	(8%)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1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11%

股東應佔溢利由2012年的40.84億元增加11%(4.68億元)至2013年的45.52億元。此增幅大部分源自2012年12月購入的LME業務於2013年的全年溢利3.26億元(2012年：1,900萬元)。聯交所及期交所成交量上升使交易費增加，但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為收購LME集團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抵銷了有關增幅。

2013年首季正向的投資情緒和市場走勢，其後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打擊。不過，2013年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16%，而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亦增加9%。計及LME收入12.10億元(2012年：7,400萬元)對全年的影響，收入增加26%(16.99億元)至81.31億元。

投資收益淨額因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而下跌24%(1.85億元)，但LME持有的LCH.Clearnet股份之公平值收益1.06億元已抵銷部分影響。

營運支出增加42%(8.20億元)至27.77億元，主要是加入了LME業務全年營運支出7.83億元(2012年：4,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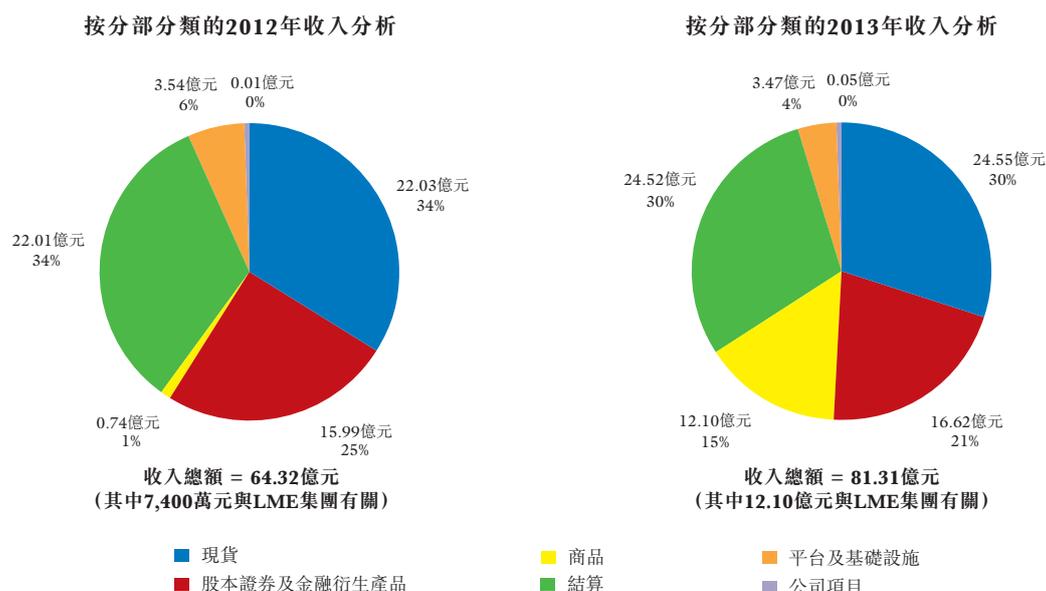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1.58億元增至2013年的5.07億元，增加的3.49億元源自LME業務的固定資產和資訊技術系統、收購LME集團所產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2012年9月完成首階段及2013年12月完成最後階段的新將軍澳數據中心。

於2013年，集團產生1.83億元融資成本，主要就收購LME集團所需資金所致(2012年：5,500萬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編制，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3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分部分類的收入分析



(A) 現貨分部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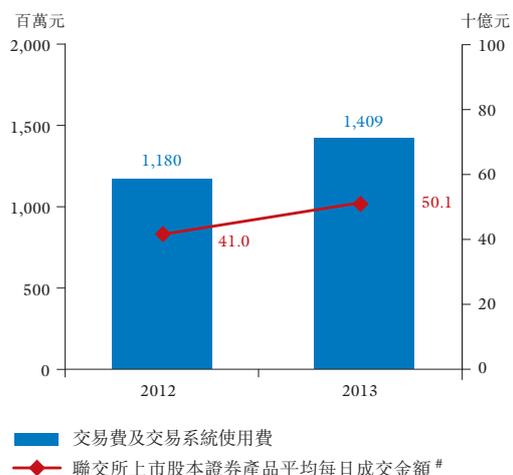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409	1,180	19%
聯交所上市費#	586	581	1%
市場數據費	402	386	4%
其他	58	56	4%
合計	2,455	2,203	1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平台上市及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現貨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現貨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現貨分部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由2012年的11.8億元增加2.29億元(19%)至2013年的14.09億元，增幅低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22%增幅，原因是與2012年相比交易日數減少3天以及莊家的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較多。

主要市場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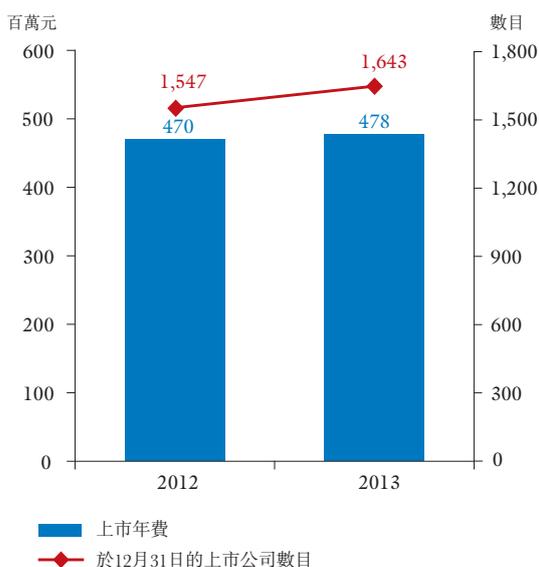
	2013 十億元	2012 十億元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50.1	41.0	22%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現貨分部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478	470	2%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03	107	(4%)
其他	5	4	25%
合計	586	581	1%

上市年費－現貨分部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現貨分部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總數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6%的增幅，上市年費的增幅較少，原因是差不多六成公司均於2013年第四季新上市。

雖然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但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減少，原因是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6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現貨分部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451	1,368	6%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92	179	7%
合計	1,643	1,547	6%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現貨分部

	2013	2012	變幅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87	52	6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3	12	92%
新上市公司總數	110	64	72%

* 包括8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2年：兩家)

	2013 十億元	2012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首次公開招股	165.8	88.9	87%
－上市後	204.0	211.4	(4%)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首次公開招股	3.2	1.1	191%
－上市後	5.9	4.0	48%
合計	378.9	305.4	24%

市場數據費－現貨分部

市場數據費因2013年推出若干新服務(如OMD全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及非展示服務)，由3.86億元增至4.02億元，增幅4%。

(B)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61	1,078	(2%)
聯交所上市費	430	335	28%
市場數據費	160	172	(7%)
其他	11	14	(21%)
合計	1,662	1,599	4%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一系列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如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上市及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的銷售。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 ◆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 ◆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部分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歸結算分部(見下文(D)節),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結合在一起。

雖然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的數量增加9%,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卻下跌。這是由於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及2013年期交所合約中有較高比例的合約是收費較低的產品,如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

主要市場指標

	2013	2012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	12.9	(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259,556	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228,438	9%

聯交所上市費－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由2012年3.35億元增至2013年4.30億元,增幅28%,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增加。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3	2012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264	5,886	23%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948	6,056	48%
合計	16,212	11,942	36%

(C) 商品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861	51	1,588%
市場數據費	175	12	1,358%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27	10	1,170%
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0	-	不適用
其他	17	1	1,600%
合計	1,210	74	1,535%

商品分部指LME集團的業務(不包括其結算業務及公司項目)。由於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始完成收購LME集團,所以2013年的收入是2012年的16倍有多。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商品分部

除計入LME交易費的全年影響之外，在LME買賣的金屬合約在2013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與2012年比較亦錄得7%的增長。

主要市場指標－商品分部

	2013	2012	變幅
於LME買賣的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76,283	633,809 *	7%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D) 結算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178	139	28%
結算及交收費	1,631	1,406	1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29	644	(2%)
其他	14	12	17%
合計	2,452	2,201	11%

結算分部指香港4家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的業務，以及位於倫敦、為LME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結算的新結算所LME Clear的發展及營運。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主要來自聯交所交易。與2012年比較，結算及交收費的增幅與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一致。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服務費及股份提取費)下跌，主要由於登記過戶費減少所致。

(E)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62	334	(22%)
設備託管服務費	75	8	838%
其他	10	12	(17%)
合計	347	354	(2%)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所有服務。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下跌，主要是額外節流率的銷售減少，以及2012年下半年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服務遷移至SDNet/2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與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減少。(G)節所載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顯示參與者支付的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費用相應減少。

設備託管服務費

由於設備託管服務費於2012年12月始推出，此項收入大幅增加因計入2013年全年收入。

(F) 投資收益淨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總額	585	769	(2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33%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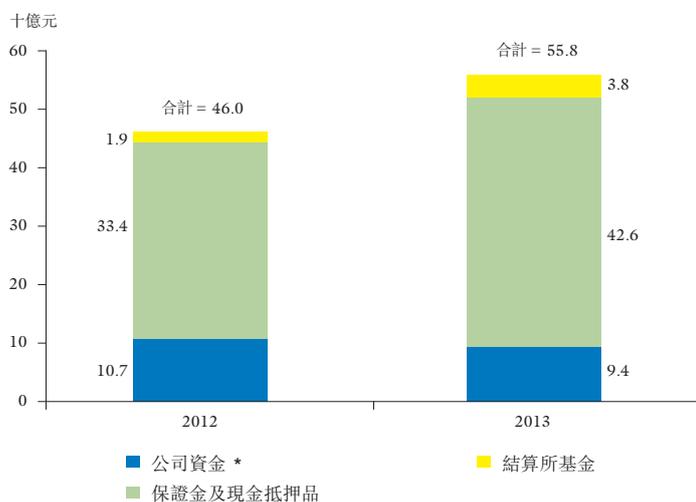
投資收益淨額撥入以下分部：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結算分部	393	453	(13%)
公司項目	188	313	(40%)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24%)

投資收益淨額下跌24%，反映市場呈現變動，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LME投資LCH.Clearnet股份的公平值收益1.06億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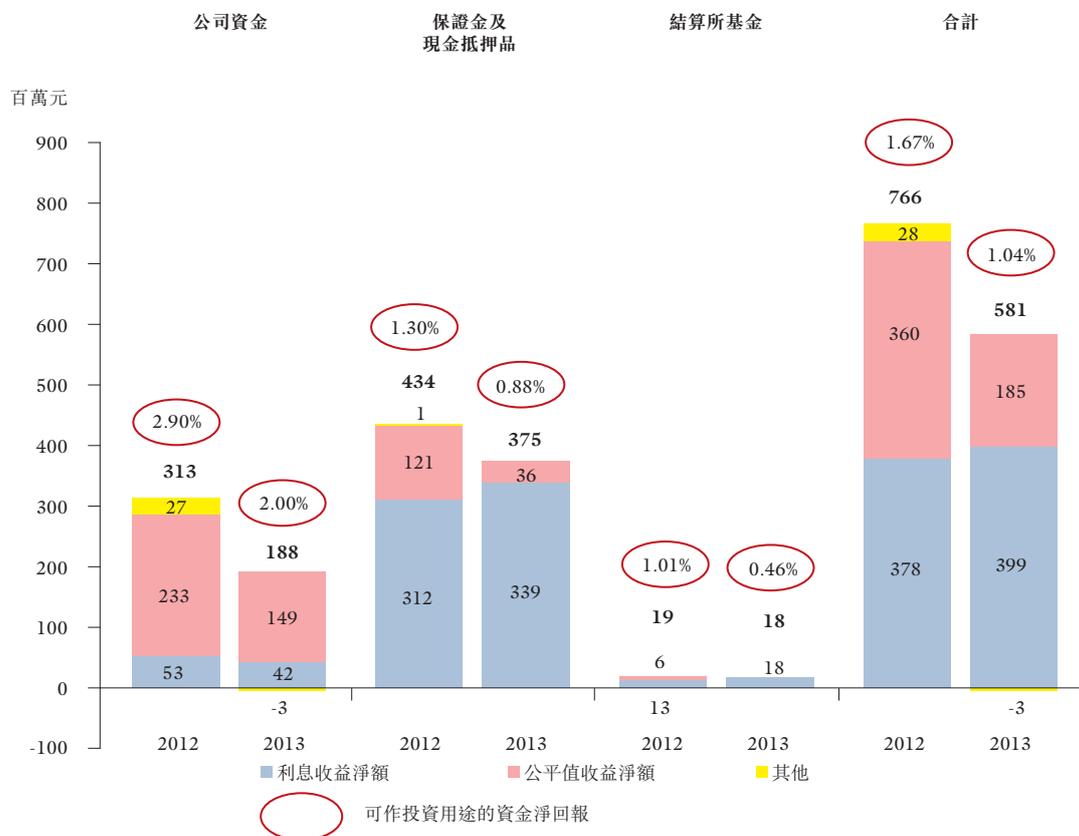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是按金水平及未平倉合約增加令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上升，以及在香港結算引入浮動保證基金後結算所基金增加。

公司資金的平均結餘減少是因為於2012年12月收購LME集團的款項部分從公司資金撥付。

* 公司資金包括由2013年10月31日起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變動如下：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



2013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回報減少，是由於股本證券及定息產品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結構性產品投資到期後沒有收益，以及利息收益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及存款金額減少而下跌，而LME投資LCH.Clearnet股份之公平值收益1.06億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2013年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投資(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全部已於2012年到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下跌所致。儘管年內利率下調，利息收益卻高於2012年，原因是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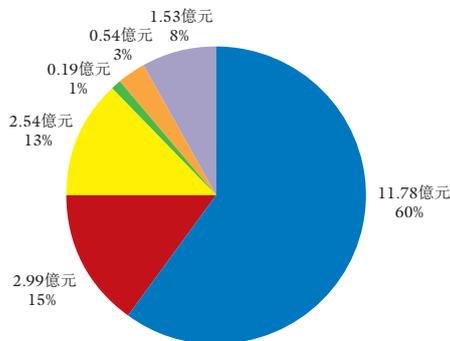
由於投資的估值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售出或到期。

投資組合的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內「庫務」一節。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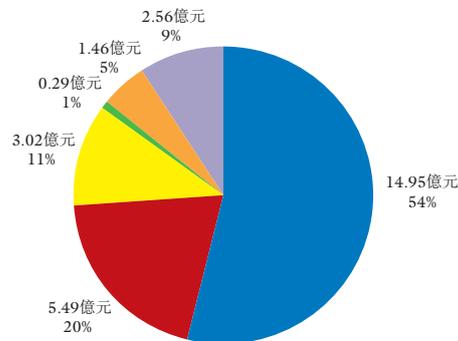
(G) 營運支出

2012年營運支出分析



總營運支出 = 19.57億元
(其中4,100萬元與LME集團有關)

2013年營運支出分析



總營運支出 = 27.77億元
(其中7.83億元與LME集團有關)

-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 樓宇支出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產品推廣支出
- 其他營運支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495	1,178	27%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49	299	84%
樓宇支出	302	254	19%
產品推廣支出	29	19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	54	170%
其他營運支出	256	153	67%
合計	2,777	1,957	42%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3.17億元至14.95億元，當中LME業務佔2.88億元(2012年：400萬元)。其他升幅源自為緊貼市場趨勢而作出工資調整。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7,500萬元(2012年：1.22億元))方面，集團耗用了4.74億元(2012年：1.77億元)，其中2.95億元(2012年：2,300萬元)與LME業務有關。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減少，主要是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服務於2012年下半年遷移至SDNet/2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與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費用減少。(E)節所載「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收入」顯示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相應減少。

樓宇支出增加4,800萬元至3.02億元，當中LME業務佔2,800萬元(2012年：200萬元)。其他升幅主要是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上調、租賃額外辦公室以容納新聘人手，以及將軍澳數據中心的公用設施費用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9,200萬元至1.46億元，當中LME業務佔9,300萬元(2012年：600萬元)，用以執行戰略項目，以及就有關被指控倉庫市場中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美國集體訴訟，及就在英國提呈有關LME修訂倉庫政策的司法覆核諮詢法律意見(1,500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1.03億元至2.56億元，主要源自計入LME業務2013年產生的支出7,100萬元(2012年：500萬元)、於2012年9月完成首階段及於2013年12月完成最後階段興建工程的將軍澳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支出，以及銀行融資費用上升。銀行融資費用增加，是涉及將承諾通融額40億元提高至2012年第四季的70億元及2013年4月起的80億元，作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的流動資金。

(H) 折舊及攤銷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221%

折舊及攤銷增加3.49億元至5.07億元，主要是涉及LME的固定資產及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及攤銷1.62億元(2012年：1,100萬元)、收購LME集團所產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1.29億元(2012年：1,100萬元)及2012年9月完成首階段及2013年12月完成最後階段興建工程的將軍澳數據中心的折舊。

(I)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100%)

集團於2012年因收購LME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1.29億元以及其他成本900萬元。2013年內集團並無產生此等成本。

(J) 融資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83	55	233%

融資成本涉及集團於2012年第四季為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動用的銀行借款。2013年12月，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發行1億美元的5年期定息票據，所得款項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K)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100%)

此數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由發行日期(2012年10月23日)至2012年12月17日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替香港交易所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取替)當日之公平值虧損。取替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重新歸類為股本項目，其後不再重新計值。

(L) 稅項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700	761	(8%)

稅項減少，主要是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但除稅前溢利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分析*
(百萬元)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現貨分部的EBITDA增加2.77億元(16%)至20.08億元，主要是由於聯交所股本證券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均有所增加，但2013年交易日數減少及莊家的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較多抵銷了部分增幅。現貨分部的收入增加11%，但因資訊技術的營運成本減少而令營運支出減少5%。因此EBITDA利潤率由79%增至82%。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EBITDA增加4,000萬元至12.40億元。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增加令上市費上升，但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包括實施若干戰略項目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雖然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9%，但因為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等收費較低的產品佔在期交所買賣的合約的比例上升而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輕微下跌，加上聯交所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所致。EBITDA利潤率穩定維持在75%，而收入及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相若。

商品分部的EBITDA為6.96億元，全部源自於2012年12月6日收購的LME業務。與2012年相比，由於計入LME費用收益的全年效應，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大幅增加。EBITDA利潤率由50%增至58%，因為成交量增加令收入增加的百分比超過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

結算分部的EBITDA由2012年增加2,800萬元至22.93億元。然而，整體EBITDA利潤率由85%減至80%。雖然結算及交收費與市場成交量同步上升，但投資收益減少及與發展兩家新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有關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EBITDA增加2,700萬元至2.10億元，主要來自設備託管服務業務的貢獻。集團的網絡服務於2012年下半年遷移至SDNet/2後，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減少，但線路租賃費用也相應減少抵銷了影響。EBITDA利潤率由52%增加至61%，因為遷移至SDNet/2後營運支出的減幅百分比多於收入減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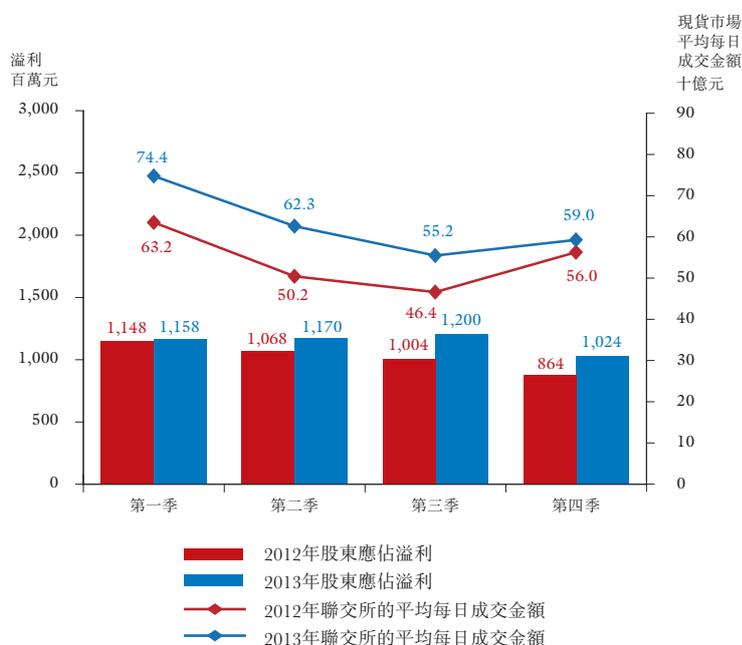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2013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3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22	2,218	2,134	2,149	8,723
營運支出	(669)	(672)	(677)	(759)	(2,777)
EBITDA	1,553	1,546	1,457	1,390	5,946
折舊及攤銷	(116)	(117)	(119)	(155)	(507)
營運溢利	1,437	1,429	1,338	1,235	5,439
融資成本	(49)	(43)	(45)	(46)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	(2)	(3)	(3)	(10)
除稅前溢利	1,386	1,384	1,290	1,186	5,246
稅項	(228)	(214)	(90)	(168)	(700)
本年度溢利	1,158	1,170	1,200	1,018	4,54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	6	6
股東應佔溢利	1,158	1,170	1,200	1,024	4,552

	2012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2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48	1,068	1,004	864	4,084

季度業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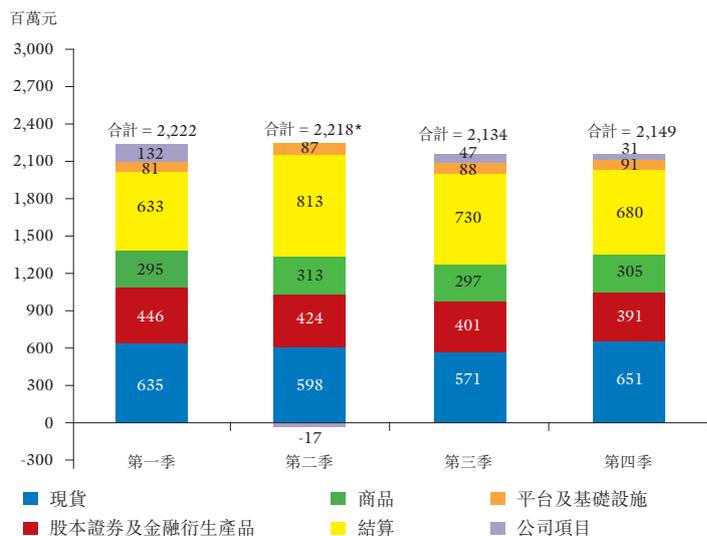
2013年首季，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帶動，加上中國證券隨著新領導班子上任呈現上升勢頭，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氛圍普遍正面，其後第二季起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退市的憂慮增加，導致年內餘下時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淡靜。首季業績亦包括出售LME所持的部分LCH.Clearnet股份投資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第二季雖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減少，但股東應佔溢利仍維持在第一季的相若水平，原因是LME成交量刷新紀錄，加上登記過戶費受季節性影響而增加。

第三季的股東應佔溢利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而上升。

第四季，中國三中全會公布的市場改革措施樂觀，令市場情緒得以改善。第四季雖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但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原因是登記過戶費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下跌、季內推出若干新系統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營運支出增加所致，詳情載於「2013年各季度營運支出分析」。

2013年各季度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所有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普遍與各自的市場指標走向一致，詳見下表。

結算分部的收入於第二季最高，因為登記過戶費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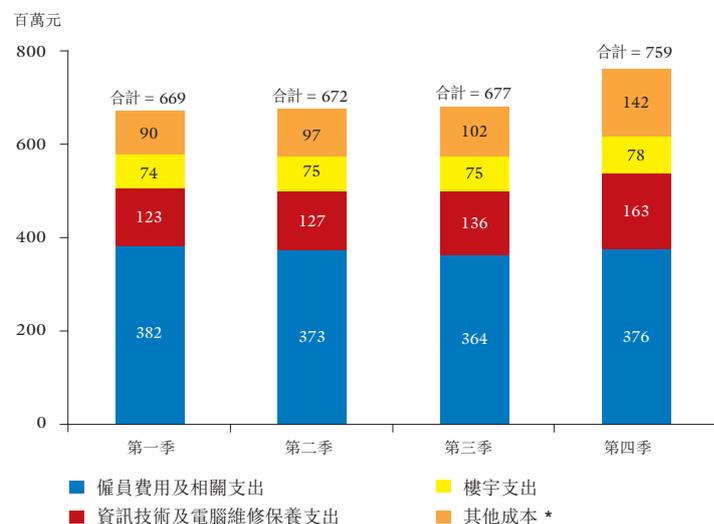
* 包括2013年第二季公司項目的淨虧損1,700萬元

與集團收益相關的主要市場季度指標載列如下：

	2013年 第一季	2013年 第二季	2013年 第三季	2013年 第四季	2013年 合計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58.1	49.7	43.8	49.1	50.1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16.3	12.6	11.4	9.9	12.5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74.4	62.3	55.2	59.0	62.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571	307,496	286,136	266,531	283,61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8,115	256,162	217,169	247,867	249,295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66,914	732,811	642,790	664,615	676,283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880	1,684	1,654	2,046	7,26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922	2,415	2,455	2,156	8,948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	7	17	53	8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	5	5	12	23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8家公司

2013年各季度營運支出分析



第四季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增加，主要是LME實施新戰略項目，以及第四季推出的新系統所涉及到的保養支出。

第四季的其他成本增加，主要源自將軍澳數據中心的保養成本(其固定資產的保用期屆滿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美國及英國的訴訟以及多個戰略項目有關)增加，以及海外差旅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8.58億元增至204.33億元，主要源自資產增加7.30億元及匯兌收益3.52億元，但折舊及攤銷5.07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資產增加主要與將軍澳數據中心、發展商品結算系統及新市場數據系統，以及提升及更新多項資訊技術系統有關。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8.78億元(2012年12月31日：8.32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結算系統，以及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B)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52	34,077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902	4,492	(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046	8,573	6%
合計	54,400	47,142	15%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公司資金 [^]	10,142	7,817	30%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39,787	36,783	8%
結算所基金	4,471	2,542	76%
合計	54,400	47,142	15%

[^] 公司資金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39,793	36,786	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884	1,924	102%
合計	43,677	38,710	1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因為2013年的溢利較年內支付的股息高出22.32億元；年內派付的股息按照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溢利的90%計算，其中38%選擇以股代息。

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於年末的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加上每份合約規定的按金水平上調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推出了香港結算的浮動保證基金。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年內，全資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以代價3.50億元向香港交易所發行3,599股普通股及以代價2.52億元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1,2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減至75%，另外25%權益由外界股東持有。外界股東並無任何投票權，但享有出售選擇權：5年之後，若可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3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以成本減其所收取的任何股息贖回其股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9,867	12,733	(23%)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609	591	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28	531	18%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158)	(159)	(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0,946	13,696	(20%)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9,867	12,733	(23%)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1,644	1,317	25%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31	255	(9%)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92	1,533	(2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2,834	15,83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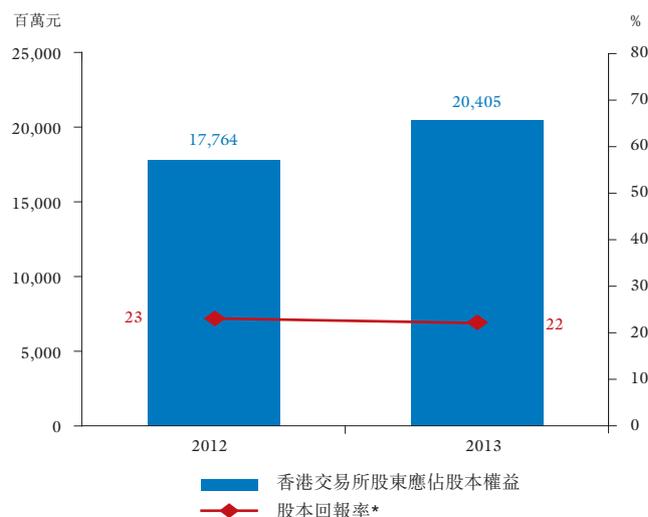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減少，主要是由同一參與者成交的交易之間對銷扣減的影響較大。

(E)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7.64億元增至204.05億元，主要源自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14.33億元、匯兌儲備增加3.79億元，以及保留盈利(撥往設定儲備(亦是股東權益的一部分)前)增加9.18億元。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輕微下跌，原因是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增幅百分比高於股東應佔溢利的增幅百分比。

* 根據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3.68億元至76.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52.40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45.52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2013年度中期股息23.39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1家銀行的浮息借款23.26億元(2012年12月31日:31億元)於9年內到期(2012年12月31日:10年)、發行於2018年到期年息2.7%的固定利率票據7.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及發行於2017年到期年息0.5%的可換股債券36.07億元(2012年12月31日:35.15億元)，三項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均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此外，集團亦有一項關於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財務負債2.18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2%(2012年12月31日:15%)。就此而言，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3年，集團取得額外已承諾的通融額，令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已承諾銀行通融總額增至80億元(2012年12月31日:70億元)。回購備用貸款額減至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90億元)，因為回購備用貸款額已超過了集團可進行回購交易的債券投資總額，因此不可能全數動用。因此，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50.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160.10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1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款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4%(2012年12月31日：9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2%(2012年12月31日：1%)以英鎊為單位並由LME集團持有。

資產押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2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外匯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62.6	53.9	69.7	69.1	62.3	72.1	88.1	33.9	18.3	16.0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259,556	269,525	221,487	206,458	207,052	171,440	100,318	68,157	56,75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228,438	302,750	246,474	191,676	225,074	187,686	73,390	35,385	22,720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手)	676,283	633,8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8,390	4,147	2,694	2,394
營運支出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1,511)	(1,333)	(1,111)	(994)	(973)
EBITDA	5,946	5,254	6,122	6,061	5,643	6,038	7,057	3,036	1,700	1,421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90)	(107)	(101)	(110)	(79)	(100)	(151)	(183)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	-	-	-	-	-	-	-
融資成本	(183)	(55)	-	-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	(55)	-	-	-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206	-	-	-
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 溢利減虧損	(10)	(3)	-	-	-	-	6	27	18	1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6,032	5,954	5,542	5,928	7,190	2,963	1,567	1,251
稅項	(700)	(761)	(939)	(917)	(838)	(799)	(1,021)	(445)	(227)	(194)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1,05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1,057
每股股息(元)	3.54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2.13	1.13	0.90
基本每股盈利(元)	3.95	3.75	4.71	4.66	4.36	4.76	5.76	2.36	1.26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884	454	1,710	2,839
流動資產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87,070	40,207	21,236	18,629
流動負債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79,273)	(35,134)	(18,336)	(17,168)
流動資產淨值	7,608	5,240	7,639	6,374	5,710	7,177	7,797	5,073	2,900	1,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8,681	5,527	4,610	4,300
非流動負債	(7,887)	(7,736)	(60)	(47)	(320)	(308)	(305)	(270)	(273)	(269)
股本權益總額	20,518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4,031
非控股權益	(113)	-	-	-	-	-	-	-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權益	20,405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4,031
每股資產淨值 ¹ (元)	17.59	15.48	8.50	8.06	7.46	6.79	7.83	4.94	4.08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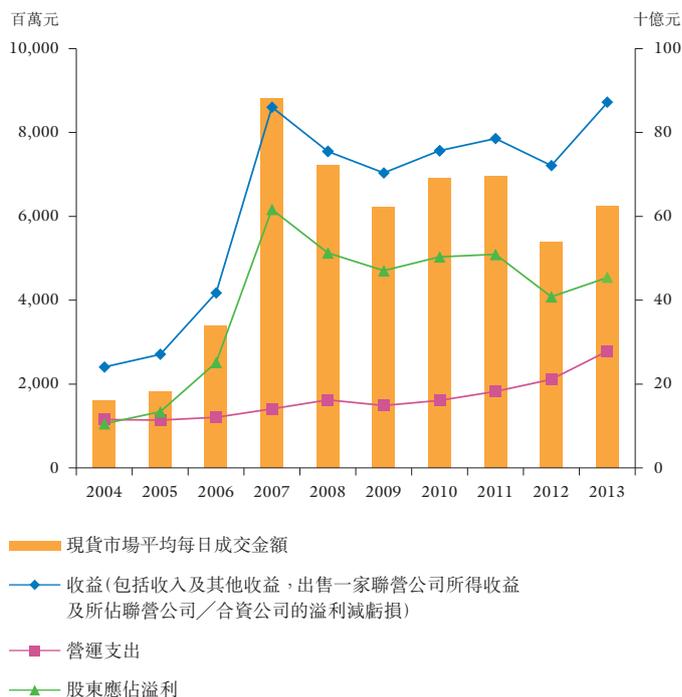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32%	27%	22%	20%	20%	20%	15%	27%	37%	40%
除稅前毛利率 ²	60%	67%	77%	79%	79%	79%	84%	71%	58%	52%
股本回報率 ³	22%	23%	56%	58%	59%	70%	74%	48%	31%	26%
流動比率	1.1	1.1	1.2	1.2	1.2	1.1	1.1	1.1	1.2	1.1

附註：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 根據於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收益、營運支出及溢利



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退後，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投活動自2004年起持續暢旺，特別是2006年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股份先後上市。至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所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內地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進一步向好，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成交額推至新高。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2008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聯交所交投減少。至2010年投資者交投意欲開始回穩，加上市場資金充沛以及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第四季的市場成交額錄得龐大增長。2011年下半年因對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及經濟不明朗的憂慮，市場活動放緩，第四季尤其顯著。2012年市場氛圍仍然疲弱，直至第四季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而大量資金流入香港。2013年市場氣氛全面改善，主要是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以及第一季中國新領導層變動帶動股市暢旺，增強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動力。集團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於2012年12月收購的LME集團。營運支出穩定上升，尤其在近幾年，主要是實施多項戰略計劃所致，但嚴格控制一般營運的成本已令增幅減緩。2013年的營運支出因納入LME集團的全年支出而有顯著增長。而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受收入水平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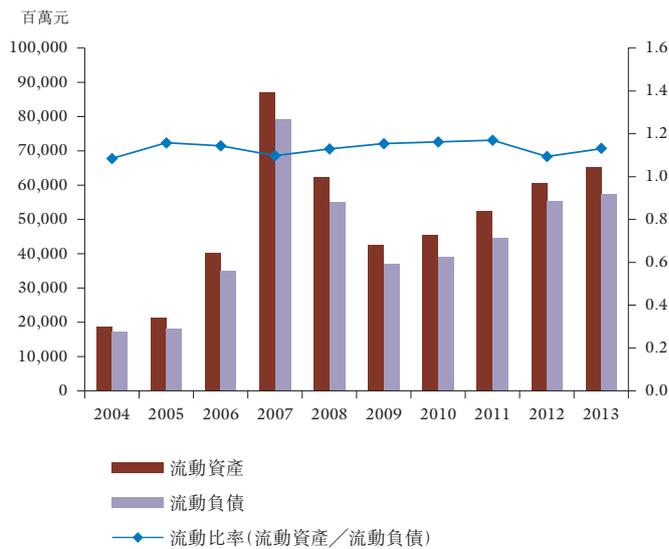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由於已發行股本在2012年12月前並無重大變動，每股盈利的走勢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因為2012年12月曾進行股份配售以撥付收購LME集團所需資金，導致2013年每股盈利的百分比增長低於股東應佔溢利的百分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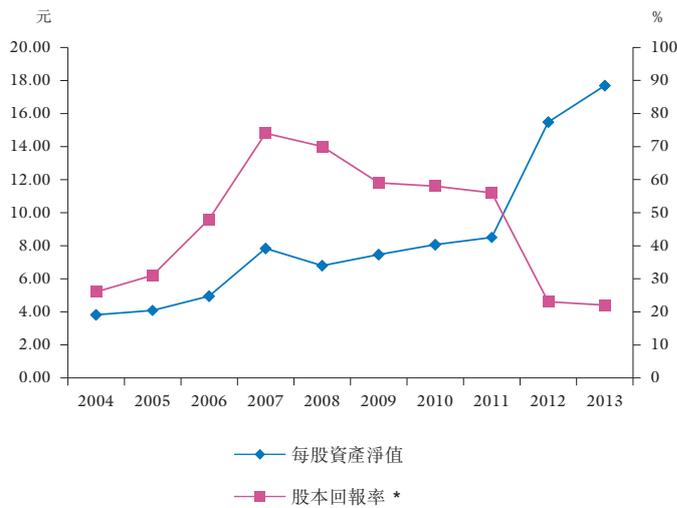
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故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活動情況轉變。

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本回報率



* 根據年終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一直隨著溢利上升而穩定增加至2007年。而2008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是因為該年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的溢利。2009年起每股資產淨值再度增加，因為2009年至2011年派付的股息總額低於相關年度的溢利。2012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進行了77.08億元股份配售（每股118元）。2013年派付股息總額低於較高的年度溢利，每股資產淨值持續上升。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大體一致。2008年及2009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下跌所致。2010年及2011年股本回報率下滑，主要是因為保留溢利令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回報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年溢利減少及2012年12月進行股份配售。2013年股本回報略跌，因為更多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令股本的百分比增長高於股東應佔溢利的百分比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兼具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一直高度重視維持高水平管治標準，力求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及履行對權益人的責任。隨著集團擴展業務至新市場及新地區，加上經濟環境不斷演變及監管形勢瞬息萬變，機構上下所有層面均較過去任何時候更需要建立有效管治。

2013年，香港交易所除繼續推行強化本身管治程序的措施外，更著力在附屬公司層面加強管治架構及促進最佳常規。右面所列的多份報告闡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如何落實，並指出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有關重點範圍。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2013年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第83至103頁)
- 稽核委員會報告 (第104至105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第115頁)
- 薪酬委員會報告 (第106至114頁)
- 《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條再獲委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4)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3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經證監會核准。

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戰略規劃

集團要有一套審慎周全的戰略規劃，從而識別及評估潛在機遇和挑戰，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這是一個關鍵而持續的過程。

制定及推行《戰略規劃2013-2015》



2013年是集團首年落實《戰略規劃2013-2015》(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公司資料)」一欄)。全新的3年戰略規劃除涵蓋了上一份戰略規劃的不少戰略主題外，也確立及加入了一些新的業務和改善措施，以貫徹實現集團的使命和目標。

2013年完成的《戰略規劃2013-2015》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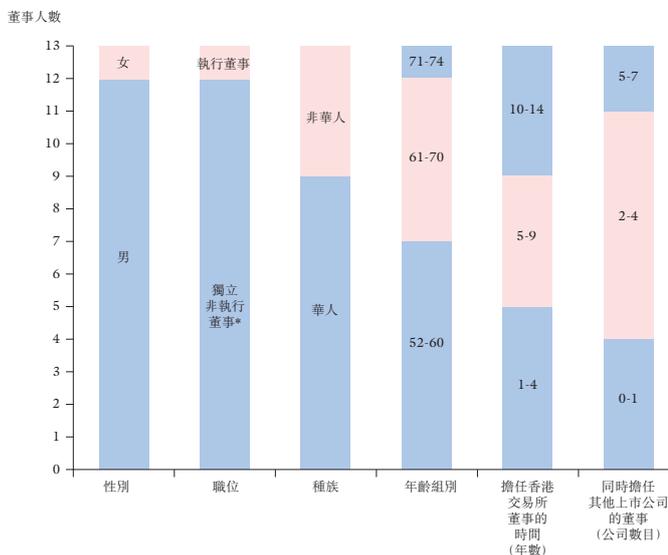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第8至13頁)
- 業務回顧 (第31至59頁)
- 財務檢討 (第60至78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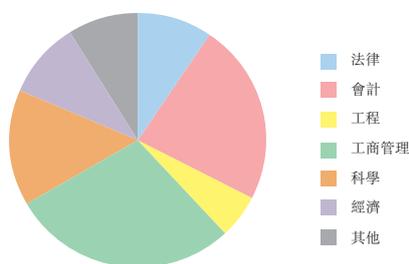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現時共有13名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對集團的重點戰略工作及公共責任的領導及監察有廣闊的專業知識。2013年4月香港交易所欣然歡迎擁有豐富金融服務及風險管理經驗的梁高美懿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令董事會成員更趨多元化。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經驗和技能的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指領，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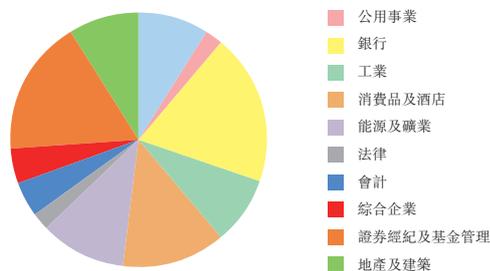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現任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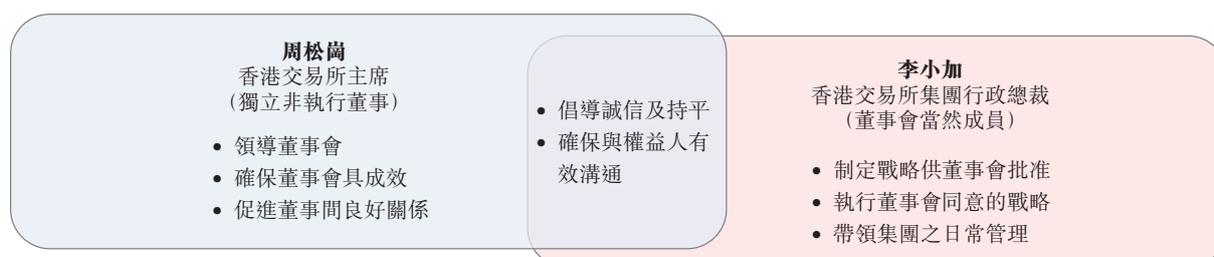
2013年董事變動

- 2013年4月，政府公布委任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以及再度委任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為董事，任期約兩年，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任期約3年，由2013年4月24日起，至201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夏佳理先生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兩名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及93(5)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關於選任董事人選的提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1頁。香港交易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董事(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任命作出公布。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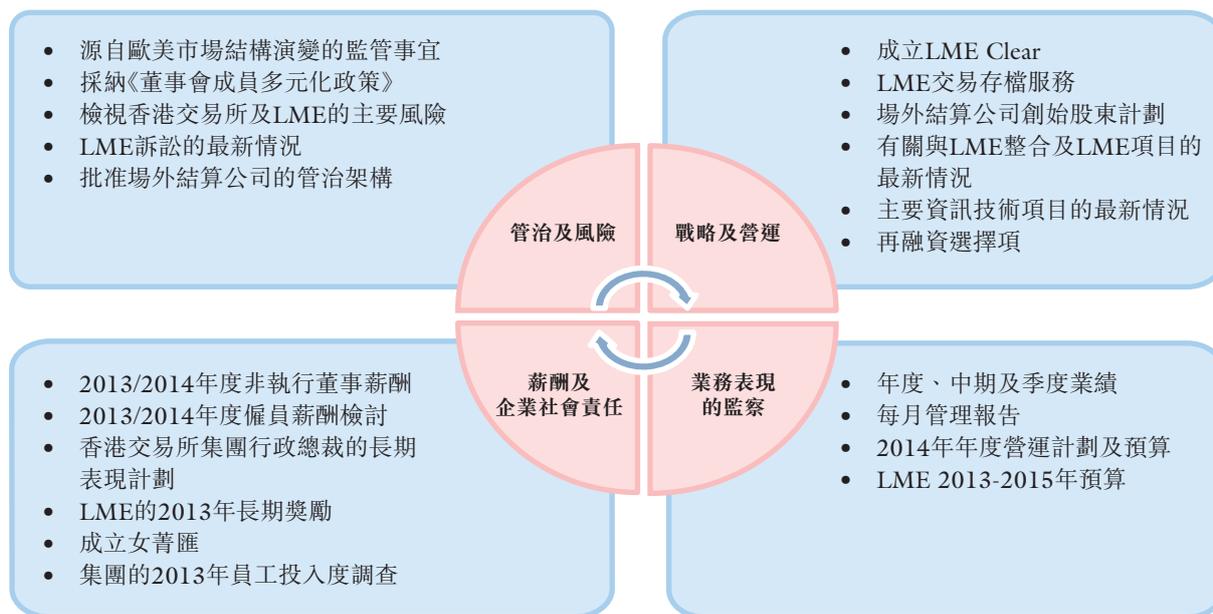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本身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已明確列出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

2013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事宜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一直由以絕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只有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固的獨立性，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疑，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要接受年度評核，此外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

2013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2013年4月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在接受任命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及 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年度評核
2014年2月2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估。 就周松崗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及行政會議成員，而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對其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對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3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以及服務超過10年的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提名委員會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顯示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3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上述的關係。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5至96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就職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新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劃，希望加強其對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梁高美懿女士於2013年4月上任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參加培訓。

2013年的就職培訓計劃

涵蓋主要事宜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操守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職責 	外聘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上市、環球市場、環球結算及資訊技術) 財務及風險管理 	} 相關科部主管及高級行政人員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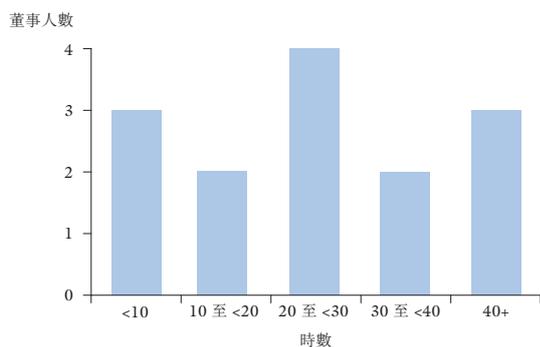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旨在持續強化董事的技能和知識。公司會按需要安排內部培訓，以助董事履行其在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包括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的資料)。香港交易所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團體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2013年，董事曾參觀LME及位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LME倉庫，以加強對LME業務的認識。

2013年董事內部培訓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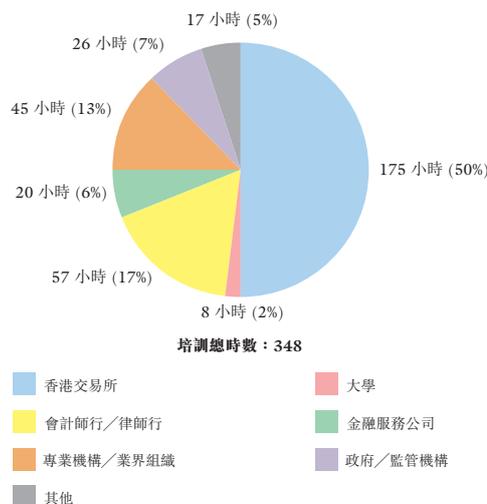
- LME 及其倉庫安排
- 影響LME的監管變動
- LME Clear
- 新《公司條例》
- 董事會文件的電子平台

所有董事每季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除夏佳理先生於截至2013年4月24日的任期內出席約兩小時培訓外，其他每名董事於2013年均接受至少8小時的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審閱董事的培訓紀錄。

2013年董事培訓*



2013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 包括2013年4月24日退任董事會的夏佳理先生

2013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董事職責/ 管治常規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就職培訓計劃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董事會文件 的電子平台	其他
周松崗(主席)	✓					✓	✓	
夏佳理							✓	
陳子政	✓	✓			✓	✓	✓	✓
范華達	✓					✓	✓	
夏理遜	✓	✓	✓			✓	✓	✓
許照中	✓	✓				✓	✓	
郭志標	✓	✓	✓			✓	✓	
利子厚	✓	✓	✓		✓	✓	✓	✓
李君豪	✓	✓	✓			✓	✓	
梁高美懿	✓	✓	✓	✓		✓	✓	
李小加	✓	✓	✓				✓	✓
施德論	✓	✓	✓			✓	✓	✓
莊偉林	✓	✓				✓	✓	
黃世雄	✓	✓				✓	✓	
全體董事出席總時數	124	76	53	12	6	29	21	27

董事會程序

董事在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2013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2014年2月時經提名委員會審閱)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以改善其運作及程序的重要性及好處。由於2013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在2014年進行董事會評審較為合宜。

2013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董事會共舉行9次會議，全部均是在年度開始前已定出時間表。董事會具有多項常規議程項目，確保年內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有關戰略、財務、重要項目、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的事宜均會提上議程討論。
- 為加深對LME業務的認識，董事會曾於2013年10月在倫敦舉行1次會議。
- 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以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3年內並無董事在這方面諮詢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2013/2014年度的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及續保。
- 本公司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董事手冊》。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會議或在表決時棄權。2013年內，范華達先生曾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某項事務。
- 本公司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及有關匯報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指引，確保董事會可及時傳達及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的關鍵問題。
- 作為奉行最佳常規的部分工作，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電子平台取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的文件。該平台亦增設閱覽室，透過電子渠道為董事提供所有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全集。該電子平台確保可迅速、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2013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3年		稽核 委員會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9	5	1	5	4	1	1	9	12
總時數(約數)	1	27	9	1	2	5	1	1	10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9/9		1/1	5/5		1/1		9/9	12/12
夏佳理 ¹	1/1	2/2		1/1					1/2	
陳子政 ²	1/1	9/9	5/5				1/1	1/1		6/8
范華達 ³	1/1	9/9			2/3		1/1		3/3	
夏理遜 ⁴	1/1	9/9	5/5	1/1					2/3	
許照中 ⁵	1/1	9/9		-		3/4				
郭志標 ⁶	1/1	9/9	5/5		5/5			1/1	6/6	4/4
利子厚 ⁷	1/1	8/9	-	1/1		4/4		1/1		4/4
李君豪 ⁸	1/1	9/9	4/5		5/5			1/1	6/6	
梁高美懿 ⁹		7/7							7/7	7/8
施德論 ¹⁰	1/1	9/9				4/4	1/1			
莊偉林 ¹¹	1/1	9/9	5/5		2/2		-		8/9	
黃世雄	1/1	9/9				4/4	1/1	1/1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9/9		1/1	4/5					
市場專業人士										
陳毅恆										8/12
和廣北 ¹²										10/12
劉應彬 ¹³										4/4
李達志 ¹⁴										8/8
劉瑞隆										8/12
雷祺光 ¹⁵										12/12
雷賢達						3/4				
平均出席率	100%	99%	96%	100%	92%	90%	100%	100%	93%	86% ¹⁶

附註：

- 夏佳理先生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
- 陳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年5月8日生效。
-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及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年5月8日生效。
- 夏理遜先生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年5月8日生效。
- 許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年4月25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郭博士於2013年4月25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於2013年5月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利先生於2013年5月8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於2013年12月9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稽核委員會於2013年12月9日至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年5月8日生效。
- 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4月24日生效。她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年4月25日生效。
- 施德論先生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莊偉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013年4月25日生效，及於2013年5月8日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全部10次會議均由和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劉先生於2013年5月1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1次會議由其替任人出席。
- 李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年5月1日生效。1次會議由其替任人出席。
- 兩次會議由雷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由替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公司秘書主理屬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所領導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轄下的公司秘書事務部。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3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8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這些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對董事會的整體效能至為關鍵。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管治常規的變動。

2013年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變更

- 由於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以增強行政角色，常務委員會的若干職責已重新分配予管理委員會。
- 由於董事會採用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已擴展至包括監察此政策的執行。
- 為確保整個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已擴展至涵蓋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薪酬事宜。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並連同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以及職權範圍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8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人選供股東選任的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14年2月26日止召開了兩次會議。

2013/2014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2013年及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承諾
- 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檢討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目標及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情況

2014年2月21日，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後，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84頁。委員會並已考慮兩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

2014年2月26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郭博士及李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郭博士及李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3年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2
結算諮詢小組	1

管理功能

行政管理人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及方向。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集團的管理決策機關，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組織架構圖」一節，其組成及詳細職責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3年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 設立新的組織架構，以更有效配合集團的戰略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職能劃分為6個縱向功能：上市及監管事務、環球市場、環球結算、資訊技術、企業事務以及財務。
- 環球市場科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主管白碧梅女士獲委任為亞洲商品主管，接替離職的敏俐斯女士。
- 鄭惠貞女士獲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主管，接替離職的張敏珠女士。
- 霍炳光先生除繼續出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管之外，亦獲委任為集團戰略策劃主管。
- 戴林瀚先生獲委任出任上市主管一職，接替退休的狄勤思先生。
- 莊敬賢先生獲委任為LME行政總裁兼董事，接替離任的艾博賢先生，並成為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 簡俊傑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接替離任的馬超先生。
- 毛志榮先生獲委任為內地業務發展主管，接替楊秋梅女士。

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本年報「組織架構圖」一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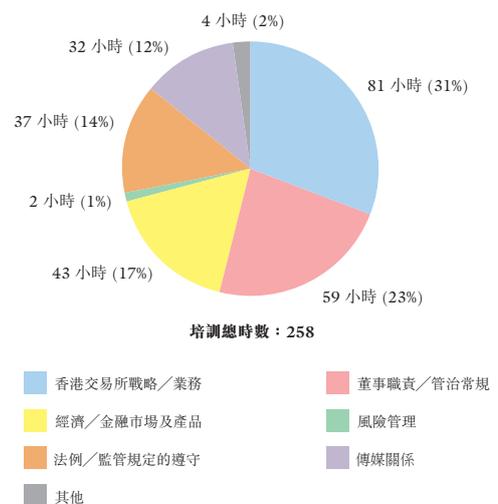
董事會明白行政管理必須具有持續性，領袖須具備勝任的技能和經驗，方可支持集團推行各項首要戰略工作。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是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2013年，董事會曾檢視集團的繼任計劃，確保集團已制定持續人才管理及發展方針，培育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極為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4年1月審閱過這些人員的培訓記錄。

有關2013年集團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3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在擴大業務組合的同時，整個集團仍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標準，集團努力建立及加強旗下同屬集團一部分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並確保董事會獲得及時準確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

LME在適當情況下遵循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展示其對高水平管治標準的承諾。2013年，LME董事會委聘獨立顧問就其截至2013年12月6日止12個月期間的管治、架構、營運及效能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乃回應英國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定而進行，該規定旨在確保LME的管治架構能支持LME履行作為認可投資交易所的監管責任。審查過程包括一系列與LME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會面、觀察董事會會議，以及案例研究。顧問已完成檢討，有關報告認為LME董事會於回顧期內已履行其監管責任。

有關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適用時候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5,000 ³	—	—	5,000	0.00
李小加	270,059 ⁴	—	—	—	270,059	0.02
施德論	18,000 ⁵	—	—	—	18,0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61,515,153股計算
-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合計109,862股但尚未授予的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5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年9月7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8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8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60%。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²	66,730,300	5.74

附註：

- 1 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61,515,153股計算
-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3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周騰彪	397,254	—	24,673	—
戴林瀚	—	—	10,983	—
葛卓豪	107,234	125,000	37,775	—
應凱勤	—	—	24,162	—
羅力	68,798	—	45,811	—
羅文慧	119,212	—	16,951	—
梁松光	14,293	—	29,082	—

* 該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相關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但尚未授予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授予。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50%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1,854元。

由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並沒有構成《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會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便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 (i) 已採納HKFRS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ii)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i)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v)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適時就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業績及前景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2013年業績公布時間表（有關期間完結後）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兩個月內 •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3個月內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1.5個月內 •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兩個月內
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40日內 • 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45日內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持續投放資源以確保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集團及其業務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董事會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和監控架構的完善程度，時刻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並會增加適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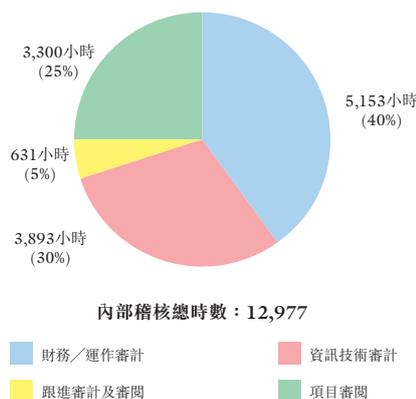
2013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 於2013年1月實施全新的組織和管理架構，反映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已展開，以促進有效管理和高效資源分配。
- 由於戰略規劃包括了一系列新的業務計劃和項目，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增強其項目管理框架(包括負責管理和營運各個項目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工作小組)，成立了項目檢討委員會，監督主要項目發展，對項目之間的協調和資源分配有更好的管理。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並定時檢討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譬如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以供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批准。
- 各科部主管確認在2013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定期進行檢討，透過共通平台及標準化程序，找出及評估機構內不同範圍的風險。此方面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關於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減少風險的程序和監控措施詳情，將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 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2013年曾檢討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的事件上報及匯報程序。
- 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香港交易所的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經已修訂，確保集團僱員遵守制定內幕消息法定披露責任機制的《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責任。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2013年第四季為LME的核心資訊技術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及2013年推行於2012年對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建議的多項計劃，以加強資訊技術保安。
-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內的資訊保安，並以獨立方式推動持續改善保安的工作，在資訊技術科以外加設首席資訊保安主任，負責香港交易所資訊保安政策及統籌協調香港交易所內各項資訊保安工作。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2013年內部稽核時數分析



2013年間，LME及LMEH在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而1宗在英國呈交的訴訟則就LME於2013年11月7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LME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除上述者外，2013年間集團內並無發現有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失誤的個案。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2013/2014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均載於本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2013年稽核委員會批准集團聘用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將服務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禁止服務和非預先審批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須由羅兵咸永道香港協調及提出，而集團旗下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須經稽核委員會批准。

集團2013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 審核	9	6
• 倉庫盤點費	-	1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5	3
• 其他服務	1	2
合計	15	12

香港交易所自2005年起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每5年輪換1次的政策，現任的有關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將要在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後輪換。然而，基於近期集團業務營運上的轉變（特別是收購LME集團），稽核委員會決定輪換政策的時間須兼具彈性，以確保審核質素。因此，現時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的服務期已由5年延長至最多7年。此項一次性的延任經獲羅兵咸永道同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保障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平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是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本公司設有全面而完善的程序與機構股東溝通，讓現有及準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球市場聯席主管、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電話會議
- 傳媒及分析員簡報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的整體意見會透過投資者關係最新資料報告定期傳達給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分析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提問和回應摘要，讓所有董事了解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或關注事項。

為促進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本公司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GMI Ratings及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機構股東服務公司，簡稱ISS））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就著集團管治原則及常規給予回應意見和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2013年內的投資者溝通活動的其他資料，將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股東參與及通訊

主要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告及財務報表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以及設有緊急應變措施，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2013年8月時曾因熱帶氣旋迫近香港而就批准2013年中期業績的緊急應變安排刊發公告。
- 香港交易所管治資料披露和財務匯報方面致力追求質素和透明度，繼續獲得外界專業機構認許，其《2012年年報》於2013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獎項。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公眾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於2013年12月31日，約80%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的內容定期檢視，以確保準確地及適時提供與股東息息相關各種資訊。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以使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股東大會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須述明該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根據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請求亦可經電郵傳至 ssd@hkex.com.hk 公司秘書收。股東就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政策及指引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會就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 設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該指引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權分析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2013年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值分別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2013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2014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的財務日誌。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意見，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董事會。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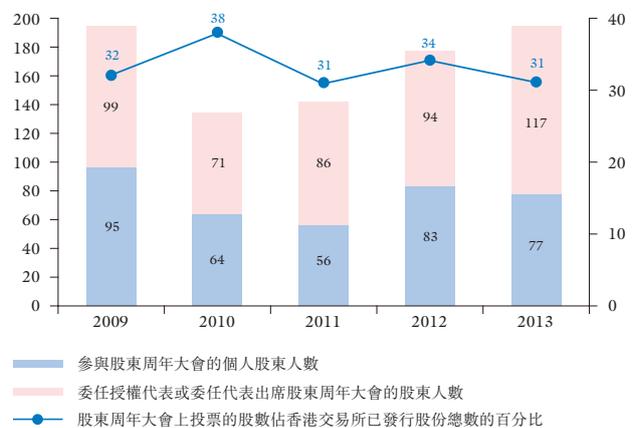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善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發揮建設性的作用。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為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納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即時在會上顯示。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6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惟按此等授權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10%以上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調整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會亦因應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條文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3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2月26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夏理遜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李君豪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為會計師。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主責獨立審閱集團財務報告及監察其財務匯報工作，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另再召開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有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傳閱。稽核委員會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2月19日止召開了6次會議。每名成員在2013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9頁。

2013/2014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審閱每季度披露的財務報表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及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建議的回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聘核數師2013年的法定審核範圍，以及由董事會給予的情況說明書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的外聘核數費用及聘任書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 檢討有關收購LME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稽核事宜

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管理層及內部稽核部定期審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稽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違規事項的效能。根據內部稽核部的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的總結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ii) 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 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

審閱201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201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檢討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等方面，並對上述各項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稽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證監會給予豁免的條件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應聘續任）集團201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予股東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成員

夏理遜（主席）
李君豪（副主席）
陳子政
郭志標
利子厚
莊偉林

香港，2014年2月19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與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薪酬委員會在2013年至2014年2月20日止召開了10次會議。成員於2013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9頁。

2013/2014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審議及贊同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加入有關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薪酬事宜的額外職責的修訂
- 外聘專業顧問進行薪酬研究，檢討香港交易所及LME的薪酬架構及其在整體市場的定位，以及找出可改善之處
- 審議及贊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讓LME僱員可參與計劃，以及容許董事會向入選的高級行政人員授予獎勵作為長期獎勵
- 就集團僱員的2013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提出建議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3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2013年薪酬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通過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架構，並建議提升2014/2015年度酬金水平

非執行董事薪酬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給予其適當水平的報酬，以及確保能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具經驗的人才監察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薪酬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13/2014年度檢討

在考慮到非執行董事2012/2013年度的薪酬加幅、2013年多項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市場環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贊同非執行董事2013/2014年度的薪酬水平維持不變。

2014/2015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薪酬進行獨立及全面檢討。該顧問就市場常規進行詳細分析，及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作出任何修定建議以確保其酬金具競爭力兼恰當。該分析包括涵蓋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成分公司及恒指成分公司的基本指標調查。

2014/2015年度檢討

- 經考慮顧問的檢討結果，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各自的酬金變動的決定）的結論是，LME、LME Clear和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維持不變，並建議增加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會（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參與有關各自的酬金變動的決定）贊同並提呈如下建議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

	現行袍金(元)	建議袍金(元)
董事會*		
—主席	900,000	1,500,000
—其他成員	600,000	700,000
稽核委員會		
—主席	120,000	180,000
—其他成員	90,000	10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120,000	150,000
—其他成員	90,000	10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3,000

* 不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其他福利。

非執行董事薪酬

	2013/2014
	元
董事會主席	900,000
董事會成員	600,000
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主席	120,000
—成員	9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於2013年就各非執行董事提供予董事會、其委員會、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如適用）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3	2012
	元	元
夏佳理 ¹	175,500	733,500
陳子政	705,000	642,750
周松崗	1,912,751 ²	957,527 ³
范華達	705,000	532,500
夏理遜	1,630,592 ⁴	835,777 ³
許照中	699,000	642,750
郭志標	892,306	756,750
利子厚	892,726 ⁵	643,250
李君豪	889,306	756,750
梁高美懿 ⁶	538,500	—
施德論	732,000	675,750
莊偉林	850,694	865,250
黃世雄	702,000	645,750
合計 ⁷	11,325,375	8,920,804

附註：

- 1 夏佳理先生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
- 2 包括出任LME非執行董事(每年48,000英鎊)、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9,600英鎊)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7,200英鎊)所得薪酬730,751元(60,000英鎊)
- 3 包括出任LME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57,527元(4,616英鎊)
- 4 包括出任LME非執行董事(每年48,000英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每年9,600英鎊)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7,200英鎊)，以及LME Clear非執行董事(每年48,000英鎊)、稽核委員會主席(每年9,600英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7,200英鎊)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7,200英鎊)所得薪酬863,898元(70,932英鎊)
- 5 包括出任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主席(每年350,000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60,000元)和出席每次會議酬金3,000元所得薪酬185,161元
- 6 梁女士於2013年4月24日獲委任。
- 7 包括於該年退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個人表現目標及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方面的工作成果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酬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衡量基準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其薪酬的討論及決定
2013/2014年度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11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14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酬及升遷增幅。薪酬調整已考慮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以表揚他們於2013年的貢獻；及 (iii) 撥出1.8091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183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將於2014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 • 此外，於2013年，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授出433萬元及865萬元，分別作為2013至2015年及2014至2016年表現期間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此獎勵乃按表現授予，定義見下文)。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在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財務表現衡量基準，包括相對於全球交易所同業的1年收入及EBITDA增長，以及相對於預算的絕對收入、EBITDA表現、毛利率及成本佔收益比率； (ii) 每項業務的戰略計劃成果，例如現貨股本證券、股本衍生產品、商品、定息產品及貨幣； (iii) 市場及監管衡量基準，例如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集資市場及上市規例；及 (iv) 組織發展衡量基準，包括人才招聘及保留，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 適用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乃按照個別僱員的職級、按5分制的表現評分及職能而界定的矩陣分配。管理層可於考慮內部對比關係，以及對照外界市場指標等因素後調整個別金額。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全職僱員1,202人及臨時僱員76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界定僱員表現目標、緊貼僱員表現進展以及尋找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將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3年報酬

執行董事

	2013					合計 ³ 元	2012	2013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 ⁴ 獎授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8,652,600	9,373,650	174,980	1,081,576	-	19,282,806	15,327,856	18,924,718

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合計 ³ 元	2012	2013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 ⁴ 獎授福利 元
鄭惠貞 ⁵	1,062,500	2,000,000	11,202	132,813	-	3,206,515	-	231,422
周騰彪	2,937,600	5,253,000	47,429	367,200	-	8,605,229	6,045,029	2,057,127
戴林瀚 ⁶	4,371,523	4,150,000	664,483	546,440	-	9,732,446	-	688,603
葛卓豪	6,000,000	2,600,000	126,077	750,000	-	9,476,077	9,876,250	3,810,123
應凱勤 ⁷	3,000,000	2,500,000	80,361	375,000	-	5,955,361	3,924,834	1,225,623
莊敬賢 ⁸	1,353,763	2,435,838	-	232,927	-	4,022,528	-	53,166
簡俊傑 ⁹	3,600,000	3,500,000	57,667	297,782	-	7,455,449	-	39,369
羅力	4,467,600	5,200,000	98,877	558,450	-	10,324,927	8,833,266	4,020,509
羅文慧	2,754,000	1,800,000	57,166	344,250	-	4,955,416	4,531,798	1,444,980
梁松光	3,120,000	1,500,000	40,484	390,000	-	5,050,484	4,590,484	1,444,035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會籍及遷移津貼(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不包括在相關年份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或參考獎勵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
- 4 股份獎授福利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鄭女士於2013年8月1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6 戴林瀚先生於2013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7 應凱勤先生於2012年7月7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8 莊敬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加入集團，並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莊敬賢先生。
- 9 簡俊傑先生於2013年1月1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就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香港交易所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兩項計劃已於2010年5月30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沒有任何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上市後計劃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直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²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¹ 而發行	年內 註銷/失效		
僱員						
2004年3月31日	16.96	309,500	21,000	-	288,500	2006年3月31日 –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	25,000	-	-	25,000	2006年5月17日 –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528,600	37,600	-	491,000	2007年1月26日 – 2015年1月25日

附註：

-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3.29元。
-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即10,623,858股）。

2013年12月9日，董事會批准撥款1.8091億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865萬元），以及預留3,500萬元用作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授將於2014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計劃持有的未分配或已沒收的92,469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年內，董事會亦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i)讓LME僱員可參與計劃；(ii)容許董事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予獎勵作為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及(iii)反映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計劃的新受託人。有關修訂於2013年12月17日生效。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4,558,505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0.4%。

除於2012年12月31日已悉數授予或失效者外，獎授的詳情(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及授予的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¹	獎授金額 千元	購入股份 數目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² 公平值 元	年內授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授予期 ³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4,900	59,900	59,900	81.96	29,950 ⁴	2011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6月10日	88,516	720,100	720,054	123.29	291,524 ⁴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7月9日	840	6,900	6,900	121.88	3,450	2012年6月10日– 2013年6月10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31日	91,303	518,100	518,039	176.75	222,617 ⁴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570	3,300	3,300	169.92	1,650	2013年1月13日– 2014年1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1,170	6,900	6,900	169.92	3,450	2013年2月1日– 2014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4月8日	263	1,400	1,400	179.55	700	2013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6月9日	570	3,300	3,300	171.59	1,650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620	11,800	11,800	137.22	5,900	2013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560	14,400	14,400	108.03	7,200	2013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13,624	567,800	912,437 ⁵	124.75	433,716 ⁴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2年3月28日	500	3,400	3,400	143.74	–	2014年1月3日– 2015年1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256	2,300	2,300	108.45	–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345	3,100	3,100	108.42	–	2014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412	3,800	3,800	108.45	–	2014年5月2日– 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9月5日	975	8,900	8,900	109.00	–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31日	102,398	707,200	810,245 ⁵	126.71	–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3月27日	316	2,200	2,200	139.86	–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3月27日	2,400	17,100	17,100	139.86	–	2015年1月9日– 2016年1月9日

附註：

- 1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2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就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獎授的股份而言，該等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按下列兩項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平均公平值計算：
(a) 獎授的股份來自未分配或已沒收的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董事會批准獎授金額當日的收市價；及
(b) 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 3 由2010年5月13日起，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因此，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有別於以前分4次由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年平分的安排。
- 4 該數目包括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入選僱員在授予期前退休時授予的若干獎授股份。
- 5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未分配或已沒收的344,706股及103,116股股份，分別用作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分配的部分獎授。

於2013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1,396,629股。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¹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年內失效		
高級管理人員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25,000	-	-	25,000	200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獎授股份

	獎授日期 ¹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 ³ 平均公平值 元	股份數目 ¹				於2013年 12月31日	參考獎勵 ⁴ 金額 元	授予期 ⁵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0年6月10日	73,217	123.29	39,491	442	39,933	-	-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40,856	176.75	21,727	575	22,302	-	-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70,495	124.75	72,921	1,932	37,423	-	37,430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70,556	126.71	70,556	1,876	-	-	72,432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	-	8,652,6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	-	-	-	-	-	-	-	4,326,300 ⁶	2013-2015年 表現期間完結
	-	-	-	-	-	-	-	-	8,652,600 ⁶	2014-2016年 表現期間完結

	授獎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 ³ 平均公平值 元	股份數目 ¹			於2013年 12月31日	參考獎勵 ⁴ 金額 元	授予期 ⁵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	-	-	-	-	-	1,100,000	2015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	-	-	-	-	-	1,5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周騰彪	2010年6月10日	16,415	123.29	8,857	99	8,956	-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10,177	176.75	5,416	142	5,558	-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5,419	124.75	15,956	422	8,184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6,051	126.71	16,051	428	-	16,479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1,0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戴林瀚	2013年3月27日	10,700	139.86	-	283	-	10,983	2015年1月9日- 2016年1月9日	
	-	-	-	-	-	-	3,0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葛卓豪	2010年6月10日	35,700	123.29	19,256	215	19,471	-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16,601	176.75	8,834	233	9,067	-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48,185	124.75	49,845	1,320	25,579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1,870	126.71	11,870	319	-	12,189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1,0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應凱勤	2012年9月5日	8,900	109.00	8,900	234	-	9,134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1日	14,639	126.71	14,639	389	-	15,028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1,85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莊敬賢	-	-	-	-	-	-	2,025,664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簡俊傑	-	-	-	-	-	-	1,5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羅力	2010年6月10日	25,626	123.29	13,820	154	13,974	-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23,832	176.75	12,674	335	13,009	-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29,312	124.75	30,323	802	15,560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29,461	126.71	29,461	785	-	30,246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5,0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羅文慧	2010年6月10日	15,832	123.29	8,540	95	8,635	-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7,362	176.75	3,920	103	4,023	-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0,841	124.75	11,219	295	5,752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0,896	126.71	10,896	293	-	11,189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梁松光	2011年10月11日	14,400	108.03	14,892	394	7,643	-	2013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30日	12,528	124.75	12,961	342	6,650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4,402	126.71	14,402	384	-	14,786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	-	-	-	-	-	2,0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附註：

- 1 該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3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就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獎授的股份而言，該等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按下列兩項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平均公平值計算：
 - (a) 獎授的股份來自未分配或已沒收的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董事會批准獎授金額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 4 該金額指董事會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批准用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數額。於2013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購入有關股份。
- 5 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 6 有關獎授為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表現準則決定在某一段表現期間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表現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香港，2014年2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所有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及(ii) 監察及回應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權益人參與活動中不時收到的回應意見細加考量，進而辨識及管理有關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相關風險與機遇等，並在適當的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務求進一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3年至2014年1月20日止，委員會就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召開過兩次會議。各成員於2013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9頁。

2013/2014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通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通過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及匯報

為實現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願景，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升旗下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又按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策略，致力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管治架構及管理系統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社會責任)」一欄。

集團行政總裁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身份每月向董事會提交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並按其認為必要而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一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報告內容涵蓋不同科部(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融入本身的營運及活動)所制定及推行的各項有關舉措及結果。關於香港交易所2013年內採納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措施，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於2014年3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繼續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Euronext Vigeo World 120 Index (泛歐交易所Vigeo世界120指數)、FTSE4Good Index Series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的分公司。香港交易所欣見其推動公司內部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得到認同，未來當會在這方面再接再厲，力臻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 (主席)

夏理遜

許照中

利子厚

李小加

香港，2014年1月20日

股權分析

股本(於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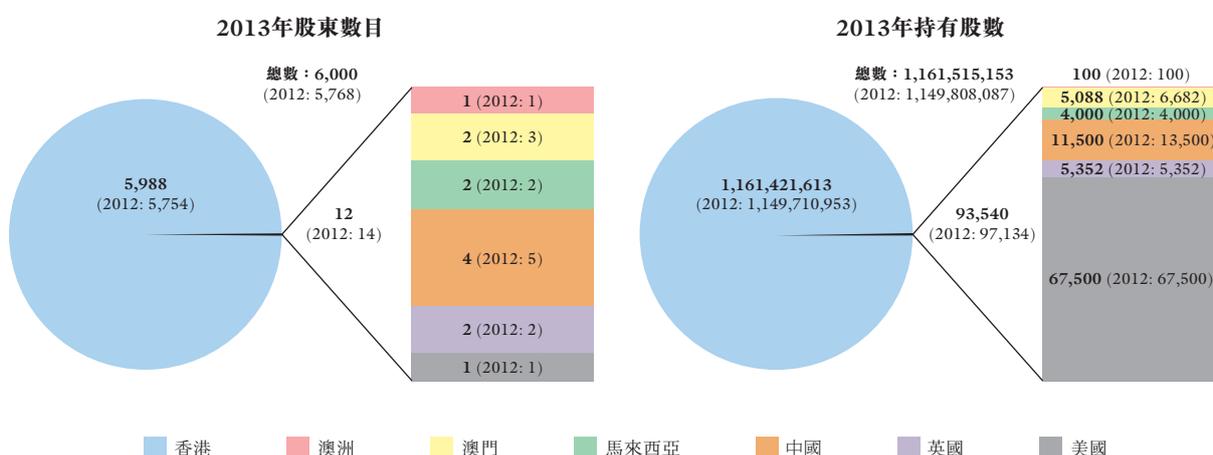
法定股本 20億元(每股1元)
已發行股本 1,161,515,153元(每股1元)

根據股東名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股東分析如下：

股權分布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¹ (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1-1,000	2,846	2,769	47.4	48.0	1,497	1,509	0.1	0.1
1,001-5,000	1,987	1,881	33.1	32.6	4,992	4,820	0.4	0.4
5,001-10,000	497	497	8.3	8.6	3,765	3,886	0.3	0.3
10,001-100,000	527	482	8.8	8.4	14,836	14,199	1.3	1.2
100,001及以上	143	139	2.4	2.4	1,136,425	1,125,395	97.8	97.9
總數	6,000	5,768	100.0	100.0	1,161,515	1,149,808	100.0	100.0

地區分布³



股權類別

股東類別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 ¹ (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個人	5,906	5,675	65,379	63,756	5.6	5.5
非個人	94	93	1,096,136	1,086,052	94.4	94.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066,244	1,055,590	91.8	91.8
直接結算參與者			195,981	204,544	16.9	17.8
全面結算參與者						
— 經紀參與者			4,742	11,124	0.4	1.0
— 託管商參與者			382,368	445,666	32.9	38.8
託管商參與者			467,682	381,169	40.3	33.2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3,332	11,495	1.1	1.0
失責參與者			1,489	1,489	0.1	0.1
			1,065,592 ⁴	1,055,487 ⁴	91.7	91.8
其他公司/法團機構	93	92	29,892	30,462	2.6	2.6
總數	6,000	5,768	1,161,515	1,149,808	100.0	100.0

附註：

- 數字經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或分組小計的數字。
- 百分比僅供參考；數字經進位，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或分組小計的數字。
- 根據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所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有別於股東名冊所示者，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或存入CCASS證券存管處的部分股份尚未重新登記。
2013年，該等股份是代表以下各方持有：直接結算參與者共413名(2012年：420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共8名(2012年：8名)，其中3名是經紀參與者(2012年：3名)，其餘5名是託管商參與者(2012年：5名)；託管商參與者共26名(2012年：28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1,172名(2012年：1,175名)；以及1名失責參與者(2012年：1名)。

權益人資料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若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會捐出50元予致力推動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10萬元。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閣下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有關意見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ir_c.htm) 或電郵 (ssd@hkex.com.hk) 表達。

有意收取香港交易所資訊的權益人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登記後可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訊息。

股東周年大會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舉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2013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1.82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1.72元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如提供)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計將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預計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4月1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4月14日至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年4月16日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4月24日至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年4月25日

財務日誌

公布 2013 年全年業績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4 年 4 月 16 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預計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4 年 5 月 2 日 (或前後)
預計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4 年 5 月 27 日 (或前後)
公布 2014 年第一季度業績 (暫定)	2014 年 5 月
公布 2014 年中期業績 (暫定)	2014 年 8 月
公布 2014 年第三季度業績 (暫定)	2014 年 11 月

股份資料

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2000 年 6 月 27 日
買賣單位 (每手)	100 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已發行股數	1,161,515,153 股
— 收市價	每股 129.3 元
— 市值	1,502 億元

指數成分股

FTSE4Good Index Series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2005 年 9 月起
恒指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2010 年 7 月 26 日起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
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	2011 年 9 月起
Euronext Vigeo World 120 Index (泛歐交易所 Vigeo 世界 120 指數)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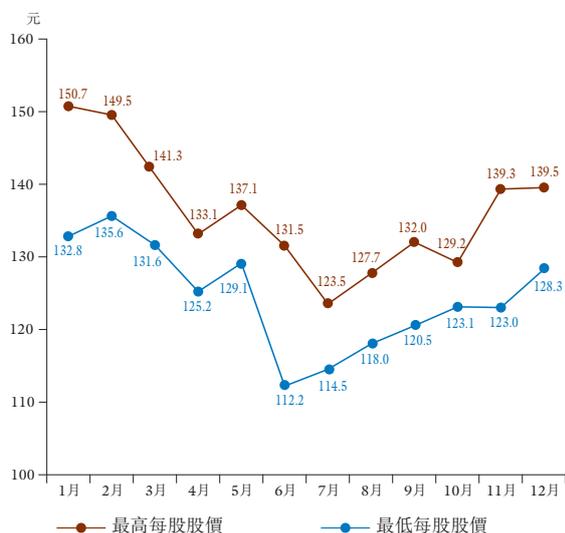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	0388.HK
彭博	388 HK Equity
WPK 號碼	A0NJY9
SEDOL1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ISIN (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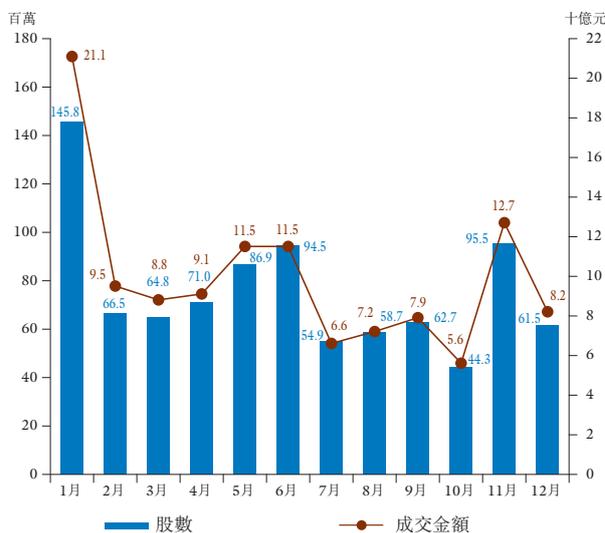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13年香港交易所的股價



2013年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成交額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聯絡人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網址： 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 www.hkexgroup.com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

集團營運總裁應凱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219
 傳真： +852 2295 0980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集團傳訊總監羅文慧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270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環球結算

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葛卓豪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312
 傳真： +852 2295 0935
 電郵地址： geraldgreiner@hkex.com.hk

環球市場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羅力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29
 傳真： +852 2537 1168
 電郵地址： ics@hkex.com.hk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及LME行政總裁莊敬賢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56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A 2DX,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264 5501
 傳真： +44 20 7680 0259
 電郵地址： garry.jones@lme.com

上市及監管事務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戴林瀚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321
 傳真： +852 2812 2862
 電郵地址： cro@hkex.com.hk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電郵地址： ssd@hkex.com.hk

內地業務代表

首席代表徐春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西二辦公樓1002室
 郵編： 100738
 電話： +8610 8519 02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地址： bj@hkex.com.hk

華東地區代表韓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9樓903-04室
 郵編： 200120
 電話： +8621 6058 6130
 傳真： +8621 6087 5762
 電郵地址： andersonhan@hkex.com.hk

華南地區特派代表鍾創新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海航大廈寫字樓25樓2503單元
 郵編： 510610
 電話： +8620 8718 1000
 傳真： +8620 8550 1035
 電郵地址： frankychung@hkex.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亦經營4家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向其會員提供場外利率衍生產品及不交收遠期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在英國，香港交易所並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屬市場LME。LME是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經修訂）所認可的投資交易所。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並於2013年9月30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2元（2012年：每股1.85元），共21億元（2012年：20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400萬元（2012年：4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4年4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2元（2012年：每股1.46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金額約41億元（2012年：37億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2年：90%），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700萬元（2012年：8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而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83億元（2012年12月31日：73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至43。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928,000元（2012年：718,000元）。集團沒有向政黨捐款。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股本

香港交易所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借款

集團於年底時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10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的「十年財務統計數據」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270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9,3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3年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一節。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有關董事會的資料，包括成員的委任及退任，以及其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界定的任何一種關係。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就集團的業務簽訂與任何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已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並沒有向其高級人員(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者)作出貸款及沒有尚欠的該等貸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不足30%。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並亦將載於《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4年2月26日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4至225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2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3,509	2,448
聯交所上市費	6	1,016	916
結算及交收費		1,631	1,40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29	644
市場數據費		737	570
其他收入	7	609	448
收入及營業額		8,131	6,432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
其他投資收益		585	76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投資收益淨額	8	581	766
雜項收益	9	11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8,723	7,211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495)	(1,178)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549)	(299)
樓宇支出		(302)	(254)
產品推廣支出		(29)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	(54)
其他營運支出	12	(256)	(153)
		(2,777)	(1,957)
EBITDA¹	2(g)	5,946	5,254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營運溢利	13	5,439	5,096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14	-	(138)
融資成本	15	(183)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5(b)	-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7(a)(iii)	(10)	(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稅項	18(a)	(700)	(761)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	4,552	4,084
— 非控股權益	38(c)(i)	(6)	-
		4,546	4,084
基本每股盈利	19(a)	3.95 元	3.75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9(b)	3.94 元	3.74 元
股息	20	4,092	3,671

¹ 於2013年，綜合收益表加入EBITDA一項小計，作為監察業務表現一項全新的非HKFRS計量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d)(iii)	379	189
其他全面收益		379	189
全面收益總額		4,925	4,2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931	4,273
— 非控股權益	38(c)(i)	(6)	—
全面收益總額 ¹		4,925	4,273

¹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報方式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41,452	-	41,452	34,077	-	34,07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1, 23	3,761	141	3,902	4,369	123	4,49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a)	8,986	60	9,046	8,442	131	8,57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10,940	6	10,946	13,689	7	13,696
可收回稅項		7	-	7	-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87	87	-	97	9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a)	-	18,680	18,680	-	18,183	18,183
固定資產	29(a)	-	1,753	1,753	-	1,675	1,675
土地租金	30	-	23	23	-	24	24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47	47	-	20	20
總資產		65,146	20,797	85,943	60,577	20,260	80,837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21, 31	39,793	-	39,793	36,786	-	36,78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12,815	19	12,834	15,818	20	15,838
遞延收入		593	-	593	530	-	530
應付稅項		379	-	379	178	-	178
其他財務負債	33	27	-	27	57	-	5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34	3,884	-	3,884	1,924	-	1,924
借款	35	-	6,921	6,921	-	6,615	6,615
撥備	36(a)	47	47	94	44	45	89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900	900	-	1,056	1,056
總負債		57,538	7,887	65,425	55,337	7,736	63,073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161			1,150
股本溢價	39			10,167			8,73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174)			(30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05			122
匯兌儲備	2(ad)(iii)			568			189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設定儲備	34, 41			586			587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5(d)			(217)			-
保留盈利	43			7,800			6,88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405			17,764
非控股權益	38(c)(i)			113			-
股本權益總額				20,518			17,76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85,943			80,837
流動資產淨值				7,608			5,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05			25,500

董事會於2014年2月26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2,704	–	2,704	797	–	79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b)	1,338	1	1,339	1,213	1	1,21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31	5	36	31	5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	8,494	15,503	23,997	5,377	14,943	20,3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28(b)	–	71	71	–	22	22
固定資產	29(b)	–	265	265	–	234	2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5,326	5,326	–	4,843	4,843
總資產		12,567	21,271	33,838	7,418	20,148	27,566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32	315	–	315	393	–	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5,430	3,341	8,771	2,202	3,294	5,496
應付稅項		29	–	29	15	–	15
其他財務負債	33	287	–	287	203	–	203
借款	35	–	3,096	3,096	–	3,100	3,100
撥備	36(b)	43	2	45	40	2	42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28	28	–	13	13
總負債		6,104	6,467	12,571	2,853	6,409	9,262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161			1,150
股本溢價	39			10,167			8,73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174)			(30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05			122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合併儲備	42			694			694
保留盈利	43			8,905			7,50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67			18,30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3,838			27,566
流動資產淨值				6,463			4,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34			24,713

董事會於2014年2月26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39)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40)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附註35(b))	設定儲備 (附註41)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承諾出售選 擇權的儲備 (附註35(d))	保留盈利 (附註43)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23	106	-	-	577	-	7,053	9,159	-	9,1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84	4,084	-	4,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189	-	-	-	189	189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	-	-	4,084	4,273	-	4,273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9元	-	-	-	-	-	-	(2,252)	(2,252)	-	(2,252)
-201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5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7	7	-	7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	7,708	-	-	-	-	-	7,708	7,708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2	-	-	-	-	-	2	2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42	-	-	-	-	-	442	442	-	4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93)	-	-	-	-	-	(93)	(93)	-	(9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3	(88)	-	-	-	-	(5)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5	-	-	-	-	105	105	-	105
-可換股債券的取替	-	-	-	409	-	-	409	409	-	409
-儲備調撥	1	(1)	-	-	10	-	(10)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8,153	16	-	409	10	-	(4,256)	4,332	-	4,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	6,881	17,764	-	17,764
於2013年1月1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	6,881	17,764	-	17,7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52	4,552	(6)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79	-	-	-	379	379	-	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379	-	-	-	4,552	4,931	(6)	4,925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6元	-	-	-	-	-	-	(1,675)	(1,675)	-	(1,675)
-201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2元	-	-	-	-	-	-	(2,097)	(2,097)	-	(2,09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15	15	-	1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	-	-	-	-	-	1	1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33	-	-	-	-	-	1,433	1,433	-	1,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	-	-	-	-	-	(2)	(2)	-	(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46	(136)	-	-	-	-	(10)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19	-	-	-	-	119	119	-	119
-儲備調撥	-	-	-	-	(1)	-	1	-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	-	-	-	-	-	(217)	(217)	-	(217)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而無失去控制權)總額：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8(a))	-	-	-	-	-	-	133	133	119	252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1,578	(17)	-	-	(1)	(217)	(3,633)	(2,290)	119	(2,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4,988	6,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97)	(1,04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16,754)
支付合資公司的權益		–	(100)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0)	5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24	6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282	1,103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	18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27	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3)	(15,54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9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87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7,755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769	–
就銀行貸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3)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30)
就配售股份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45)
償還銀行借款		(775)	–
就融資相關的費用所支付款項	15	–	(30)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9)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	(93)
已付香港交易所股東的股息		(2,320)	(3,7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48(a)	252	–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64)	10,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2,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39	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2	6,531	4,035
減:			
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現金	22(a)	(156)	–
		6,375	4,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集團亦在香港經營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3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HKFRSs：

HKFRS 7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09－2011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按HKFRS 7的修訂，下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要披露：(i) 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者；或(ii) 受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約束(不論是否被抵銷)者。採納HKFRS 7的修訂只會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相互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附註5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2009–2011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HKFRSs的修訂，當中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修訂有以下兩項：

HKAS 16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32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HKAS 16的修訂闡明，凡零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使用超過一個期間者，應列作固定資產，否則列作存貨。採納HKAS 16的修訂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為集團持有的零件及設備並不重大。

HKAS 32的修訂闡明，股本證券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的所得稅應列入溢利或虧損，股本證券交易的交易費用所涉及的所得稅應列入股本權益。採納HKAS 32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現時並無須課稅的分派或可扣稅的股本證券交易費用。

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的新／經修訂HKFRSs。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3年第四季，集團提早採納容許提早採納的HKAS 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該等修訂除去了現金產生單位含有商譽或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時，在沒有減值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予以披露的規定，另外亦擴闊了適用於匯報期內曾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提早採納HKAS 36的修訂即除去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須披露的規定，因為年內這些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更改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2012年12月建議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及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統稱LME集團)前，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全面收益，所有收支項目全只呈列於單一份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收購LME集團後，預期集團擴大後的營運會有更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故集團決定由2013年起分別獨立呈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此外，2013年起綜合收益表加入了EBITDA一項小計。EBITDA是管理層監察業務表現時會使用的一項非HKFRS計量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3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 (IFRIC) 詮釋21	徵費 ¹
HKAS 32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HKFRS 9的修訂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以及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的修訂 ²

¹ 生效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日期將於HKFRS 9的分類和計量方法以及耗蝕階段落實後隨即釐定。

從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HKFRSs預料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集團已經遵守這些準則的規定。HKFRS 9的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交易。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於綜合賬目時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的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的債項以及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各自的公平值合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支出。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對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每次收購合併均有兩個處理方法可以選擇，一是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一是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對象之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記入股本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股本權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d) 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i) 合資公司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投資耗蝕虧損,而集團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續)

(i) 合資公司(續)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需要)呈列。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香港交易所的獨立財務報表列賬。

(ii)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分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協議由共同經營者攤分。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EBITDA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j)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集團實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b))。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向LME集團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參照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授予期內入賬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撥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任何應收LME集團償付款項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下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續)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LME影子股份長期獎勵計劃(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其所換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撥入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的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

於每個呈報期末及結算日,集團重新計量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的公平值,若有任何變動則計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或從該項扣減。

(i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k)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l)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固定資產(續)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 20 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合資格的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非香港政府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溢利或虧損。

(o)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的代價減去集團佔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後之淨公平值的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iv) 電腦軟件系統(續)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先前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軟件發展費用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以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2(o))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集團在各呈報期末時均會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公司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重大逆轉，又或有關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有跡象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的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耗蝕虧損。此等耗蝕虧損其後如要撥回，同樣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有關衍生產品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附註2(t))外，否則公平值變動概列入溢利或虧損。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t)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在對沖交易初始時即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集團亦在對沖建立時及其後持續記錄其對對沖工具在抵銷所對沖風險所帶來的對沖項目之現金流變動是否高效的評估。

就設定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而言，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股本權益作為對沖儲備。有關對沖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對沖會計處理(續)

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重新列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然而，若所預測對沖的交易產生一項非財務資產的確認，早前在對沖儲備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均從對沖儲備中撥出而列入該項非財務資產的成本的初步計量。就業務合併而言，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被視為商譽調整的基礎(及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又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任何當時仍記錄在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內，並在預測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若預測中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留於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歸入溢利或虧損。

(u)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21)。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財務資產 (續)

(i) 分類 (續)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財務資產(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而當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的價格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財務資產(續)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續)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v)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負債(續)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未攤銷的已付費用撥入溢利或虧損。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y) 可換股債券

非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部份與負債部份。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首次確認入賬時按公平值計量。若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多出之數列作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先列作負債的一部分,而與衍生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則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可換股債券 (續)

其後衍生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負債部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若須於換股時交付非固定數目股份的責任屆滿、失效或取消，而附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改以用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方式清償，換股權將由衍生負債改為歸類為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

(z) 與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安排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起首時按公平值列作借款項下「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並直接從「有關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後來這項已承諾的出售選擇權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選擇權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選擇權的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承諾的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a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溢利或虧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即期及遞延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 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a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a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d) 外幣折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 (附註 2 (t)) 而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者除外。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 (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主要為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與結算所基金而持有者，以及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撥備現金。

(af)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減。

(ag)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 (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 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g)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h)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ai)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的估計耗蝕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2(p)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附註28(a))。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5.59億元(2012年12月31日：4.31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9,200萬元(2012年：7,100萬元)。

(c)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屬於HKFRS 13所指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投資項目。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一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外，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由於由附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算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於2013年12月31日，歸類為HKFRS 13所述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財務資產有36.26億元(2012年12月31日：42.76億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1%，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要減少3,600萬元(2012年：4,300萬元)。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於2012年12月收購LME集團後進行內部重組，因應其戰略目標調適旗下業務活動。因此，須予呈報的分部由2013年1月起重整為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新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有關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的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4. 營運分部(續)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財務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市場數據的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衍生產品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LME的運作;LME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這四家結算公司的運作。四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和期交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以及為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結算的新結算所LME Clear的發展和營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現金抵押品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計入「公司項目」。新業務計劃推出前所產生的發展成本(例如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則計入相關的須予呈報之分部內。

在2012年,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部:

現貨市場分部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熊證及衍生權證。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包括在現貨市場中。

衍生產品市場分部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的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LME集團的運作;LME集團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4. 營運分部 (續)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3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從結算所基金及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市場數據分部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的相關業務。其收入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新業務計劃推出前所產生的發展成本則列入「公司項目」下的支援功能成本。

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55	1,662	1,210	2,452	347	5	8,131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3	-	188	581
雜項收益	-	-	-	11	-	-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5	1,662	1,210	2,856	347	193	8,723
營運支出	(447)	(422)	(514)	(563)	(137)	(694)	(2,77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008	1,240	696	2,293	210	(501)	5,946
折舊及攤銷	(55)	(48)	(287)	(62)	(38)	(17)	(507)
融資成本	-	-	-	-	-	(183)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953	1,182	409	2,231	172	(701)	5,246
利息收益	-	-	-	361	-	42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4)	-	-	(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5)	(22)	(4)	(19)	(2)	(47)	(119)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	-	-	(1)

4. 營運分部 (續)

	重計 2012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203	1,599	74	2,201	354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	-	453	-	313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03	1,599	74	2,667	354	314	7,211
營運支出	(472)	(399)	(37)	(402)	(171)	(476)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1,731	1,200	37	2,265	183	(162)	5,254
折舊及攤銷	(38)	(30)	(22)	(47)	(11)	(10)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693	1,167	15	2,218	172	(420)	4,845
利息收益	-	-	-	328	-	53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3)	-	-	(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3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9)	(23)	-	(18)	(1)	(34)	(105)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6,921	6,358
英國	1,210	74
	8,131	6,432

4. 營運分部 (續)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2,168	1,966
英國	18,375	18,018
中國	6	2
	20,549	19,98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3年及2012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	1,815	1,583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833	814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861	51
	3,509	2,448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3				2012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453	25	2	480	444	24	3	47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1	13	437	531	92	10	339	441
其他上市費用	4	1	-	5	3	1	-	4
合計	538	39	439	1,016	539	35	342	916
上市職能直接成本	(309)	(89)	(27)	(425)	(297)	(85)	(21)	(403)
扣減間接成本前貢獻	229	(50)	412	591	242	(50)	321	513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6. 聯交所上市費(續)

上列成本包括推廣及維持公平有序兼具成效的香港證券交易所涉及之直接成本。這些成本涵蓋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以及向潛在發行人推廣聯交所等。中央成本未有分配至上述之上市職能。

7.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62	334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27	10
設備託管服務	75	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65	36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9	2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1
出售交易權	8	19
雜項收入	52	28
	609	448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402	369
— 上市證券	—	5
— 非上市證券	1	7
利息收益總額	403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利息收益淨額	399	37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45	191
— 非上市證券	149	179
— 匯兌差額	39	89
	233	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淨額(持作買賣)		
— 匯兌差額	(48)	(9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收益	—	1
其他	(3)	27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9. 雜項收益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100萬元(2012年：1,3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全部申索。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7	989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0)	119	105
離職福利	11	3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79	80
— 強積金計劃	1	1
— LME退休金計劃	18	—
	1,495	1,178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集團亦為LME集團所有年滿25歲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5%至17%。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74	17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5	122
	549	299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保險	9	5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16	9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6	12
銀行費用	32	20
維修及保養支出	27	12
牌照費	21	19
通訊支出	15	8
海外差旅支出	40	10
保安支出	10	7
樓宇清潔支出	8	3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5	4
其他雜項支出	67	44
	256	153

13. 營運溢利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8(a))	(309)	(24)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費用	(9)	(6)
— 倉庫盤存費	—	(1)
— 其他非核數費用	(6)	(3)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29(a))	(198)	(134)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19)	(199)
— 電腦系統及設備	(19)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	13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1

14.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a))	—	129
其他	—	9
	—	138

(a) 2012年的結餘包括就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核數師的200萬元。

15. 融資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為收購LME集團籌措的融資相關成本(附註(a))	-	30
利息支出：		
— 非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35(a))	70	3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110	21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票據(附註35(c))	1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附註35(d))	1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1
	183	55

(a) 有關成本為就收購LME集團而設立銀行通融額時產生的費用。該筆通融額其後並沒有動用並已取消。因此，有關成本已撥入2012年的溢利或虧損。

16.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3 千元	2012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28	7,813
表現花紅	9,374	6,560
退休福利支出	1,081	955
	19,283	15,3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8,925	9,247
	38,208	24,57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325	8,921
	49,533	33,496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3 董事人數	2012 董事人數
1元 – 500,000元	1	2
500,001元 – 1,000,000元	10	12
1,500,001元 – 2,000,000元	2	-
24,500,001元 – 25,000,000元	-	1
38,000,001元 – 38,500,000元	1	-
	14	15

16.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3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附註(ii))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周松崗(附註(iii))	1,913	-	-	-	-	-	1,913	1,913
夏佳理(附註(iv))	175	-	-	-	-	-	175	175
李小加	-	8,653	175	9,374	1,081	-	19,283	38,208
陳子政	705	-	-	-	-	-	705	705
范華達(附註(iii))	705	-	-	-	-	-	705	705
夏理遜	1,631	-	-	-	-	-	1,631	1,631
許照中	699	-	-	-	-	-	699	699
郭志標	892	-	-	-	-	-	892	892
李君豪	889	-	-	-	-	-	889	889
利子厚	893	-	-	-	-	-	893	893
梁高美懿(附註(v))	538	-	-	-	-	-	538	538
施德論	732	-	-	-	-	-	732	732
莊偉林	851	-	-	-	-	-	851	851
黃世雄	702	-	-	-	-	-	702	702
合計	11,325	8,653	175	9,374	1,081	-	30,608	49,533

董事姓名	2012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附註(ii))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周松崗(附註(iii))	957	-	-	-	-	-	957	957
夏佳理(附註(iv))	734	-	-	-	-	-	734	734
李小加	-	7,642	171	6,560	955	-	15,328	24,575
史美倫(附註(vi))	116	-	-	-	-	-	116	116
陳子政	643	-	-	-	-	-	643	643
鄭慕智(附註(vi))	116	-	-	-	-	-	116	116
范華達(附註(iii))	532	-	-	-	-	-	532	532
夏理遜	836	-	-	-	-	-	836	836
許照中	643	-	-	-	-	-	643	643
郭志標	757	-	-	-	-	-	757	757
李君豪	757	-	-	-	-	-	757	757
利子厚	643	-	-	-	-	-	643	643
施德論	676	-	-	-	-	-	676	676
莊偉林	865	-	-	-	-	-	865	865
黃世雄	646	-	-	-	-	-	646	646
合計	8,921	7,642	171	6,560	955	-	24,249	33,49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12年4月23日生效
- (iv) 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
- (v) 委任於2013年4月24日生效
- (vi) 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2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6，其餘四名(2012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3 千元	2012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14	18,765
表現花紅	17,203	13,700
退休福利支出	2,222	2,210
	38,139	34,6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0,576	15,243
	48,715	49,918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此四名(2012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3 僱員人數	2012 僱員人數
10,000,001元 – 10,500,000元	1	1
10,500,001元 – 11,000,000元	1	–
12,000,001元 – 12,500,000元	–	1
13,000,001元 – 13,500,000元	1	1
14,000,001元 – 14,500,000元	1	–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	1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8.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59	740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
	757	740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15	1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129	10
即期稅項總額	886	75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78)	11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i))	(108)	–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37(a))	(186)	11
稅項支出	700	761

18. 稅項 (續)

(a) (續)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 (i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0%(2012年:16.5%)。
- (iii) 英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於2012年4月1日起為24%，2013年4月1日起為23%。2013年7月英國頒布《2013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進一步下調，2014年4月1日起為21%，2015年4月1日起為20%。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1.08億元，令計入2013年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可有相應抵免。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39	798
不須課稅的收入	(77)	(96)
不可扣稅的支出	41	44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8)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7)	15
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稅項支出	700	761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3	201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552	4,08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52,061	1,088,346
基本每股盈利(元)	3.95	3.75

19. 每股盈利 (續)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3	201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552	4,08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52,061	1,088,346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719	804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059	1,96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4,839	1,091,111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94	3.74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b))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c) 於2012年12月，香港交易所進行配售時按折讓價發行了65,70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9(a))。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時已計入股份配售中的紅利元素之影響。股份配售的影響在於令2012年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增加了4,589,000股。

20. 股息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1.82元(2012年：1.85元)	2,101	2,00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4)	(4)
	2,097	1,99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1.72元(2012年：1.46元)	1,998	1,679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3)	(4)
	1,995	1,675
	4,092	3,671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c) 2013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21.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31)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34)。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資金：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源自向四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持有(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資金(不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結算所基金所收取金額)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25)。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結算所基金(附註(b)及34)	4,271	2,325	—	—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b)及31)	30,650	27,717	—	—
	34,921	30,042	—	—
— 公司資金(附註(a)、(b)及25)	6,531	4,035	2,704	797
	41,452	34,077	2,704	797

- (a) 集團的公司資金包括就場外結算公司的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而撥備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 (b)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集團的公司資金項下就場外結算公司的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27	12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9	149
— 非上市	—	141	141
	—	417	417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299	29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12	912
— 非上市	1,802	459	2,261
	1,802	1,670	3,472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	13	13
	1,802	2,100	3,90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1,802	1,959	3,761
超過12個月	—	141	141
	1,802	2,100	3,902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11	11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5	105
— 非上市	—	292	292
	—	508	50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93	19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80	980
— 非上市	2,186	622	2,808
	2,186	1,795	3,98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	3	3
	2,186	2,306	4,492
<u>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u>			
12個月內(附註(a))	2,186	2,183	4,369
超過12個月	—	123	123
	2,186	2,306	4,492

- (a)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8.98億元(2012年12月31日：17.96億元)(附註52(b))。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a)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70	7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	7,335	1,381	8,916
其他財務資產	-	-	60	60
	200	7,335	1,511	9,04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200	7,335	1,451	8,986
超過12個月	-	-	60	60
	200	7,335	1,511	9,046
	於2012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94	9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	6,880	1,321	8,418
其他財務資產	-	-	61	61
	217	6,880	1,476	8,573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217	6,880	1,345	8,442
超過12個月	-	-	131	131
	217	6,880	1,476	8,573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b) 香港交易所

	公司資金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338	1,207
其他財務資產	1	1
	1,339	1,214

(c)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附註52(d)(ii)披露。

25.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投資於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6,531	4,035	2,704	79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100	2,306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1,511	1,476	1,339	1,214
	10,142	7,817	4,043	2,011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9,867	12,733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41	429	-	-
— 其他	168	162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628	531	36	36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58)	(159)	-	-
	10,946	13,696	36	36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續)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9	160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1	(1)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2)	-
於12月31日	158	159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27. 合營安排

(a)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ii))	87	97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100	100

(i)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營業務	持股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中華 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鉤 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股 每股1元普通股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三方投資者」) 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協助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7. 合營安排 (續)

(a)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ii) 中華交易服務的財務狀況概表及與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3	-	163	294	-	2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94	-	94	-	-	-
其他資產	2	7	9	-	9	9
總資產	259	7	266	294	9	303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其他 負債及撥備	6	1	7	12	1	13
總負債	6	1	7	12	1	13
資產淨值	253	6	259	282	8	290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佔33.33%)			87			97

(iii) 中華交易服務之全面收益概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元	從2012年 8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元
收入	1	-
投資收益淨額	4	-
營運支出	(33)	(10)
折舊及攤銷	(2)	-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	(10)
2013年及2012年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虧損(佔33.33%)	(10)	(3)

(b)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集團附屬公司LME已與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SGX) 簽訂協議，目的在2010年起透過SGX提供的系統於新加坡進行LME小型合約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於2013年11月30日，LME與SGX彼此同意終止該協議。

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按協議分攤，並包括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承擔的成本淨額不足100萬元(2012年：從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足100萬元)。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匯兌差額	147	10	34	4	195
收購附屬公司	13,341	902	3,192	351	17,786
添置	-	-	-	226	226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於2013年1月1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匯兌差額	262	18	62	20	362
添置	-	-	-	458	4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攤銷	-	-	11	13	24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1	13	24
於2013年1月1日	-	-	11	13	24
匯兌差額	-	-	7	7	14
攤銷	-	-	129	180	3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	147	200	34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3,750	930	3,141	859	18,68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88	912	3,215	568	18,183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318	318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361	361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3.09億元(2012年：2,400萬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集團 (續)

含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仍未完成商譽分配。於2013年，商譽分配至預期與LME集團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確定應將商譽分配予集團的商品及結算分部(附註4)。

下文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及商標名稱至營運分部的概要：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766	728
結算分部	2,984	202
	13,750	930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2%	63%
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折現率升至12%，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概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式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3年12月31日對耗蝕的看法。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b) 香港交易所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添置	22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於2013年1月1日	22
添置	54
於2013年12月31日	76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	—
攤銷	5
於2013年12月31日	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71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於2012年1月1日	—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37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29.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 租約持有 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 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匯兌差額	-	-	-	1	-	-	1
收購附屬公司	-	-	-	27	-	1	28
添置	-	340	29	73	206	223	871
出售	-	-	(121)	(10)	-	(2)	(133)
於2012年12月31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於2013年1月1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16	60	83	14	99	272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折舊	-	9	63	28	8	26	134
出售	-	-	(87)	(5)	-	(2)	(9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於2013年1月1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折舊	1	29	47	46	26	49	198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8	676	169	188	371	291	1,753
於2012年12月31日	59	689	156	148	383	240	1,675
於2012年1月1日	59	358	224	80	185	42	948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	5	19	97	6	116	243
於2012年12月31日	-	1	9	61	1	80	152

29.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82	65	147
添置	52	148	200
出售	(2)	(2)	(4)
於2012年12月31日	132	211	343
於2013年1月1日	132	211	343
添置	32	35	67
出售	(8)	(9)	(1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6	237	39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54	38	92
折舊	7	13	20
出售	(2)	(1)	(3)
於2012年12月31日	59	50	109
於2013年1月1日	59	50	109
折舊	12	24	36
出售	(8)	(9)	(17)
於2013年12月31日	63	65	12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93	172	265
於2012年12月31日	73	161	234
於2012年1月1日	28	27	55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63	68	131
於2012年12月31日	58	57	115

30. 土地租金

	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4	25
攤銷	(1)	(1)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	24

(a) 有關金額指一幅非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

31.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及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420	4,125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33,116	30,237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2,240	2,424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7	–
	39,793	36,786
為管理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30,650	27,71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1,802	2,1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a))	7,335	6,880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6	3
	39,793	36,786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9,867	12,733	–	–
– 其他	1,644	1,317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1	80	–	–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b))	226	215	137	133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31	255	–	–
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附註40(c))	–	279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785	959	178	260
	12,834	15,838	315	393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b)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100萬元(2012年：1,3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1,500萬元(2012年：7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3)。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4)	1	31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附註(a))	6	6	125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0	20	162	203
	26	26	287	203
	27	57	287	203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6	6	-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附註35(d))	-	-	125	-
	6	6	125	-

(b)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6(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5,000萬元(附註46(b)(i))及香港交易所就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的賬面值(附註46(b)(ii))。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4.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21)：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3,884	1,924
設定儲備(附註(b)及41)	586	587
	4,470	2,511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4,271	2,3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a))	200	217
	4,471	2,542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1)	(31)
	4,470	2,511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155	22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88	41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576	1,86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151	–
	4,470	2,511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5. 借款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2,326	3,100	2,326	3,100
可換股債券(附註(b))	3,607	3,515	–	–
票據(附註(c))	770	–	770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附註(d))	218	–	–	–
借款總額	6,921	6,615	3,096	3,100

35. 借款 (續)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集團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1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4	4,595	3,515
五年後	2,326	2,945	-	-
	2,326	3,100	4,595	3,515

	香港交易所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1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4	770	-
五年後	2,326	2,945	-	-
	2,326	3,100	770	-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9年內到期(2012年12月31日：10年)，平均票息為每年2.2%(2012年：2.2%)。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2012年：2.3%)。於2013年，1億美元的銀行借款已償還。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發行5億美元(38.75億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0.5%每年繳付利息，並於2017年10月23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值為本金的102.5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日至2017年10月13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

於2014年11月7日起，對於仍未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按固定匯率7.7531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即香港交易所股價高於底價208港元(按年加0.5%))。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5,000萬美元，香港交易所亦有權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資金。

35. 借款 (續)

(b) 可換股債券 (續)

進行下文所述的取替之前，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換股選擇權元素作為衍生負債處理，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由2012年12月17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功能貨幣為美元) 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將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進行取替後，債券轉換成股份所涉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即已固定。為此，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於該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由衍生負債轉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數額乃香港交易所承諾換股時發行的股份金額。

年內債券發行以來其負債部份與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集團		
	負債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附註(i)及15)	21	—	21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 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5	55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5	—	3,515
於2013年1月1日	3,515	—	3,515
利息支出(附註(i)及15)	110	—	110
已付利息	(19)	—	(19)
匯兌差額	1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3,607	—	3,607

35. 借款(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百萬元
	負債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附註(i))	16	–	16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 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5	55
轉往至附屬公司	(3,510)	–	(3,510)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i)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3.1%(2012年:3.1%)。

(ii)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c) 票據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發行2018年到期優先票據	769	–
利息支出(附註(ii)及15)	1	–
於12月31日	770	–

(i) 於2013年12月11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億美元(7.75億港元)五年期優先票據,並於2018年12月11日到期,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167%。票息為每年2.7%,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附註(a))。

(ii) 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9%。

(d)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附註(i))	217	–
利息支出(附註(ii)及15)	1	–
於12月31日	218	–

35. 借款 (續)

(d)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續)

- (i) 於2013年10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3,599股普通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2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附註38(c)(i)及48)。發行後，該附屬公司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給與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0,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於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承諾的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承諾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承諾的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8(a))，並相應記入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的貸方，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衍生財務負債(附註33(a))。其後承諾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

36.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48	41	89
本年度撥備	3	72	75
年內動用	-	(64)	(64)
年內已付	(2)	(4)	(6)
於2013年12月31日	49	45	94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	40	42
本年度撥備	-	59	59
年內動用	-	(52)	(52)
年內已付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	2	43	45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六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動用。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6	32	13	(1)
匯兌差額	3	10	-	-
收購附屬公司	-	983	-	-
(計入)／扣自溢利或虧損(附註18(a))	(186)	11	15	14
於12月31日(附註(d))	853	1,036	28	13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5.59億元(2012年12月31日：4.31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82	49	949	-	59	-	(48)	(12)	(6)	(5)	1,036	32
匯兌差額	(1)	-	7	10	(1)	-	(2)	-	-	-	3	10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942	-	59	-	(8)	-	-	-	983
扣自／(計入)溢利 或虧損	58	43	(140)	(3)	(36)	-	(67)	(28)	(1)	(1)	(186)	11
於12月31日	139	82	816	949	22	59	(117)	(48)	(7)	(6)	853	1,036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9	4	(6)	(5)	13	(1)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	16	15	(1)	(1)	15	14
於12月31日	35	19	(7)	(6)	28	13

37. 遞延稅項(續)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7)	(20)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00	1,056	28	13
	853	1,036	28	13

-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878	997	35	19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22	59	(7)	(6)
	900	1,056	28	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附註(c))	4,496	4,146
賬面值調整(附註(i))	(2,303)	(2,303)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附註(ii))	2,193	1,843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附註35(d))	2,797	2,797
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33(b)(ii))	133	-
	203	203
	5,326	4,843

- (i) 於2011年,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2000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共23.03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23.03億元。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ii) 於2012年，香港交易所向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15.86億美元(或122.90億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貸款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94.93億元，屬於日後所有現金收入按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的貸款之當前的市場利率折算所得的現值。貸款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7.97億元列作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本，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2013年及2012年，有關款項不帶利息。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的貸款154.53億元(2012年12月31日：149.43億元)及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5,0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結餘數字中的7億美元(54.28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7億美元(54.26億港元))屬須付利息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0%(2012年：5.0%)，餘額則不帶利息。

於2013年11月，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墊付貸款5,000萬元。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2.9%。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0.6%(2012年：0.6%)。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 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A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聯交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元 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 管處，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 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 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普通股3,600元 無投票權普通股 1,20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 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續)：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元	出售市場數據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存管處 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英鎊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290,000英鎊	投資控股	100%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38,000,001英鎊	就於LME買賣的合約開發結算 平台	100%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70,000美元	在中國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按代價3.50億元向香港交易所發行3,599股普通股，以及按代價2.52億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2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後，該附屬公司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投票權。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為600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累計非控股權益為1.13億元。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年內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8。

(ii) 重大限制

一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儲蓄存款，受外匯管制的各種限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現值為4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600萬元)。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d)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b))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b))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擁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投資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2,000,000,000 股每股1元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配股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65,705	66	7,642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2	-	2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4,004	4	447	(9)	442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	-	-	1	-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738)	-	-	(93)	(9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645	-	-	93	93
於2012年12月31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於2013年1月1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9	-	1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1,591	11	1,430	(8)	1,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19)	-	-	(2)	(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1,080	-	5	141	146
於2013年12月31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於2012年12月7日，65,70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按每股118.00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政府，代價總額為77.53億元。每股價格較2012年11月29日(確定發行條款的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124.80元折讓5.4%。相關交易成本合共4,500萬元已從集資所得款項中對銷。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
- (b) 年內，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58,600股(2012年：121,500股)，代價為100萬元(2012年：200萬元)，其中少於100萬元(2012年：少於100萬元)撥入股本，100萬元(2012年：200萬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3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2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4,139,855	130.32	4	536	—	540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6,110)	130.32	—	—	(4)	(4)
作為2013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7,508,611	120.06	7	894	—	90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0,846)	120.06	—	—	(4)	(4)
	11,591,510		11	1,430	(8)	1,433
	2012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1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860,935	124.46	1	106	—	107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7,053)	124.46	—	—	(5)	(5)
作為2012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3,214,012	106.98	3	341	—	34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3,597)	106.98	—	—	(4)	(4)
	4,004,297		4	447	(9)	442

- (d)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9,300股(2012年：737,8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200萬元(2012年：9,300萬元)。
- (e)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079,481股(2012年：644,763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1.41億元(2012年：9,300萬元)。年內就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500萬元(2012年：零元)加入股份溢價賬。

40.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22	1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119	10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39)	-	(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6)	(88)
於12月31日	105	122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LME集團亦為其在英國的僱員設有一個長期獎勵計劃(LME長期獎勵計劃)。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3		2012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33	863	18.28	985
已行使	18.43	(59)	17.88	(12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32	804	18.33	863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2年12月31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8.32元(2012年12月31日：每股18.33元)。

2013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共涉及發行股份58,600股(2012年：121,500股)，加權發行價為每股18.43元(2012年：每股17.88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3.69元(2012年：每股117.02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元	0.24年	288	1.24年	309
15.91元	0.37年	25	1.37年	25
19.25元	1.07年	491	2.07年	529
	0.75年	804	1.75年	863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由2005年9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於2013年，董事會批准修訂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其中包括(i)讓LME集團的僱員可以參與計劃；(ii)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有關修訂於2013年12月17日生效。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i)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2010年4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2010年5月13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僱員。

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借方。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加入股份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盈利扣除。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相應減少。

2012年及2013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0年12月14日	2012年3月28日	500	3,400	3,400	143.74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256	2,300	2,300	108.45	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345	3,100	3,100	108.42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412	3,800	3,800	108.45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990	9,100	9,100	108.39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9月5日	975	8,900	8,900	109.00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31日	102,398	707,200	810,245 ^{1,2}	126.71	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3月27日	316	2,200	2,200	139.8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3月27日	2,400	17,100	17,100	139.86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¹ 有70,556股是於2012年12月31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² 有103,116股是於2012年12月31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2012年及2013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除上述者外，2013年內亦有合共1.69億元的獎勵金額授予入選僱員，其中900萬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股份尚未完成。

2012年及2013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2013		2012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公平值 百萬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公平值 百萬元
2007年7月17日	102.29	–	–	1,375	<1
2008年2月4日	163.72	–	–	25,688	4
2009年2月3日	81.96	29,950	3	14,975	1
2010年6月10日	123.29	291,524 ³	36	308,250 ³	38
2010年7月9日	121.88	3,450	1	3,450	1
2010年12月31日	176.75	222,617 ⁴	39	238,900 ⁴	42
2011年3月30日	169.92	5,100	1	–	–
2011年4月8日	179.55	700	<1	–	–
2011年6月9日	171.59	1,650	<1	–	–
2011年10月11日	137.22	5,900	1	–	–
2011年10月11日	108.03	7,200	1	–	–
2011年12月30日	124.75	433,716 ⁵	54	11,524	2
		1,001,807	136	604,162	88

³ 其中36,609股(2012年：36,608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⁴ 其中20,428股(2012年：20,428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⁵ 其中35,247股(2012年：零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56,956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2年：70,650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800萬元(2012年：900萬元)，其中54,816股(2012年：67,723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77,674股股息股份(2012年：40,601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6,932股(2012年：3,503股)，總成本1,000萬元(2012年：500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3	2012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2,383,189	2,211,716
已獎授 ⁶	19,300	840,845
已沒收	(70,712)	(89,455)
已授予	(1,001,807)	(604,162)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54,816	67,723
— 分配予獎授人但日後被沒收	(2,952)	(2,877)
— 已授予	(77,674)	(40,601)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304,160	2,383,189

⁶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39.86元(2012年：126.19元)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09	不適用	不適用	0.00年至1.00年	29,950
2010	不適用	不適用	0.37年至0.95年	535,130
2011	0.04年至0.95年	420,656	0.04年至1.95年	911,393
2012	0.01年至1.92年	815,043	1.01年至2.92年	831,745
2013	1.00年至2.02年	1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股份	0.01年至2.02年	49,161	0.00年至2.33年	74,971
		1,304,160		2,383,189

於2013年授出而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購入股份的1.69億元獎勵金額，其尚餘的權益授予期介乎1.32年至2.94年。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劃持有92,469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2年12月31日：16,665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其可能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或集團的表現、高級行政人員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或為有關目標或計劃的成績或貢獻有關，並相應於其他可資比較集團公司的表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計及所有非授予條件後，在授出日期即時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獎授股份轉給獲獎授僱員時，最終轉移的獎授股份相關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而先前於授出獎授股份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貸方的金額則予撥回。兩者之間差額加入股份溢價或從保留盈利扣減。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於2013年，董事會批准就2013-2015年及2014-2016年兩個績效期分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授出為數400萬元及900萬元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股份尚未完成。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1,000萬元。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轉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獎授股份實際數目由董事會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時釐定。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c) LME長期獎勵計劃

LME長期獎勵計劃由LME集團設立，旨在向其行政總裁及其他入選僱員提供購股權形式的權利，使其行使購股權時可收取現金，金額參照名義LMEH股份的單位價除以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購股權在四年內分次授予，每次授予25%，授予的條件是獎授人繼續受僱於LME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單位價由LME集團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為73.90英鎊。

2013年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列於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附註32)內的2.79億元負債(包括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41.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4(b))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23	110	344	–	577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撥自 保留盈利(附註43)	1	1	8	–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124	111	352	–	587
於2013年1月1日	124	111	352	–	587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虧損)撥自/(往) 保留盈利(附註43)	3	(4)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	107	352	–	586

42. 合併儲備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4	694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29.97億元作為合併儲備。

經2011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38(a)(i)），合併儲備中有23.03億元已實現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往保留盈利。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為6.94億元（2012年12月31日：6.94億元）。

43.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6,881	7,053	7,503	6,581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4,552	4,084	5,169	5,168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1）	1	(10)	–	–
股息：				
2012/2011年度末期股息	(1,675)	(2,252)	(1,675)	(2,252)
2013/2012年度中期股息	(2,097)	(1,996)	(2,097)	(1,996)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2(b)）	15	7	15	7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5)	(10)	(5)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8(a)）	133	–	–	–
於12月31日	7,800	6,881	8,905	7,503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805	5,206	6,910	5,828
建議股息	1,995	1,675	1,995	1,675
於12月31日	7,800	6,881	8,905	7,503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51.69億元（2012年：51.68億元）溢利，當中包括43.10億元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12年：49.26億元），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399)	(378)
股息收益	(8)	(1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85)	(36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發行可換股債券分配入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	-	3
出售公司資金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1)	(13)
融資成本	183	55
攤銷樓宇支出內的土地租金	1	-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19	105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1)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1	(1)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撥備變動	4	7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999)	(2,152)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3,007	2,194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1,929)	(1,051)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1,930	1,046
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現金	(156)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7)	1,80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2,765	(6,2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59)	6,835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220	6,878
已收股息	8	1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02	36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63	106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4)	(3)
已付所得稅	(701)	(872)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88	6,491

45.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9	78	2	—
— 無形資產	92	125	5	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25	358	111	67
— 無形資產	542	271	83	32
	878	832	201	101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工具及商品的結算系統以及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等。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91	216	3	2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21	232	3	1
— 須於五年後付款	98	—	—	—
	710	448	6	3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6	9	14	6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6	49	46	49
— 須於五年後付款	—	11	—	11
	62	69	60	66
	772	517	66	6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2009年12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2010年至2014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三次於2010年至2012年間的繳款為每年400萬元，2013年的繳款為500萬元。2014年的繳款將為500萬元。

46.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3(b)(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3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04名(2012年12月31日：511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1億元(2012年12月31日：1.02億元)。
- (iii)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LME在26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19宗訴訟中，LME的控股公司LMEH亦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2013年12月16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2014年2月6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要求原告人於2014年3月12日提交綜合起訴。

此外，LME在United Company Rusal Plc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LME於2013年11月7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LME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該宗司法覆核聆訊將於2014年2月底舉行，預計法院將於2014年3月底前作出裁決。

由於在美國的訴訟程序仍屬初步階段，LME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估計有關集體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同樣，在現階段的司法覆核程序中，LME無法估計有關司法覆核的財務影響(如有)。然而，LME管理層認為所有在美國的起訴及英國司法覆核毫無法律依據，將積極抗辯。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此作任何撥備。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附註33(b)(ii))。

46. 或然負債(續)

(b) 香港交易所(續)

(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香港交易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附註33(b)(ii)及35(b))。

(iii) 香港交易所曾就3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3家銀行(2012年12月31日:兩家銀行)發出共值80億元(2012年12月31日:70億元)的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47.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交易櫃位、新聞直播室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0	1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	10
合計	10	21

4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於2013年10月31日,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以代價2.52億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2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的25%)。集團已將非控股權益增加1.19億元及保留盈利增加1.33億元確認入賬。場外結算公司擁有權變動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集團 百萬元
收取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252
減: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9)
列入保留盈利的出售收益(附註43)	133

(b)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香港交易所已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詳見附註35(d)。

49.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股息收益(附註43(a))	4,310	4,926
收取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818	671
利息收益(附註38(b))	780	37
重新撥歸的開支	1,246	1,178
利息支出(附註38(b))	62	3

(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3	1	3	1
應付中華交易服務牌照費	<1	-	-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1	94	82	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43	31	35	25
退休福利支出	9	6	5	5
	193	131	122	104

49.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v)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附註 38 (b))	-	-	23,997	20,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附註 38 (b))	-	-	(8,771)	(5,496)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3	7	3	7
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1)	-	-	-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 (b) (i))	-	-	50	5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並包括截至 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 (附註 46 (b) (ii))	-	-	3,904	3,896

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 (附註 10 (a))。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12 月 31 日應付相關的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ORSO 計劃	-	-	-	-
強積金計劃	<1	<1	<1	<1
LME 退休基金	3	1	-	-
	3	1	<1	<1

(vi)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50.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51.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規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2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是將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就此而言，集團將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於50%。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借款	6,921	6,615	3,096	3,100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6,531)	(4,035)	(2,704)	(797)
淨債項	390	2,580	392	2,30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405	17,764	21,267	18,304
減：設定儲備	(586)	(587)	-	-
經調整資本	19,819	17,177	21,267	18,304
資本負債比率	2%	15%	2%	13%

52.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3年1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LME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與集團一致，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力求減低對其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LME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收入及投資的外匯風險。其在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在適當時候將非英鎊盡快兌換為英鎊，但亦可能持有部分非英鎊以對沖集團內其他英鎊兌美元風險。此外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收入兌英鎊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¹	澳元	15	(8)	7
	加元	1	-	1
	歐元	1,024	(1,024)	-
	英鎊	51	(28)	23
	日圓	83	(74)	9
	新西蘭元	8	-	8
	人民幣	347	(334)	13
	新加坡元	7	-	7
	美元	1,930	(1,629)	30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136	(136)	-
	加元	49	(15)	34
	瑞士法郎	5	-	5
	歐元	246	(73)	173
	英鎊	64	(64)	-
	日圓	32	(13)	19
	新西蘭元	44	(36)	8
	人民幣	217	(114)	103
	新加坡元	17	(14)	3
	美元	1,602	(182)	1,4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澳元	5	-	5
	人民幣	58	-	58
	美元	104	-	10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及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1,024)	1,024	-
	日圓	(74)	74	-
	人民幣	(334)	334	-
	美元	(1,629)	1,62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	(1)
	人民幣	(63)	-	(63)
	美元	(137)	-	(137)
借款	美元	(3,096)	-	(3,096)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12
	加元			35
	瑞士法郎			5
	歐元			173
	英鎊			22
	日圓			28
	新西蘭元			16
	人民幣			112
	新加坡元			10
	美元			1,408
				1,821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外幣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¹				
	澳元	1	-	1
	加元	1	-	1
	歐元	1,672	(1,668)	4
	英鎊	535	-	535
	日圓	90	(90)	-
	新西蘭元	2	-	2
	人民幣	101	(68)	33
	新加坡元	2	-	2
	美元	281	(19)	26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1,2}				
	澳元	243	(236)	7
	加元	53	(16)	37
	瑞士法郎	6	-	6
	歐元	360	(40)	320
	英鎊	101	(95)	6
	日圓	27	(17)	10
	新西蘭元	51	(45)	6
	人民幣	229	(59)	170
	新加坡元	30	-	30
	美元	1,468	(230)	1,2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				
	人民幣	1	-	1
	英鎊	10	-	10
	人民幣	169	-	169
	美元	88	-	88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及現金抵押品¹				
	歐元	(1,668)	1,668	-
	日圓	(90)	90	-
	人民幣	(68)	68	-
	美元	(19)	1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67)	-	(67)
	人民幣	(171)	-	(171)
	美元	(78)	-	(78)
	美元	(3,100)	-	(3,10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8
	加元			38
	瑞士法郎			6
	歐元			324
	英鎊			484
	日圓			10
	新西蘭元			8
	人民幣			202
	新加坡元			32
	美元			1,590
				2,702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及淨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英鎊	–	24
	人民幣	3	3
	美元	142	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英鎊	–	10
	人民幣	–	1
	美元	1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5,638	15,08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67)
	人民幣	(4)	(2)
	美元	(27)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3,341)	(3,294)
借款	美元	(3,096)	(3,100)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英鎊	1	33
	人民幣	–	3
	美元	9,317	8,690
		9,318	8,726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集團亦由於LME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此外，在香港交易所本身股本證券工具可影響集團衍生產品公平值的範圍內，集團也要承受因香港交易所本身股價有變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b))所附帶換股權就使集團於2012年10月23日至2012年12月17日期間承受此風險。

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以及香港交易所從／向附屬公司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從／向附屬公司貸款、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8.00%	8.00%	2.20%	3.00%
最低合約利率	0.01%	0.01%	0.20%	0.21%

浮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4.07%	3.75%	—	—
最低合約利率	0.44%	0.55%	—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公司資金)各自的VaR設立上限。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3	12	6	8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0	8	-	-
利率風險	11	36	8	16
VaR總值	14	35	9	16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在同1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監管要求將速動資產維持在足以應付至少6個月的營運成本。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52	-	-	-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3,761	-	-	141	-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986	-	18	19	23	9,04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10,830	37	-	-	-	10,867
	65,029	37	18	160	23	65,267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77	-	-	-	-	34,07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4,200	-	169	123	-	4,49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512	-	-	56	5	8,573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13,609	33	2	-	-	13,644
	60,398	33	171	179	5	60,786

¹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8.98億元(2012年12月31日:18.66億元)。

²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7,9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5,200萬元)。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4	–	–	–	2,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338	–	–	1	1,339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12	–	–	–	1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8,488	–	6	15,503	23,997
	12,542	–	6	15,504	28,052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7	–	–	–	79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213	–	–	1	1,214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15	–	–	–	1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371	–	6	14,943	20,320
	7,396	–	6	14,944	22,346

³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4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2,100萬元)。

除提取借款支付收購LME集團(附註35)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50.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160.10億元),包括可提供同日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70億元)、可提供兩日內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10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及回購備用貸款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90億元)。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現金抵押品	39,793	—	—	—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⁴	12,701	6	106	—	—	12,81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	—	—	—	—	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a)(ii))	101	—	—	—	—	10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392	446	46	—	—	3,884
借款：						
銀行貸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可換股債券	—	—	19	4,034	—	4,053
票據	—	—	21	859	—	880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55,992	461	230	5,349	2,455	64,487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現金抵押品	36,786	—	—	—	—	36,78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⁴	15,474	228	114	—	—	15,81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8	—	3	—	—	3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a)(ii))	102	—	—	—	—	10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20	457	47	—	—	1,924
借款：						
銀行貸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53	—	4,072
合計	53,816	696	235	4,482	3,143	62,372

⁴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2,1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2,200萬元)。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09	2	4	-	-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430	-	19	3,571	-	9,020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 擔保額)(附註46(b)(i))	-	-	-	252	-	252
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12月 31日的累計利息) (附註46(b)(ii))	3,904	-	-	-	-	3,904
借款：						
銀行貸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票據	-	-	21	859	-	880
合計	9,697	11	82	4,886	2,455	17,131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83	3	7	-	-	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2,202	-	19	3,590	-	5,811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 擔保額)(附註46(b)(i))	50	-	-	-	-	50
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12月 31日的累計利息)(附註46(b)(ii))	3,896	-	-	-	-	3,896
借款：						
銀行貸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合計	6,537	14	78	4,019	3,143	13,791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11.20億元(2012年12月31日：11.14億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35	178	1,113	928	186	1,114
— 流入	939	181	1,120	925	186	1,111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12年12月31日:Aa3(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只存於評級為F1(惠譽國際)或以上的銀行,LME集團唯一的嚴重集中風險乃在銀行。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及場外市場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場外市場、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13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3.52億元(2012年12月31日：14.26億元)。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494名(2012年12月31日：502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總額為7.70億元(2012年12月31日：5.92億元)。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額外按金的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46(a)(ii))	(20)	101	(20)	102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46(b)(i))	(11)	50	(11)	50
提供予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擔保 (附註46(b)(ii))	(151)	3,904	(192)	3,896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債務人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0,867	2,960	13,644	1,784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釐定為尚未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340	33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58億元(2012年12月31日：1.59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u)(v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2013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入為1.05億元(2012年12月31日：9,400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76	—	141	417	—
— 債務證券	—	3,472	—	3,472	—
—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
	276	3,485	141	3,902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	—	—	—	—	125
	—	6	—	6	125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16	—	292	508	
— 債務證券	—	3,981	—	3,981	
—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216	3,984	292	4,492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6	—	6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2013年及2012年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集團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292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289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106	–
出售	(247)	–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0)	3
於12月31日	141	292
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4	–

	香港交易所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 出售選擇權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
發行所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133)
收益撥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	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5)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負債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但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8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

描述	集團				對估值的影響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轉變	於2013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的未來增長率	2%至4%	未來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	+25/-19	+72/-5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41億元(2012年12月31日：2.92億元)	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至1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1%	-18/+23	-49/+67
	少數權益價值折算	5%至15%	折算越高，公平值越低。	+/-3%	-4/+4	-17/+17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香港交易所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影響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	股份的估值	1.5億元至1.8億元	股份估值越高，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1,000萬元	-3/+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25億元	預期波動	30%至40%	波動越大，選擇權的價值越高；	+/-5%	+11/-12
	無風險比率	2%至4%	無風險比率越高，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0.5%	-7/+9

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模式的主要輸入項目包括按折算現金流估值技術、預期波動及無風險比率釐定的股份估值。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70	70	94	94
—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60	57	61	58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³	3,607	3,639	3,515	3,723
— 票據 ³	770	770	—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 ³	218	219	—	—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55	20	102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	—	6	6
—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1	1	1	1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³	15,503	15,854	14,943	14,9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³	3,341	3,225	3,294	3,294
借款：				
— 票據 ³	770	770	—	—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⁴	11	27	11	50
為H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⁵	151	154	192	192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1 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0%至3.20%(2012年12月31日:0.81%至1.51%)。
-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90%至4.60%(2012年12月31日:1.88%至5.30%)。
-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2.29%(2012年12月31日:0.59%)。
- 5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為有關債項提供擔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按美國政府五年期債券息率折現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74%(2012年12月31日:0.72%)。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包括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來自參與者、資訊供應商、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 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2,091)	5,802
	282	-	282	-	(82)	200
合計	117,545	(107,396)	10,149	(1,974)	(2,173)	6,002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來自參與者、資訊供應商、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15,501	(102,768)	12,733	(2,694)	(903)	9,136
	242	-	242	-	(62)	180
合計	115,743	(102,768)	12,975	(2,694)	(965)	9,316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類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百萬元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	7,893

財務負債類型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百萬元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15,501	(102,768)	12,733	(2,694)	-	10,039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對賬。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10,149	12,975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718	669
預付款	79	5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0,946	13,696
	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9,867	12,733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2,946	3,083
非財務負債	21	2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2,834	15,838

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

詞彙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3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BRICS	就BRICS交易所聯盟，BRICS指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中華A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人民幣(香港)	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將軍澳數據中心	香港交易所設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雙櫃台	兩個櫃台(一個是人民幣及另一個是港幣)作交易及結算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MIR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SMA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外國賬戶稅收法)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金融部門評估規劃)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 股指數或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LCH.Clearnet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select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CASS	場外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
OCG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金融市場基建原則)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DNet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綜合網絡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及2013年12月17日作出修訂
SMARTS	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

傳真：+852 2295 3106

電郵：info@hkex.com.hk

